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I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0 股股份，包括 175,000,000 股新股份及 75,000,000 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包括 75,000,000 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1647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簽訂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 0.70 港元，現時預期不會低於 0.50 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倘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按其唯一絕對意見終止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分。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²⁾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²⁾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

配發基準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公佈結果」一節)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附設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退款

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

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5及6)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會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4. 請注意，定價日（即最終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發售股份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然而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退還。
5.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及有關成功申請而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將獲發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名義發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於閣下申請表格上的首位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6. 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已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有意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過後不久，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2
業務.....	1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股本.....	207
主要股東.....	210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3
包銷.....	27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0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多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承建商及我們主要(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於新加坡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多年以來，在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及執行董事Joe Lim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僱員人數已超過310人，具備管理複雜維修項目及安裝樓宇系統的能力。我們於為各種樓宇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以下授予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															
—新加坡政府機構	20.8	114.3	59.8	23.4	128.6	66.9	24.1	132.4	59.5	8.4	46.2	47.4	13.2	72.5	70.2
—私營客戶	7.0	38.5	20.1	4.0	22.0	11.4	6.0	33.0	14.8	2.6	14.3	14.7	5.2	28.6	27.7
	<u>27.8</u>	<u>152.8</u>	<u>79.9</u>	<u>27.4</u>	<u>150.6</u>	<u>78.3</u>	<u>30.1</u>	<u>165.4</u>	<u>74.3</u>	<u>11.0</u>	<u>60.5</u>	<u>62.1</u>	<u>18.4</u>	<u>101.1</u>	<u>97.9</u>
以下授予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															
—新加坡政府機構	5.5	30.2	15.8	6.4	35.2	18.3	10.4	57.2	25.7	6.7	36.8	37.9	0.1	0.6	0.5
—私營客戶	1.5	8.2	4.3	1.2	6.5	3.4	甚微	甚微	甚微	-	-	-	0.3	1.6	1.6
	<u>7.0</u>	<u>38.4</u>	<u>20.1</u>	<u>7.6</u>	<u>41.7</u>	<u>21.7</u>	<u>10.4</u>	<u>57.2</u>	<u>25.7</u>	<u>6.7</u>	<u>36.8</u>	<u>37.9</u>	<u>0.4</u>	<u>2.2</u>	<u>2.1</u>
總計	<u>34.8</u>	<u>191.2</u>	<u>100.0</u>	<u>35.0</u>	<u>192.3</u>	<u>100.0</u>	<u>40.5</u>	<u>222.6</u>	<u>100.0</u>	<u>17.7</u>	<u>97.3</u>	<u>100.0</u>	<u>18.8</u>	<u>103.3</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綜合樓宇服務

就提供綜合樓宇服務而言，服務範圍包括安裝及維修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各種樓宇系統，亦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維修服務為修理及保養（包括預防性及定期維修及故障維修）以確保現有樓宇系統的正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i)電氣系統，如避雷及警報系統、照明系統、供電及佈線系統及防火及警報系統；(ii)機械系統，如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系統、供水及衛生系統及自動閘門系統；(iii)內部系統，如公共天線電視；及(iv)專門系統，如電梯系統、安全系統及通信系統。安裝服務適用於須對現有系統作出重大變動，或新樓宇。小型維修服務指固定設備及裝置陳舊失修的技工服務。裝修工程指樓宇系統及／或替換的補充服務，原因為若干樓宇系統的安全及替換可能影響相鄰固定設備及裝置。

典型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有指明一至四年的合約期，在此期間，本集團須就指定樓宇或若干處所的不同樓宇系統實施一系列不同服務。在若干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而於其他合約中，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及須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按事先協定的規定費率收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19個於合約或中標函中指明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33,600新加坡元至6.4百萬新加坡元（平均合約價值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及該等項目的合約期介乎14個月至76個月（平均期限為35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26個無任何固定或既定總合約價值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董事估計，該等項目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收益金額介乎0.1百萬新加坡元至17.0百萬新加坡元（平均金額約為5.2百萬新加坡元）及該等項目的合約期介乎12個月至113個月（平均期限為40個月）。我們通常可在合約期從綜合樓宇服務中產生經常性收益，原因為預防性及定期維修通常須定期提供。

建築及建造工程

就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工程範圍取決於合約規定，大致可分為(i)內部工程；及(ii)鋼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我們已承建工業樓宇、教育機構及新加坡政府樓宇的建築及建造工程。

概要及摘要

在我們承接的典型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中，通常載有將予履行的工程固定範圍及履行有關工程的協定合約金額。然而，部分建築及建造合約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而本集團進行的工程於合約期受客戶的工程訂單所規限，工程根據預先協定的費率安排收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接13個於合約或中標函中指明其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之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0.2百萬新加坡元至8.3百萬新加坡元(平均合約價值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及該等項目的合約期介乎3個月至47個月(平均期限為14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承接18個無任何固定或既定總合約價值的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董事估計，該等項目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收益金額介乎18,400新加坡元至0.9百萬新加坡元(平均金額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該等項目的合約期介乎1個月至6個月(平均期限為3個月)。

客戶集中度

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如管理教育機構、國家公園、社會福利及建築的政府部門或法定管理局；及(ii)新加坡私人機構，如從事超市經營、物業開發或建築及工程的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68名、48名、91名及78名客戶向我們貢獻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75.6%、85.2%、85.2%及70.7%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合約。儘管相關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是可持續的，乃由於(其中包括)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所有投標均按透過GeBIZ而非受邀請或靠關係獲得，且我們的往績記錄使我們在競爭投標時處於有利地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4頁「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營銷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除為關係建立及管理而與私營部門客戶聯絡外，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營銷活動。這由於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合約，合約通常透過公開投標程式授予。我們就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出的投標每日監管

概要及摘要

GeBIZ，而GeBIZ為刊發所有公營部門報價及投標邀請的新加坡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董事認為，為獲得透過公開招標程式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新合約，我們須專注於維持我們的資格及許可証及維持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披露的競爭力。

就私營客戶的項目而言，招標為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我們可透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聯絡從私營客戶獲得有關新商機的資料。董事認為，聲譽及口碑對獲邀私營投標屬重要因素。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漲價而釐定（經考慮服務範圍、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及競爭環境等一系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頁至第139頁「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及投標策略」一節。

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收益來自非經常性之合約（即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及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原因為客戶無義務日後繼續授予我們合約及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可獲得新合約。我們的合約通常透過競爭性投標過程授出。

新加坡政府機構發佈的招標乃刊載於GeBIZ，而私人機構則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競標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 綜合樓宇服務				
– 公開招標	50%	46%	33%	75%
– 邀請招標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				
– 公開招標	44%	40%	33%	不適用
– 邀請招標	33%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

- 於上表中，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有關該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報價及標書的獲授合約數目（無論為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計算。
- 不適用指於財政年度並無我們遞交的相關報價或標書。

概要及摘要

執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標率大體上令人滿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3頁至第144頁「業務－項目管理及營運－競標／報價階段－中標率」一節。

主要許可證及註冊

本集團持有若干許可證及註冊，使我們得以開展業務。尤其是，我們持有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授出的GB1許可證，使我們得以在新加坡承接任何價值的一般建築合約及我們亦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ME15「綜合樓宇服務」工種，持有L6級別，可就新加坡公營部門的價值未經限制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投標。有關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1頁至第85頁「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新加坡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若干綜合樓宇服務，例如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ii)空調系統及產品及其他電氣產品(例如與照明、電氣及火警系統相關者)的供應商；及(iii)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其他耗材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7頁至第164頁「業務－供應商」一節。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加坡有57名承建商在承包商註冊系統工種ME15(綜合樓宇服務)項下註冊等級「L6」。益普索報告列明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的行業推動力包括現有及新樓宇及設施一直維持對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新加坡推動全國增加人口、新加坡政府機構即將啟動新樓宇項目及新加坡政府計劃嚴格執行電梯保養制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9頁至第70頁「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如下：(i)我們擁有為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之堅實的往績記錄，專注於安裝及維修機電系統；(ii)我們擁有執行董事領導的經驗豐富及盡職的管理團隊以及由有經驗的監督團隊支持；及(iii)我們已持續向

概要及摘要

客戶提供可靠及及時的服務，這對確保樓宇系統在最短停工期的狀況下能正常運作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9頁至第122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專注發展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在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完備的承建商市場地位。我們擬透過如下主要業務策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i) 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在新加坡承接更多綜合樓宇服務項目；及(ii) 擴大內部能力及就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及空調工程減少使用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2頁至第128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建議每股發售價範圍0.50港元至0.70港元之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84.4百萬港元。董事目前計畫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我們就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具體如下：

- 約48.8百萬港元(或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7.8%)擬用作實施上文(i)所述業務策略；
- 約27.3百萬港元(或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3%)擬用作實施上文(ii)所述業務策略；及
- 約8.3百萬港元(或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9%)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3頁至第27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理由

執行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其將(i)令本集團擁有途徑可於資本市場獲取資金及(ii)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由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公司管治的監管合規，可使本集團於競標合約時獲客戶更佳評價。此外，我

概要及摘要

們擬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需要資金及擬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執行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經計及就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而言，易於獲得自資本市場資金，彼等認為香港為我們尋求上市的合適地點。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頁至第115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上市理由」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新 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 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 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 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 加坡元	百萬港元
收益	34.8	191.2	35.0	192.3	40.5	222.6	17.7	97.3	18.8	103.3
毛利	9.1	50.0	11.3	62.1	13.7	75.3	5.2	28.6	7.3	40.1
除稅前溢利	5.6	30.8	5.5	30.2	6.9	37.9	2.6	14.3	2.9	15.9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	5.1	28.0	4.6	25.3	5.6	30.8	2.1	11.5	2.3	12.6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新 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 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 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 加坡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7.4	40.7	7.4	40.7	8.8	48.4	8.9	48.9
流動資產	15.5	85.2	19.9	109.4	23.8	130.8	19.7	108.3
流動負債	7.9	43.4	7.8	42.9	12.5	68.7	7.8	42.9
流動資產淨值	7.6	41.8	12.1	66.5	11.3	62.1	11.9	65.4
非流動負債	5.2	28.6	5.1	28.0	3.5	19.2	3.4	18.7
資產淨值	9.8	53.9	14.4	79.1	16.6	91.2	17.4	95.6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倍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2.0	2.5	1.9	2.5
資產負債比率	0.6	0.4	0.5	0.2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毛利率				
— 綜合樓宇服務	29.6	37.5	40.6	39.4
— 建築及建造工程	12.8	13.3	14.6	15.1
— 綜合	26.2	32.3	34.0	38.9
純利率	14.6	13.2	13.9	12.0
總資產回報率	22.3	16.9	17.2	7.9
股本回報率	52.0	32.1	33.8	13.1

附註：有關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2頁至第267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收益來自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獲得建築及建造社會服務辦事處的新項目；(ii)從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物業管理人獲得新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及(iii)為私營承建商執行的綜合樓宇服務的金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大量收益已予確認，乃與出售我們先前擁有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的物業相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物業銷售協議及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物業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1.8百萬新加坡元及我們出售物業的代價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收益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綜合樓宇服務分部，同比增加約7.4百萬新加坡元(有別於建築及建造工程分部同比減少約6.3百萬新

概要及摘要

加坡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張綜合樓宇服務分部，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規模較大。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1頁至第272頁的「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23.6百萬港元，其中約20.6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承擔及約3.0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就本集團承擔的約20.6百萬港元而言，約7.3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及於上市後從股本扣減入賬。就餘額約13.3百萬港元而言，約0.3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約4.4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預期確認上市開支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後產生／將予產生的開支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總數為39個，包括34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及5個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

34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17個為於合約或中標函中指明其固定或既定價值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該等17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約為51.3百萬新加坡元。該等17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13個乃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總合約價值約為41.2百萬新加坡元。就餘下無任何固定或既定總合約價值的17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而言，執行董事估計，該等項目合約期將予確認的總收益約為59.9百萬新加坡元。前述17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7個乃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於該等7個項目的合約期間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約為55.5百萬新加坡元。

就手頭的5個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而言，總合約價值約為16.4百萬新加坡元。該等5個手頭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中4個乃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總合約價值約為15.8百萬新加坡元。

概要及摘要

執行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將予確認的手頭項目（即全部39個項目）之總收益分別約為27.6百萬新加坡元及66.1百萬新加坡元。就該等於合約或中標函中指明具有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的22個項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13.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37.5百萬新加坡元。就餘下17個無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的項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13.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28.6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包括已開工但尚未完工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工項目）的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34頁至第137頁的「業務－手頭項目」一節。此外，鑒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討論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營運環境，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毛利率可持續。

經考慮(i)本集團未來前景及業務增長；(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即全部39個項目），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該等項目將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為約27.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66.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執行董事鑒於上文所討論的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營運環境認為我們的毛利率可持續，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估值屬合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估值」一節。

根據建設局發出的新聞稿，一方面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包括其他因素）完工的私人住宅及住房項目及辦公室供應增加，私營部門建築需求將放緩，但另一方面，公營部門的需求預期將提高，主要由於土木工程需求增加。執行董事認為，該行業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而非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及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而非私營客戶）授予的合約。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對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通常較穩定及樓宇系統仍需要定期保養服務以確保其正常運行。

根據前述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運營，董事並無發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然而，執行董事預期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如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討論）。

概要及摘要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

發售數據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之發售價 0.70 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之發售價 0.50 港元
市值 ⁽¹⁾	7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21 港元	0.18 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及基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達致，及並無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並無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於可供分派溢利中分別宣派股息2,025,000新加坡元及1,5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從彼等各自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為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支付。過往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相關股息將由董事酌情及將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第32頁至第45頁的「風險因素」一節。與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合約、我們維持現有許可證及登記的能力、我們持續取得訂單能力及可能成本超支。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重大風險包括新加坡建造業(包括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勞工短缺、適用監管規定的可能變動及新加坡私營建築及建造工程的需求下滑。

外籍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313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約269名為外籍僱員(包括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僱員)。外籍僱員乃透過一家獨立第三方代理物色及招募。建造業外籍工人的可得性受人力部的若干政策工具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i)以本地與外籍工人比率為基礎的依賴外勞上限；及(ii)有關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的人力年度配額。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就新加坡建造業而言，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的最高數目受限於依賴外勞上限一名全職本地員工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率。基於前述比率，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最高人數為308名，即根據依賴外勞上限，我們可僱用39名其他外籍工人。

我們相信，若聘用外籍勞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為減輕因相關新加坡及／或外籍勞工其他原籍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變動造成的外籍勞工短缺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已採取政策聘用來自印度、孟加拉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緬甸等多個國家的外籍勞工。為減輕在僱用外籍工人時產生的開支不斷增加(包括外籍勞工徵費)，本集團將聘用熟練外籍工人(其適用的外籍勞工徵費較低)，或定期進行內部培訓及為非熟練外籍工人提供外部培訓。經過足夠培訓後，本集團可向建設局學院申請將有關工人列作外籍工人，以便受惠於較低的外籍勞工徵費。在招聘活動中，本集團亦注重聘請更多熟練外籍工人，因彼等一般較具生產力及產生較低的外籍勞工徵費。

有關我們僱用外籍勞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78頁至第180頁的「業務－僱員－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一節。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牽涉若干安全相關違規事宜，導致銷案罰款總額8,000新加坡元、向我們發出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停工令及扣12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向我們發出且仍有效的扣分事宜。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我們發出及仍有效的停工令。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70頁至第173頁的「業務－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違規事件」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摩托車事故被提起三宗索償，有關摩托車事故已獲保險公司處理且我們已獲知會，該等索償已解決及待提交相關終止評訟文件後正式結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若干法律案件，主要包括我們就付款向若干私營客戶發出者、以及有關工作場所及汽車事故的申索，均有保險公司賠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6頁至第187頁的「訴訟及索償」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本公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瑞亨環球（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90%及10%）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2頁至第115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瑞亨環球為投資控股公司。蔡先生及蔡太為夫妻。蔡先生為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蔡太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蔡先生及蔡太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6頁至第20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將予使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如有所指，彼等中任何一種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學術及研究部門
「BCISPA」	指	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
「bizSAFE」	指	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bizSAFE乃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籌辦
「bizSAFE之星」	指	根據bizSAFE計劃可授出的bizSAFE最高水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指	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旨在透過規定建造商遵守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標準而提升彼等的專業性

釋 義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政府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訊號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繼續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8,249,990港元資本化後發行824,999,000股股份(包括75,000,000股待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HI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指	蔡先生與蔡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確認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蔡先生及蔡太的共同控制」一節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承包商註冊系統」	指	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為公共部門（包括新加坡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的建造及建造相關採購需求服務，倘公司有意參與新加坡公共部門建造投標或作為分包商，則須在此系統中註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瑞亨環球及其實益股東（即蔡先生及蔡太）

釋 義

「CR06」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建築相關工種之一，CR06工種的標題為「內部裝修及精裝修工程」，指樓宇內部設計、規劃及裝修，包括天花板、隔板、內置設備、活動地板、粉刷及貼瓷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CSH Development」	指	CSH Development Pte.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W01」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建築相關工種之一，CW01工種的標題為「一般建造」，指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的一系列一般建造工程
「CW02」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建築相關工種之一，CW02工種的標題為「土木工程」，指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的一系列建造工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扣分」	指	人力部因新加坡建築業承包商違反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而將向其發出的扣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C Engineering」	指	DRC Engineering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前稱為S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變更為現有名稱；及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外籍勞工徵費」	指	由新加坡政府管理以監管新加坡外籍工人數目的定價機制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指	建設局頒發的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一般建造商許可證，「GB1許可證」指第一類一般建造商許可證，持有該許可證的建造商可獲准承接任何價值的項目；及「GB2許可證」指第二類一般建造商許可證，持有該許可證的建造商受限制承接價值為6百萬新加坡元或以內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共部門的報價邀請及招標均在此公佈
「環保及優雅建築商計劃」	指	建設局頒佈的一項計劃，以促進在項目的建造階段的環保及優雅常規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明，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彼等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業務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有關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創添」	指	創添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益普索」	指	Ipsos Pte Ltd，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中引用
「ISO 9001：2008」	指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以若干質量管理準則為基礎，包括強大的客戶關注、高級管理層的動機及涵義、過程途徑及持續改善

釋 義

「ISO 14001：2004」	指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制定公司或機構可遵循的框架，以便設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向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保證環境影響得到計量及改善
「發行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錦峰創投」	指	錦峰創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ME01」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械及電氣工種之一，ME01工種的標題為「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指空調、冷凍、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啓動、保養及維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ME05」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械及電氣工種之一，ME05工種的標題為「電氣工程」，指交換機、變壓機及大型發電機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啓動、保養及維修，及包括樓宇及船舶的電力安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ME06」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械及電氣工種之一，ME06工種的標題為「消防及保護系統」，指火災警報、預防及保護系統的安裝及保養，及倘為系統安裝或保養合同包括滅火器及滅火喉，可包括此等項目的供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ME11」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械及電氣工種之一，ME11工種的標題為「機械工程」，指安裝、啓動、維修就機械工廠、機械及系統，及包括安裝及維護發電及渦輪系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釋 義

「ME15」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械及電氣工種之一，ME15工種的標題為「綜合樓宇服務」，指樓宇服務的安裝、啓動、保養及維修，包括如下工種的部分或全部：ME01、ME05、ME06、ME11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人力部」	指	新加坡政府人力資源部
「蔡先生」	指	蔡成海先生，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為蔡太的配偶
「Joe Lim 先生」	指	執行董事 Lim Kai Hwee 先生
「蔡太」	指	麥佩卿女士，控股股東之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為蔡先生的配偶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75,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將不高於0.7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0.50港元，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統稱

釋 義

「OHSAS 18001 : 2007」	指	國際標準，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始提呈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的責任，惟須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
「松益」	指	松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惟可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配售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	指	225,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本公司初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出售的75,000,000股待售股份，如相關，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惟可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有關最終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股份發售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上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描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瑞亨環球」	指	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90%及10%，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安全顧問」	指	Axcel Safety Audit Pte Ltd，人力部職業安全部在安全管理制度審核計劃中批准的獨立安全審核機構，獲我們委聘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制度進行審核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75,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瑞亨環球，為根據配售提呈待售股份供出售的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9. 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 Integrated」	指	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LPP Law Corporation，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SLT Services」	指	SLT Servic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蔡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為擁有該公司5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將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獨家保薦人」或「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瑞亨環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或其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工種」	指	新加坡承包商註冊系統登記的七大類別項下細分的工程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名詞的解釋。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涵義及用法對應。

「電氣工程」	指	一種工程類別，涉及安裝、測試、啟動、維護及修理電氣系統（例如開關設備、變壓器及發電機），包括樓宇內的電氣安裝
「高壓」	指	用於描述高電壓狀況的詞語
「綜合樓宇服務」	指	安裝、啟動、維修樓宇系統，例如空調、製冷及通風系統、樓宇自動化、工業與過程控制系統、通訊及保安系統、電力系統、消防及防火系統、內部電訊佈線及電訊系統、機械系統，及供水及衛生系統
「低壓」	指	用於描述低電壓狀況的詞語
「機電」	指	機械及電氣
「機械工程」	指	安裝、啟動、維護及修理機械廠房、機械及系統
「供水及衛生工程」	指	安裝、維修及檢修水及煤氣管道、衛生工程及供水設備
「製冷劑」	指	由氣態變為液態隨後再變為氣態的複合物，通常用於冰箱／冷凍機及空調
「開關設備」	指	出於保護目的用於隔離電氣設備的系統，用於斷開設備以完成工作及清除下游故障
「變壓器」	指	透過導電體將電能從一條電路向另一條的設備

技術詞彙

「VRV/VRF」 指 可變製冷劑流量，用於描述高效及節能的加熱及製冷系統，其中的製冷劑流量比率與指定加熱或製冷荷載精確匹配，從而節省能源及提供更準確控制

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我們包括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關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估。此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並因其性質使然，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於若干情況，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可能」、「或者」、「須要」、「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或此等詞彙的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詞彙，或用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陳述，皆為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

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將營運的環境的若干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業務前景、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行業普遍的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之限制；
- 一般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新加坡政府為管理新加坡經濟增長及一般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新加坡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乃該等陳述之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

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為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意向之陳述或提述或任何董事的意向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合約，新加坡政府在綜合樓宇服務上的開支水平的任何重大削減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75.6%、85.2%、85.2%及70.7%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合約。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59.8%、66.9%、59.5%及70.2%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

所有公營部門報價及招標邀請均刊載在GeBIZ(新加坡政府一站式採購門戶網站)及新加坡政府機構合約通常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授予。概無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獲得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合約或維持我們的中標率。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無法獲取新合約的持續訂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一節。

此外，概無保證新加坡政府有關綜合樓宇服務的開支預算水平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削減，這可能受若干因素的影響，例如新加坡政府有關維護其樓宇及設施的政策及新加坡政府及其各部委、部門、機構、法定管理局及其他下屬機構的整體財務狀況。倘新加坡政府在綜合樓宇服務方面的開支水平有任何重大削減或延遲而我們無法從其他客戶獲得足夠業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重續或吊銷或註銷我們任何現有許可證及註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有若干許可證及註冊，使我們得以開展業務。尤其是，我們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ME15（綜合樓宇服務）工種，持有「L6」級別，可就新加坡公營部門的價值未經限制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投標，及我們亦持有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授出的GB1許可證，使我們得以在新加坡承接任何價值的一般建築合約。有關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節。

我們維持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註冊及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GB許可證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為維持有關許可證及註冊，我們須遵守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及其他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任何必需條件以保持許可證及註冊，則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可能被降級、吊銷或註銷及/或在彼等各自到期後不獲重續，可能轉而影響我們無法投標若干項目、若干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暫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獲取新合約的持續訂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通常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授予的合約。日後，客戶無義務繼續授予我們合約及概無保證日後我們將能獲得新合約。因此，合約的數目及規模及我們因而就此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於各期間會有重大變動，及可能難以預測我們日後的業務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公開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50%、46%、33%及75%。我們的中標率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競爭者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及競爭程度。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類似的中標率。亦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為競爭而降低報價及/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投標策略。

風險因素

此外，就董事所知，新加坡政府機構客戶就其招標訂有本身的評估制度，以確保承包商符合若干質量及服務標準。倘承包商收到欠佳的評估結果，其未來競標的成功率將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無法持續獲得類似或更大價值的新合約或類似數目的合約，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通常根據我們的估計成本加若干加成釐定。我們需於提交報價或投標申請書時估計開展服務所需物資成本(包括勞工、物料、分包服務及其他物資的成本)，而我們實際須支付的價格通常為我們實際發出採購訂單時所協定者。例如，就綜合樓宇服務而言，我們於整個合約期可能需不時採購各種樓宇系統及相關產品，而有關樓宇系統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可能波動，概不保證有關價格不會遠高於我們的初始估計。

因此，概不保證在項目的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任何成本重大偏離估計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超支，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固定合約價值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項下工程訂單價值可能於各期間大幅波動

典型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有指明一至四年的合約期，在此期間，本集團須就指定樓宇或若干處所的不同樓宇系統實施一系列不同服務。在若干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而其他合約則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須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按事先協定的規定費率收取費用。

就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的合約而言，概無保證客戶於整個合約期將持續向我們發出工程訂單。倘無工程訂單，則我們將無法收取客戶費用或確認收益。因此，我們可從有關合約產生的價值或工程訂單及收益金額於各期間可能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十大最高收益金額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中，七份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

儘管有關客戶發出的工程合約價值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須根據過往經驗及有關客戶過往發出的工程訂單量於相關合約期分配勞工及其他資源以籌備工程訂單。倘有關客戶於相關合約期因任何理由大幅減少工程訂單金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吸引及／或挽留管理人員將對營運及財務表現招致不利影響

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及執行董事Joe Lim先生為業務的主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推廣、維持客戶關係及招標定價）作出重大貢獻。我們亦依賴經營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確保順利經營我們的項目，包括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視乎我們能否物色、聘請、培訓、挽留熟練且勝任的合適主要人員。

倘任何主要人員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代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以至整體財務表現及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

未有可靠和及時地完成我們的項目將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我們可能面臨申索

可靠和及時地服務予客戶對客戶而言極為重要，以確保樓宇系統適當運作，停工期減至最少。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75.6%、85.2%、85.2%及70.7%產生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合約，且通常合約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人提交與該等機構及其他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合約的往績記錄。因此，倘我們特定合約服務未能及時交付或未有達致質量標準規定，很有可能對未來取得新加坡政府機構招標造成不利影響。就違反合約的嚴重個案而言，承包商亦可能被禁止參與未來投標。

任何未能達致服務規定可能令我們處於多種不利的情況，視乎質量缺失及／或時間延誤的嚴重程度而定，包括：(i)延遲就服務出具賬單；(ii)客戶將要求完成的部分或全部工程授予另一承包商；(iii)客戶就其他承包商收取的更高費用收回額外成本；及／或(iv)終止合約。倘已承擔重置部件，例如空調或警報系統等特定樓宇系統

風險因素

或分包商成本，我們將仍須付款予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延誤可能因不同因素所致，包括人手短缺、分包商的延誤、延誤交付系統部件、惡劣天氣或項目其他方引致的因素。倘我們導致延誤，我們須向合約方支付合約規定的違約金或面臨申索，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欠佳及／或無法獲得彼等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新加坡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建築及建造工程及若干綜合樓宇服務(例如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及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分包商；(ii)空調系統及產品及其他電氣產品(例如與照明、電氣及火警系統相關者)的供應商；及(iii)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其他耗材的供應商。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及我們根據各項合約及項目計劃表的要求作出採購。因此，概不保證供應商將持續以本集團接受的價格為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產品及服務，而我們又無法以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或所需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將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委聘以實施或幫助我們實施若干工程的分包商。委聘分包商使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因糾正欠佳工程及／或就有問題工程委聘其他分包商而產生其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須承擔我們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在有需要時獲得合適的分包商，或能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倘日後我們無法獲得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勞動力逾80%由外籍勞工組成，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工人如出現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85.9%勞動力由外籍勞工(包括熟練、半熟練及非熟練及包括地盤工人以及其他僱員)組成，乃由於新加坡當地建築勞動力有限及成本較高。外籍勞工供應短缺或有關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例如外籍勞工徵費大幅增加，或我們可僱用的外籍勞工種類有任何額外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建築業基礎熟練工人的外籍勞工每月徵費將從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增至650新加坡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增至700新加坡元，受限於新加坡政府所公佈的變動。任何調高外籍勞工徵費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傭事項－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一節所概述的法律及法規。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工人如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有關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其中包括)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業及公營部門的預期未來前景、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策略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新加坡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替代品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以及「風險因素」一節另行披露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收益未能按比例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計劃增聘員工後員工成本可能增加之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增聘員工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作為全面的承建商在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有關我們計劃僱用其他員工及就此部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時間表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勞工資源計劃投資將增加我們的整體招聘員工成本，但概無保證我們的收益將按比例增加。倘我們未能獲得更多項目及我們的收益未能按比例增加造成在有關規劃投資之後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減少，及我們未能及時採取充足措施減少員工成本及／或減少人力，由於員工成本將持續產生，我們日後的溢利可能減少及我們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可能因我們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及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通常在我們承接的合約中，於工程開工前，我們並未收取客戶的任何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於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前在合約的早期通常會產生成本（例如勞工、物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及須由我們可獲取的財務資源支付。此外，在執行合約過程中，我們於提供服務及進行工程後收取付款，我們可能就此須由可獲取的財務資源支付已產生成本（包括勞工、物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再者，我們所承接的合約有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規定，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有關私營客戶（並非新加坡政府機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可收回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24.4%、14.8%、14.8%及29.3%來自私營客戶授出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因付款向若干私營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均以有利於我們的法庭頒令或庭外和解結束，各宗案件涉及的和解金額介乎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0.4百萬新加坡元。此外，約0.4百萬新加坡元直接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原因為相關債務人進行清盤。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6百萬新加坡元、6.9百萬新加坡元、5.7百萬新加坡元及7.1百萬新加坡元中，約1.5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根據各自協定的信貸條款按時及全數支付我們的發票及（倘適用）解除扣留的質保金。我們向客戶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上如遇到任何困難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涉及若干安全相關違規事宜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牽涉若干安全相關違規事宜，導致銷案罰款總額8,000新加坡元、向我們發出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停工令及扣去12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違規事件」一節。

儘管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符合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節所披露的OHSAS 18001：2007標準，概無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安全相關違規事宜。倘日後發生任何類似或其他性質的違規事件，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扣分、停工令及／或其他法律及經營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索償或其他糾紛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產生的糾紛，這可能涉及向彼等或我們提出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多宗法律案件，主要包括由我們向私營客戶追討欠款而提起，以及受保險保障的有關工作場所及汽車事故的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倘日後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索償不在保險保障的範圍之內及／或保險保障有限，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勝訴，但法律訴訟耗時長及花費龐大，並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專注，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導致不利判決或裁決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及保費可能增加

「風險因素」一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保留及續新許可證及註冊的能力、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客戶集中度、分包商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或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

我們已投購第三方公眾責任保險，以覆蓋因於處所發生的事故或作業過程中因疏忽造成人身傷害或物業、廠房及機器損壞的索賠。我們已按規定為員工購買保險，例如工傷、醫療及住院保險。我們亦購買火險，以彌償我們存貨、物業、廠房及機器因火災遭受的損失或損害。然而，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雖然我們相信投保範圍符合我們業務所需及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建築業存在勞工短缺的問題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建築業(包括綜合樓宇服務業)主要挑戰之一為勞工短缺。即使並無勞工短缺，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企業爭奪有關工人。我們處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我們的勞工，故倘我們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勞工，我們或會被迫增加對分包商的倚賴程度或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執行業務所需的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於吸引或挽留勞工的同時而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抑制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展計劃。

概無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規定日後將不會變動

我們的經營受有關承包商許可證及註冊、僱用外籍勞工、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公共環境健康及環境污染管制的法律及規例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設立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所披露。然而，概無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規定日後將不會變動。例如，如上文「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勞動力逾80%由外籍勞工組成，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如出現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所討論，外籍勞工徵費將會增加。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耗時及耗費成本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作出變動及可能增加成本及負擔，以令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私營建築及建造工程的需求下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20.1%、21.7%、25.7%及2.1%產生自建業及建造工程合約。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授出的建築合約總價值(包括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由二零一四年約388億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約271億新加坡元。根據建設局發出的新聞稿，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包括其他因素)完工的私人住宅項目及辦公室供應增加，私營部門建築需求將放緩。倘放緩持續，可於市場獲得的新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可能減少，因而對我們的建築及建造工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行業競爭將不會加劇

就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而言，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加坡有57名承建商在承包商註冊系統工種ME15(綜合樓宇服務)項下註冊等級為

風險因素

「L6」，及合共有93名承建商於工種ME15（綜合樓宇服務）項下註冊等級各異。我們主要與該等承建商競爭新加坡政府機構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

就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而言，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承包商註冊系統中，新加坡有1,889名承建商於工種CW01（一般建築）項下註冊所有等級及有991名承建商於工種CW02（土木工程）項下註冊所有等級。

上述工種項下的註冊須受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證書及其他規定所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建商許可證制度」一節。符合該等規定的公司可進入該市場及向新加坡政府機構競投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合約。概無保證日後行業競爭將不會加劇。加劇的競爭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和潛在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而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顯著波動。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過公平磋商釐定及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買賣的價格。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發展出該市場，該市場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的買賣價格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意見變動；
- 我們或競爭者作出的公告；
-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了解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變動；
- 主要管理層加入或離職；

風險因素

- 新加坡政府支出變動；
- 新加坡建築業及綜合樓宇服務業發展；
- 我們或競爭者作出的定價變動；
-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市場及業內的此等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原因為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有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於可供分派溢利中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2,025,000新加坡元及1,5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在彼等各自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支付。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不得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的指示，股息政策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派付比率。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

風險因素

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見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未來有關事件將不會發生。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經營、擴展及／或其他資金需要。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有關發行後股份數目增加，將削減股東持股百分比，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

風險因素

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差異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陳述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經營，而我們的資產亦位於新加坡。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長居新加坡，而本公司現時沒有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駐於香港的管理人員。

鑒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 Joe Lim 先生及陳素芬女士。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為常居香港的居民。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而彼等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就公司條例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亦已獲授權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促進授權代表、董事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施行以下政策 (a) 各董事將需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替代人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 倘董事有意外遊及休假，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維持其可聯絡的通訊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此外，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有需要時，董事可隨時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及
- (d) 此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訪港商務旅遊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到港與聯交所會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作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德健融資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義務的事項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德健融資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之辦事處查閱，僅供參考用途。

售股股東

配售股份包括75,000,000股由售股股東出售的待售股份。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待售股份中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按比例計包銷費用及估計就配售售股股東的應付開支後)將為約4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5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不會從出售待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9. 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根據公開發售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於各情況下以發售價發售。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為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列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發售價的協議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70港元,現時預期不會低於0.5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價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得批准或豁免,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於新加坡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的第(4)次分部中任何條文所援引之豁免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於發售及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資料均不可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階段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最少25%於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持有。因此，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或然狀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冊中，分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置存於香港。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股份登記總處置存於開曼群島。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置存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之證券可能於聯交所交易。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繳付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

湊整

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之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英文版)為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為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匯率僅供參考：

1.00 新加坡元 : 5.4954 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27 Gerald Terrace Singapore 797747	新加坡
-------	---------------------------------------	-----

Lim Kai Hwee 先生	89 Compassvale Bow #17-32 Singapore 544687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22 St. Patrick's Road Singapore 424144	新加坡
-----------------	-------------------------------------------	-----

卓思穆先生	19 Sengkang East Avenue #17-16 Singapore 544808	新加坡
-------	-------------------------------------------------------	-----

沈俊峰先生	Apt Blk 938 Hougang Street 92, #06-47 Singapore 530938	新加坡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查閱。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
2701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13A及1115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13A及1115室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06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

配售包銷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13A及111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新加坡法律
LPP Law Corporation
Advocates & Solicitors
Level 39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10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p>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 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p>
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p>
核數師	<p>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p>
安全顧問	<p>Axcel Safety Audit Pte Ltd Blk 196 Pandan Loop Pantech Business Hub #07-18 Singapore 128384</p>
物業估值師	<p>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p>
收款銀行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
授權代表	陳素芬女士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 Lim Kai Hwee 先生 89 Compassvale Bow #17-32 Singapore 544687
審核委員會	Ng Peck Hoon 女士 (主席)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卓思穆先生 (主席) Ng Peck Hoon 女士 沈俊峰先生 Lim Kai Hwee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沈俊峰先生 (主席) Ng Peck Hoon 女士 卓思穆先生 蔡成海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 27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總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委聘益普索編製益普索報告，以提供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及建築及建造行業的概覽，以及市場需求分析。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益普索提述的內容不得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有關投資本集團是否合適的意見。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本節所用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任何聲明。就董事所知，自益普索報告發出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與本節所載資料有所限制、產生矛盾或影響。

益普索報告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益普索對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及建築及建造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益普索就編製益普索報告收取總費用85,600新加坡元。益普索編製的益普索報告並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益普索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益普索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

益普索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益普索為一間集團公司，在全球84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益普索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益普索報告包含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及建築及建造行業的資料。載於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案頭研究；及(ii)一手研究，即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新加坡的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供應商、品質測量師、行業專家及協會組織等。

行業概覽

益普索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益普索表示，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

所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益普索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業界組織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益普索按以下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新加坡社會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對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而言將仍然穩定。

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指樓宇系統(例如空調、冷凍及通風系統)、工業及過程控制系統、電氣系統、消防及保護系統、內部電訊佈線及通訊系統、機械系統及供水及衛生系統的安裝、啓動、保養及維修。

典型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的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上，於該期間承建商可能須就指定樓宇或各物業的不同樓宇系統進行一系列的不同服務。承建商一般能夠於合約期內從綜合樓宇服務合約中錄得經常性收益，乃由於一般需要預防性及定期的保養服務。

益普索報告指出，未能獲取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的總產能數據，乃由於(i)並無有關的公開數據；(ii)於部分綜合樓宇服務合約中，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且承建商須開展的工程實際金額及性質於合約期內不時受到客戶工程訂單的影響，令追蹤所進行工程的往績及估計其價值不切合實際；(iii)不同樓宇及設施需要的樓宇服務量及性質可能變化較大，視乎其樓齡及狀況等因素以及擁有人對樓宇系統的服務及替換預算及喜好而定，令估計該行業的總產能不切實際；及(iv)多數綜合樓宇服務承建商為私人公司，並無作出可獲得的其詳細收益資料。

行業概覽

儘管如此，基於益普索的案頭研究及主要調查（包括於業內主要權益持有人訪談），益普索已識別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的十名重要活躍承包商及SH Integrated為其中之一，如下文「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准入壁壘」一節進一步討論。

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概覽

下表根據建設局刊登的統計數字載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從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獲授的建築合約（包括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總值：

十億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初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預測 (附註)
獲授合約總值：					
－公營部門	9.3	14.9	19.3	13.3	18.5-21.5
－私營部門	18.8	20.9	19.5	13.8	8.5-12.5
	<u>28.1</u>	<u>35.8</u>	<u>38.8</u>	<u>27.1</u>	<u>27.0-34.0</u>

資料來源：建設局

附註：二零一五年數據為初始數據（初始）；二零一六年數據為預測數據（預測）

如上表所示，獲授的合約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約388億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約271億新加坡元。

私營部門獲授的合約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約195億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約138億新加坡元。根據建設局發出的新聞稿，預計私營部分於二零一六年的建造需求進一步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已竣工的私人房屋項目及辦公室供應增加所致。

儘管私營部門預期前景欠佳，建設局發出的新聞稿指出，預計私營部門授出的合約總值將增加，主要受土木工程需求所帶動。這主要由於新加坡地鐵湯申線開發項目的若干基礎設施合約重新載入二零一六年時間表。此外，二零一六年規劃的基礎設施項目中有大量管道，包括建設新國立癌症中心、國家法院位於Havelock Square的新大樓、裕廊集團綜合物流樞紐、公用事業局的廢水回收利用項目、樟宜機場3跑道系統（第2批）、Kranji Expressway及Pan-Island Expressway的裝修工程。

董事認為，私營部門的建築及建造行業的預期前景欠佳，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我們的建築及建造合約主要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及(ii)我們的主要業務集中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

行業推動力及市場前景及趨勢

行業推動力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及建築及建造行業將從下列行業推動力中獲益：

1. 現有及新樓宇及設施一直維持對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

根據益普索報告，綜合樓宇服務行業並非缺少商機，乃由於樓宇系統需要定期保養以確保其正常運行。此外，樓宇系統於運行若干時間後可能老化或達到可使用年限，因此不時有必要替換及安裝新樓宇系統。再者，興建及完成新樓宇及設施將增加樓宇系統對安裝及定期保養服務的需求。因此，由於日後不時興建新樓宇及設施而預計對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穩定增加，預計現有樓宇及設施仍然需要綜合樓宇服務。

2. 推動全國增加人口

預計未來十年公營部門的住宅開發將會增加，以支持新加坡政府增加整體人口的措施。該措施被稱為新加坡人口白皮書，乃新加坡政府的計劃一部分，旨在主要透過熟練工人移民將其人口由二零一二年時的530萬增至二零三零年介乎650萬至690萬水平。

根據國家發展部，可供居住的公共住宅單位數目將於未來數年內大幅增加。這由於新加坡政府計劃截至二零三零年推出700,000個新住房單位。因此，預測住宅部門及基礎建設的建造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有所增長以支持此項發展。

此外，人口增加將帶來更蓬勃的社會及經濟活動，進而可望增加私營及公營部門在教育、娛樂、社會、商業、工業及其他領域的樓宇及設施數目。因人口可能增

加帶動的樓宇及設施數目潛在增長預計將推動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

3. 新加坡政府機構即將啟動的新樓宇項目

在公營部門，可從新加坡政府機關獲得新樓宇建造項目，例如國立癌症中心、位於 Havelock Square 的新國家法院大樓及裕廊集團的綜合物流樞紐。新樓宇落成需要綜合樓宇服務，因此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從業者可從有關樓宇建造活動增長中獲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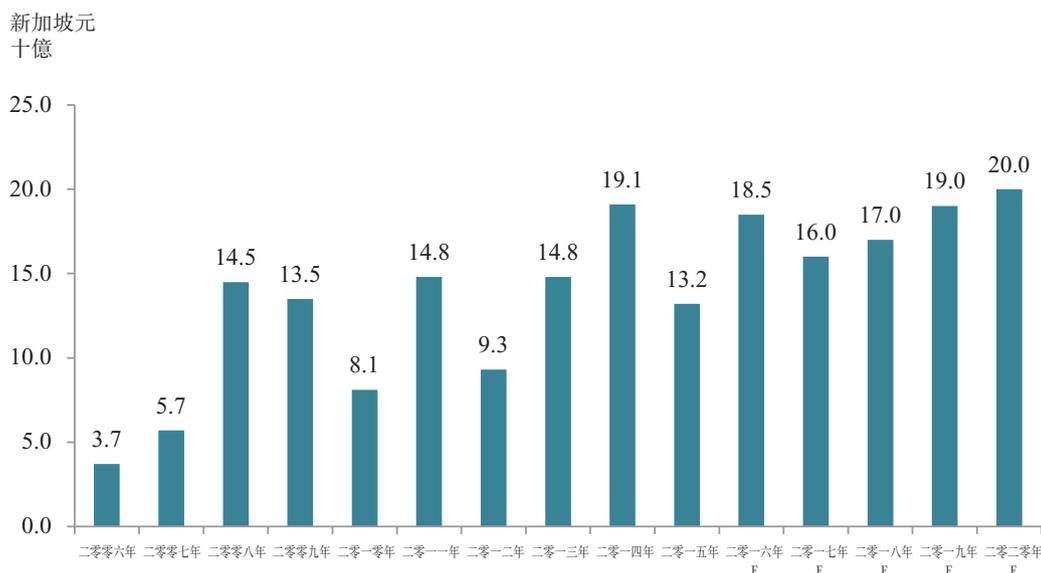
4. 新加坡政府計劃嚴格執行電梯保養制度

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國家發展部部長公佈，彼已要求建設局從嚴審核新加坡的電梯。根據建設局發出的新聞稿，其計劃根據保養結果，通過引入新規定嚴格執行保養制度，進而提高電梯可靠性及安全性。因此，預計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從業者將可從額外的電梯保養工程中獲益。

市場前景及趨勢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公營部門的整體建築需求（包括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從約 37 億新加坡元增至 132 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5.2%。此外，受到上文所述若干行業推動力所帶動，益普索預測新加坡公營部門的整體建築需求將繼續由於二零一五年的約 132 億新加坡元增至於二零二零年約 200 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8.7%。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新加坡公共建造需求：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F)的公共建造需求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年度預測、益普索分析

附註：建設部門亦包括綜合樓宇服務部門。

「F」指預測價值。

綜合樓宇服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日後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長。穩定增長主要歸因於(i)新加坡人口可能增長造成樓宇及設施數目的可能增加；(ii)新樓宇及設施的安裝及定期維修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新加坡政府機構即將進行的新樓宇項目造成的綜合樓宇服務可能增加；及(iv)可能受益於新加坡政府計劃加強電梯維修機制產生的其他電梯維護工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行業概覽－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概覽」及「行業概覽－行業推動力及市場前景及趨勢－行業推動力」各節。

建築及建造行業

根據建設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新聞稿，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私營部門的建造需求將由於(其中包括)已完工私人住宅項目及辦公室的供應增加而放緩。

行業概覽

儘管私營部門預期前景欠佳，建設局發出的新聞稿表示，預計公營部門授出的合約總值將增加，主要受土木工程需求所帶動。這主要由於地鐵湯申線開發項目的若干基礎設施合約重新載入二零一六年時間表。此外，為二零一六年規劃的基礎設施項目的擬議中項目，包括建設新國立癌症中心、國家法院位於HavelockSquare的新大樓、裕廊集團綜合物流樞紐、公用事業局的廢水回收利用項目、樟宜機場3跑道系統(第2批)、Kranji Expressway及Pan-Island Expressway的裝修工程。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整體建造需求(包括公營及私營部門)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或維持不變。基於建設局刊發的統計數據，預測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授出的建造合約(包括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總價值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40億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27.1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行業概覽－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格局及行業壁壘

我們的競爭對手

由於我們主要承接新加坡政府機構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我們主要與承包商註冊系統中工種ME15(綜合樓宇服務)項下的註冊承建商競爭，尤其是持有「L6」級別的承建商。有關該註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節。

根據建設局的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7名承建商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ME15工種及持有「L6」級別，合計93名承建商註冊於ME15工種項下所有級別。

新加坡主要活躍的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從業者

益普索已根據其案頭研究及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面談)識別新加坡10名主要活躍的綜合樓宇服務承建商，包括(i)與綜合樓宇服務從業者面談的結果；(ii)若干建築業報告及新聞文章的調查結果；及(iii)若干數據庫的調查結果，例如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及建設局的調查結果。用於釐定10個市場上主要行業從業者的標準為以下各項的綜合：(i)於益普索審閱期間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從業者的排名；(ii)於往績記錄期公開披露的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從業者獲授的合約項目總數；及

(iii) 於往績記錄期公開披露的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從業者獲授的合約總價值。有關10名主要活躍承包商包括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SH Integrated，以及如下九間公司（以字母順序列示）：

- ACESIAN STAR (S) PTE LTD
- DIGO CORPORATION PTE. LTD.
- ENGIE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 FONDA GLOBAL ENGINEERING PTE. LTD.
- GDS ENGINEERING PTE LTD
- INDECO ENGINEERS (PTE) LTD
- KIM YEW ELECTRICAL & SANITARY PTE LTD
- PROPELL INTEGRATED PTE LTD
- VICTOR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在承建商註冊系統的工種ME15（綜合樓宇服務）類別註冊，級別為「L6」。

益普索告知，由於並無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的總產能數據及若干前述活躍行業從業者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在行業從業者中的排名無法可靠地確定。

准入壁壘

1. 於承包商註冊系統的ME15（綜合樓宇服務）工種註冊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SH Integrated已於承包商註冊系統的ME15（綜合樓宇服務）工種註冊，持有「L6」級別。名列於該名單為就新加坡公營部門未受限制價值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投標的先決條件。承建商須遵守若干財務、員工、往績記錄、證明及其他規定，旨在遵守及維持該註冊，詳情在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節。該等規定對新准入者提出了准入壁壘。

2. 可靠的往績記錄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政府機構的關鍵評估標準之一為與授出投標的機構或其他新加坡政府機構有關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往績記錄。

新加坡政府機構對於擁有良好的質量、安全及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實施項目的往績記錄將給予有利評價。因此，綜合樓宇服務往績記錄有限的新入行者可能在公開競標過程中處境不利。

3. 需要具備多種技能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承建商須具有多方面技能知識，包括與部分或所有不同樓宇系統有關的技術，例如空調、製冷及通風系統、樓宇自動化、工業及過程控制系統、電氣系統、消防系統、內部電訊佈線及電訊系統、機械系統以及供水及衛生系統。專門從事上述一項或少數幾項樓宇系統的承建商可能僅適合極為偏重該等樓宇系統的項目（而非需要廣泛技能的大規模綜合樓宇服務項目）。新入行者可能難以集合於種類如此廣泛的樓宇系統，難以具備足夠知識及技能的工人及管理人員。

潛在挑戰

勞工短缺

分包成本在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服務成本中為最主要的成本項目。執行董事認為，分包費用直接受勞工成本影響，蓋因綜合樓宇服務以及建築及建造工程屬勞工密集性質，而本公司分包商在本公司常規分包安排中一般負責承擔執行地盤工程中所需勞工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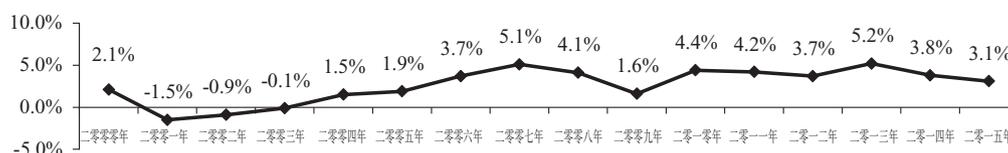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建築業及綜合樓宇服務行業正面臨招聘挑戰，乃由於勞動力供應老齡化及新加坡年輕一輩的新入行工人數目減少造成建築勞工短缺所致。

因勞工短缺以及經提高外籍勞工徵費後，新加坡勞工成本於過往數年呈上漲趨勢。根據人力部的年度工資變動調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實際總工資

(包括中央公積金)的年度變動率為2.9%。根據益普索的分析，預期這一趨勢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會持續，而外籍勞工徵費及招聘費用增加為主要因素。

下圖列示建築業(包括綜合樓宇服務行業)本地居民(包括新加坡全職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工資的平均年度變動比率。雖然對於外籍建築工人的工資，現無相關平均年度變動比率資料可獲提供，但益普索認為，外籍建築工人的工資水平變動與新加坡本地建築工人的工資水平變動不會存在巨大差異，蓋因根據益普索的研究及分析，新加坡本地及外籍建築工人的受僱模式或需求結構於過往數年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新加坡建築業工資年度變動



資料來源：人力部人力研究及統計部門年度工資變動調查

附註：數字乃計算在建築業(亦包括綜合樓宇服務行業)持續受僱不少於一年的新加坡全職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的所有僱員的總工資變動。

益普索預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就新加坡建築業工人而言，建築業工資將按每年約4%之平均幅度增長。因此，對於新加坡建築業(包括綜合樓宇服務行業)，預期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趨勢將會構成挑戰。

外籍勞工徵費上升

新加坡建築業(包括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倚賴外籍勞工供應，蓋因新加坡本地建築勞動力有限且工資較外籍勞工更高。

建築業基礎技工的外籍勞工徵費每月費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增至650新加坡元，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增至700新加坡元(受限於新加坡政府所公佈的變動)。外籍勞工徵費提高將增加承建商的經營成本，因此將構成行業面臨的挑戰之一。

對私營建築及建造工程的需求下降

誠如上文「行業概覽－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私營部門獲授合約的總值有所下滑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會持續，故構成建築承建商的挑戰之一，特別是對專注於私營建築及建造項目的承建商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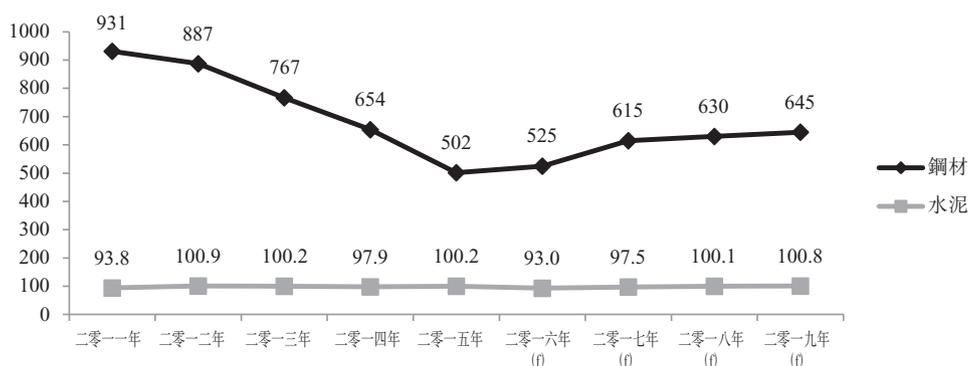
物料成本波動

物料成本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服務成本中為重大成本項目之一。從事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綜合樓宇服務工程需要多種不同的物料，尤其是包括鋼材、水泥、空調器、消防系統、電氣系統及機械系統。物料成本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分包費及服務成本。

建築及建造行業

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使用的基礎物料包括鋼材及水泥。該等基礎物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價格於下圖列示：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 f 基礎建築材料的價格 (每公噸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世界銀行、益普索分析

附註：鋼材價格乃按 16 至 32 毫米高強鋼筋計算。「f」指益普索預測的數字。

鋼材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公噸 931 新加坡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公噸 502 新加坡元，年降幅約為 14.3%。儘管如此，益普索預測，鋼材價格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上漲，原因為如世界鋼鐵協會所預測全球鋼材需求的預計復甦及增長及中國房地產發展市場正在復甦。水泥價格於過往五年維持相對平穩且預計於未來幾年將持續穩定。

行業概覽

綜合樓宇服務行業

根據益普索報告，提供綜合樓宇服務需要的不同主要物料的成本上下波動，例如各種樓宇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以下機電系統的平均成本：(i) 空調及機電通風系統；(ii) 電氣系統；(iii) 消防系統；及(iv) 電梯系統。

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			電氣系統			消防系統			電梯系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標準公寓	112.5	112.5	109.5	130	130	132	30	30	28	50	50	40.5
辦公樓宇(附註)	207.5	207.5	173.5	197.5	197.5	231	45	45	42.5	92.5	92.5	88.5
工廠樓宇	97.5	97.5	52.5	110	110	112	47.5	47.5	46.5	70	70	71

資料來源：新加坡凱迪思建築成本手冊

附註：辦公樓宇包括學校及政府樓宇。

購買空調系統及產品為我們的服務成本項下物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如上表所示，空調及機電通風系統的成本由二零一三年每平方米207.5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年每平方米173.5新加坡元。益普索報告指出，這主要由於吸納新技術(例如減少輻射冷卻系統中風扇數量)致使成本下降所致。

根據益普索與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面談及其研究及分析，預期新技術發展或其他重大市場力量將不會對今後數年內機電系統成本造成可預見的重大影響。益普索在該基礎上預測，提供綜合樓宇服務需要的主要樓宇系統整體成本及其相關產品在今後數年內將隨著通脹及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的增長維持穩定或按溫和的幅度穩定增加。

我們所需有關建築及建造及綜合樓宇服務的物料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成本波動，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

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

概覽

新加坡建築物及建造行業由建設局監管，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業。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亦屬建設局的權責範圍。二零零七年建築管制(修訂本)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向建築商發牌的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築商及於專門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築商，均須持有建築商許可證。建築商許可證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許可證及專門建築商許可證。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及承包商註冊系統均由建設局管理。一般建造商許可證由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頒發，擬從事私營領域建築工程或公共領域建築工程的公司須獲得有關許可證。

除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外，新加坡亦設有承包商註冊系統，乃由建設局管理。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項目的先決條件乃必須於建設局承建商註冊處登記在冊。僅涉及私營領域項目的公司毋須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並僅需獲得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內的許可證。公司須獲得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頒發的許可證，方可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

SH Integrated獲建設局頒發的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GB1許可證並由建設局登記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與建築、建築相關及機電工程有關的若干工種內。DRC Engineering獲建設局頒發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GB2許可證並由建設局登記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與建築及機電工程相關的若干工種內。

承包商註冊系統

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承包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a)建築(CW)；(b)建築相關(CR)；(c)機電(ME)；(d)保養(MW)；(e)分包商業務(TR)；(f)監管工種(RW)及(g)供應(SY)。該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淨資產等)；(ii)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許

監管概覽

可證等)；(iii) 管理認證(新加坡認可理事會認證的 ISO 9000、ISO 14000、OHSAS 18000 等)；及(iv) 往績記錄(有效項目(備有由客戶背書及評估的文本證明))。

針對符合級別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競標限額(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有關限額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根據建設局的不同評級規定，承包商是否符合資格視乎(其中包括)公司的最低淨資產及繳足資本、其管理層的專業及技術專長以及其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往績記錄而定。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撤銷。

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

下表載列 SH Integrated 及 DRC Engineering 在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目前註冊的不同工種：

(i) SH Integrated 在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¹⁾	到期日
CW01	一般建造	(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 (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c) 安裝頂棚。	B2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¹⁾	到期日
CW02	土木工程	<p>(a) 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中涉及混凝土、磚石及鋼鐵的工程、挖掘及填充堤壩、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p> <p>(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和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海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海事建築物、躉船、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p>	C3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CR06	內部裝修及精裝修工程	樓宇內部設計、規劃及裝修。包括天花板、隔板、內置設備、活動地板、粉刷及貼瓷磚。	L1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ME01	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	空調、冷凍、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啟動、保養及維修。	L6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ME05	電氣工程	交換機、變壓機及大型發電機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啟動、保養及維修。亦包括樓宇及船舶的電力安裝。	L6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¹⁾	到期日
ME06	消防及保護系統	火災警報、預防及保護系統的安裝及保養。如系統安裝或保養合同包括滅火器及滅火喉，可包括此等項目的供應。	L4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ME11	機械工程	安裝、啟動、維修就機械工廠、機械及系統。包括安裝及維護發電及渦輪系統。	L1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ME15	綜合樓宇服務	樓宇服務的安裝、啟動、保養及維修，包括如下工種的部分或全部：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樓宇自動化、工業與過程控制系統、通訊及保安系統、電氣工程、消防及保護系統、電訊內部電訊佈線、機械工程，及供水及衛生工程。	L6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附註：

- (1) 建設局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一段。

監管概覽

(ii) DRC Engineering 在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¹⁾	到期日
CW01	一般建造	<p>(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p> <p>(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p> <p>(c) 安裝頂棚。</p>	C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ME01	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	空調、冷凍、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啟動、保養及維修。	L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ME05	電氣工程	交換機、變壓機及大型發電機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啟動、保養及維修。亦包括樓宇及船舶的電力安裝。	L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ME06	消防及保護系統	火災警報、預防及保護系統的安裝及保養。如系統安裝或保養合同包括滅火器及滅火喉，可包括此等項目的供應。	L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¹⁾	到期日
ME15	綜合樓宇服務	樓宇服務的安裝、啓動、保養及維修，包括如下工種的部分或全部：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樓宇自動化、工業與過程控制系統、通訊及保安系統、電氣工程、消防及保護系統、電訊內部電訊佈線、機械工程，及供水及衛生工程。	L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附註：

- (1) 建設局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一段。

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

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主要註冊類別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i) CW01 及 CW02 工種

評級	A1	A2	B1	B2	C1	C2	C3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85	40	13	4	1.3	0.65

(ii) CR06、ME01、ME05、ME06、ME11 及 ME15 工種

評級	單一評級	L6	L5	L4	L3	L2	L1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	1.3	0.65

註冊及保留規定

為申請、維持及續新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不同評級須遵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²⁾、專業人員(「專業人員」)⁽³⁾及技術員(「技術員」)⁽⁴⁾)及過往項目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局評級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1／一般建築／ B2及C3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B2：1百萬新加坡元 C3：25,000新加坡元
	管理	B2：僱用最少3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至少1名註冊專業人員及1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擁有ACCP ⁽⁶⁾ 證書 C3：僱用1名擁有BCCPE ⁽⁶⁾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B2：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為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主合約不少於7.5百萬新加坡元及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合約或提名分包合約不少於2.5百萬新加坡元。所考慮的分包商價值百分比應為50%。 C3：取得合約總值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證書	B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9001：2008 • ISO 14000 • OHSAS 18000 • 環保及優雅建造商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C3：無
	其他要求	B2：持有GB1許可證 C3：持有GB1許可證或GB2許可證
CW02／土木工程／C3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25,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至少1名持有BCCPE ⁽⁶⁾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價值總額最低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證書	無
	其他規定	持有GB1或GB2許可證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R06／內部裝修及 精裝修工程／L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10,000新加坡元
ME11／機械工程／L1	管理	僱用1名技術員及至少1名持有BCCPE ⁽⁶⁾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價值總額最低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ME01／空調、冷凍及 通風工程／L6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1.5百萬新加坡元
ME05／電氣工程／L6	管理	僱用至少2名具有5年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至少1名持有SDCP ⁽⁷⁾ /CCPP ⁽⁸⁾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
ME15／綜合樓宇 服務／L6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為3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在新加坡進行的項目不少於7.5百萬新加坡元、主承包合約(可包括提名分包合約)不少於3百萬新加坡元及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承包或提名分包合約不少於3百萬新加坡元
	證書	SMC ⁽⁹⁾ /OHSAS 18000
ME05／電氣工程／L5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500,000新加坡元
ME15／綜合樓宇服 務／L5	管理	僱用至少1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2名技術員，其中1名至少擁有8年相關經驗，及至少1名持有BCCPE ⁽⁶⁾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獲得合約價值總額最低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其中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合約或提名分包合約為1百萬新加坡元
	證書	SMC ⁽⁹⁾ /OHSAS 18000
ME06／消防及 保護系統／L4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25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2名技術員，其中1名具有至少五年的相關經驗，及至少1名持有BCCPE ⁽⁶⁾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價值總額至少5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合約或提名分包合約為500,000新加坡元
	證書	SMC ⁽⁹⁾ /OHSAS 18000
ME01／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L3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15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2名技術員及至少1名持有BCCPE ⁽⁶⁾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價值總額不少於3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證書	SMC ⁽⁹⁾ /OHSAS 18000
ME06／消防及保護系統／L2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5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1名具有至少3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至少1名持有BCCPE ⁽⁶⁾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價值總額不少於1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證書	SMC ⁽⁹⁾ /OHSAS 18000

附註：

- (2)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協會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或同等資質。
- (3)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學位。
- (4) 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質為(i)建設局南洋理工、義安理工、新加坡共和理工、新加坡理工或淡馬錫理工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學學位或同等學位，(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高級國家建築資質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質。
- (5) 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為期兩個月的建築生產力高級證書，讓參加者能緊貼最新的生產技術及趨勢，並鼓勵採用該等技術及程序。

- (6)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BCCPE**〕。參加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可取得此證書。倘一家公司的董事為該公司唯一持有BCCPE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張BCCPE滿足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家公司的要求。
- (7) 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課程(適用於L6級別的所有ME工種，惟ME07及ME13除外)。
- (8) 於建設局註冊的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
- (9) 建設局引入的「中小型建築企業安全管理認證體系」。

ME15—L6及L5評級的其他規定

特別就ME15(綜合樓宇服務)工種而言，公司必須已獲ME01及ME05(強制工種)的L2評級及以上，另加登記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最少其中一項機電工種。登記評級與必備機電工種中較高評級掛鈎，但高於評級較低工種最多不超過2級。最低登記評級為L2。公司亦必須持有有效的資信局電訊布線承包商許可證(見下文「電訊布線」一段)。

有關如何計算ME15適用評級及其他人員規定的說明載列如下：

ME15級別	工種規定	人員規定
L6	ME01 = L6、ME05 ≥ L4 及一類其他ME工種 ≥ L2	2名專業人員，均具有至少5年相關經驗，其中1名必須持有MEC ⁽¹⁰⁾ 或
	ME01 ≥ L4、ME05 = L6 及一類其他ME工種* ≥ L2	2名專業人員，均具有至少5年相關經驗，其中1名必須持有MEC ⁽¹⁰⁾
L5	ME01 ≥ L5、ME05 ≥ L3 及一類其他ME工種 ≥ L2	1名專業人員，持有MEC ⁽¹⁰⁾ 或1名專業人員且持有MEC ⁽¹⁰⁾ 或
	ME01 ≥ L3、ME05 ≥ L5 及一類其他ME工種* ≥ L2	2名技術員，其中一名必須擁有至少8年相關經驗及當中任何一人持有MEC ⁽¹⁰⁾

* 在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項下註冊的ME工種。

附註：

- (10) 指具備如下任何一種資質的全職工作人員：a) 建設局學院授予的機電協調專業文憑或機械工程(環保建築技術)文憑；b) 義安理工授予的建築服務工程文憑；或c) 淡馬錫理工授予的環保建築及可持續性文憑。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SH Integrated 目前持有GB1 許可證而DRC Engineering 目前持有GB2 許可證。

作為GB1 許可證持有人，SH Integrated 可承接無限制價值的合約。GB1 許可證項下公司的工程範圍包括所有一般建築工程以及如下小型建築工程：

- (i) 所有與小型專門建築工程相關的專門建築工程；
- (ii)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加工及豎立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及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
- (iii)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

除上述小型專門建築工程外，持有GB1 許可證的公司可以開展各類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門工程，只要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但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專業建築商許可證的公司承攬的專門工程。

為符合GB1 許可證的資格，須滿足下列條件：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¹⁾		技術監控員 ⁽²⁾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300,000新加坡元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 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 (合計)執行建造項目(不論是否 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 ⁽³⁾ 學 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 有5年(合計)執行建造 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 坡)的實踐經驗
	或 建築及建築相關 領域 ⁽¹⁾ 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 (合計)執行建造項目(不論是否 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監管概覽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¹¹⁾		技術監控員 ⁽¹²⁾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主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10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作為 GB2 許可證持有人，DRC Engineering 可承接價值為 6 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私營部門合約。為符合 GB2 許可證的資格，須滿足下列條件：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¹¹⁾		技術監控員 ⁽¹²⁾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25,000 新加坡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或 建設局主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合計)執行建造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最少有8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造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附註：

- (11) 認可人員是獲委任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曾為由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許可證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就許可證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12) 技術監控員是獲委任親自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曾為由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許可證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許可證申請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 (13)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施工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或物業管理領域。

電訊布線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五年電訊（內部布線）規例，有意提供與公眾交換機電話網絡接駁的內部電訊布線安裝、保養或維修工程的人士，如屬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必須持有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許可證；如屬個人，必須持有電訊布線安裝師許可證。進行內部電訊布線工程者，必須具備上述許可證。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如已完成下列各項，即表示已獲發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許可證：(a) 已向新加坡政府資訊通信發展局（「資信局」）註冊；(b) 註冊時已向資信局提交網上登記表格詳述的必要資料；及(c) 已向資信局支付必要的一次性付款。

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如要註冊領取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許可證，必須向新加坡政府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登記，並且必須聘有最少一位持牌電訊布線安裝師。

SH Integrated 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頒發的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許可證。有關許可證亦為 ME15-L6 評級登記的規定之一。

DRC Engineering 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頒發的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許可證。有關許可證亦為 ME15-L5 評級登記的規定之一。

電氣工程

開展電氣設備的電氣工程受新加坡法例第 89A 章電氣法案（「電氣法案」）規管。

監管概覽

電氣裝置包括位於任何電器、電線接頭或用於與輸送、控制或使用電力一致目的的其他裝置。電氣工程包括供應、安裝、建設任何電氣安裝，相關結構的任何添置、修理或修改及就此進行任何維修工程。

電氣法案規定，除非持有根據電氣法案授出的有效的電工許可證（「電工許可證」）或根據電氣法案獲得豁免，任何人不得從事（包括）開展或導致開展任何電氣工程。

能源市場管理局（「能源市場管理局」）向符合資格進行電氣設備工作的電工發出許可證。

電工許可證賦予持有人權利開展如下電氣工程：

- (a) 設計、安裝、維修、維護、操作、檢查及測試電氣／供應設備，有關設備的運行電壓不超過 1000 伏特及有關電氣的核准荷載不超過 45kVA；
- (b) 在電氣技術員的監督下，設計、安裝、維修及操作電氣／供應設備，有關設備的運行電壓不超過 1000 伏特及有關電氣的核准荷載超過 45kVA 但不超過 500kVA；及
- (c) 按授權高壓交換工程師的指示或在其監督之下，開展任何工作。

在決定是否授出電工許可證時，能源市場管理局要求申請人進行書面評估測試及面試，能源市場管理局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的相關經驗、與於獲授電工許可證後申請人承擔的有關職責及任務相關的申請人技術、監管及實踐知識。此外，能源市場管理局要求電工許可證申請人須持有：

- (a) 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其課程與電工或授權履行的電氣工程相關或管理局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資格，且在新加坡不少於 2 年與電工獲授權履行的電氣工程相關的實踐經驗；或
- (b) 在新加坡不少於 10 年與電工獲授權履行的電氣工程相關的實踐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全職僱員 (Bay Suay Yang 先生及 Tan Chee Thiam 先生) 持有電工許可證，許可證編號分別為 ET-07211 及 EL-22493。

僱傭事項

僱傭法

新加坡法例第 91 章僱傭法 (「僱傭法」) 是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 (定義見僱傭法) 但不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 (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 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定義為包括 (其中包括) (a) 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 (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 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 4 部載有關於 (其中包括) 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 基本月薪不高於 4,500 新加坡元的工人，及 (b) 基本月薪不高於 2,500 新加坡元的僱員 (不包括工人)。

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 2,500 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 (其中包括) 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僱傭法之修訂之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員發出僱傭法涵蓋的主要僱傭條款 (「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ii) 受僱傭法保障；及 (iii) 受僱合約期長 14 天或以上 (不適用於工作日數) 的僱員。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職責及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休假、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包括在彼等的合約內。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外國人力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勞僱傭法」)及根據外勞僱傭法頒發的規例，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勞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他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勞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及／或製造行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擔保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僱員」章節。

認可原居地國家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必須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 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 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 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包商）或從公司主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iv) 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外籍建築工人須滿足下列條件，方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要求	工人類型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¹⁴⁾	根據預先批准（類型：新）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
中學四年級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全日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安全指導課程」）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附註：

(14)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旨在提升建設工程工作人員的技能水平及生產力及安全。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最多可工作 10 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 22 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 60 歲，不論原居地為何地。

監管概覽

此外，必須就每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於到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須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方會獲發工作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為由人力部認可的若干培訓中心主辦的兩日課程。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是：(i) 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 教導工人必要的措施，預防意外及染病；(iii) 確保彼等知悉自己在新加坡僱傭法下的權利與責任；及(iv) 熟悉個人保護設備。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會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評核，將獲發給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擔保金及外籍勞工徵費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在建築業，僱主須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及製造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繳交擔保金的規定。

就建築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的外籍勞工徵費。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徵費費率受限於新加坡政府所公佈的變動。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	每月徵費	每月徵費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變動生效前)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生效)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生效) 新加坡元
較高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詳情請參閱下文)	300	300	300
基礎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550	650	700
較高技術、具備經驗及人力年度 配額豁免 ⁽¹⁵⁾	600	600	600
基礎技術、具備經驗及人力年度 配額豁免 ⁽¹⁵⁾	950	950	950

附註：

- (15) 為合資格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兩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工作的經驗。

依賴外勞上限

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但是，此限額不適用於技術水平較高的外籍僱員。

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只有主承建商方可申請。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竣工日期延後，人力年度配額到期日亦延後。為任何僱主在建築業工作累計兩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主承建商聘請，無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

-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
- 購買及持有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

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除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如上文詳細討論的僱傭法；及
- 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

移民法

根據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之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進入新加坡通行證。有關有效通行證包括工作證主管根據外勞僱傭法及根據外勞僱傭法發出的規例而發出的有效工作通行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包括培訓工作許可證)、S通行證及僱傭通行證。工作通行證可能是卡片形式或護照中的簽注或工作通行證持有人其他旅行文件或工作證主管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外籍勞工住房

經營外籍勞工的宿舍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控制法、新加坡法例第59章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案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新加坡法例第232章規劃法及外籍僱員宿舍法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第3號)(倘為1,000名或更多外籍僱員的宿舍)。

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局**」)就(其中包括)申請人經營輔助工人宿舍授出規劃批准，惟申請人須事先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機構的批准及相關業主的同意。工人宿舍可居住工人數目將根據相關機構(如陸路交通管理局、公共事業局、國家環境局)的技術規定、相關消防安全規例、工人宿舍現行居住空間標準及便利條文指引確定，惟其使用不會造成任何便利性問題。

我們已獲得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授出的書面許可(臨時)(「**市區重建局批准**」)在其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兩層處所為輔助工人提供宿舍。市區重建局的批准容許最多74名工人居住在此，及有關批准的有效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

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其他薪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加薪補貼計劃

加薪補貼計劃為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預算中引入的三年計劃，根據該計劃，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資助每月總薪資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薪資增加40%。

於二零一五年預算中，新加坡政府宣佈加薪補貼計劃將延長兩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資助的新薪資增加將為20%而非40%。就二零一五年收取加薪補貼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持續的相同僱主而言，僱主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額外兩年收取20%資助。

僅僱主合資格獲得資助。僱主無須申請加薪補貼。加薪補貼將根據合資格僱主向彼等的僱員作出的供款每年自動支付予合資格僱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加薪補貼計劃授予的加薪補貼，該款項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女性僱員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新加坡法例第38A章)(「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規定，每名女性僱員倘符合下列條件，可依法享受16個星期的有薪產假，而不論其從事何種職業：(1)子女為新加坡公民，(2)於子女出生時與其生父存在合法婚姻關係；及(3)

於子女出生前在公司的服務時間最少達到90日。於產假期間，女性僱員有權向其僱主收取其毛收入。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一個合理的人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

根據建設局頒佈的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案(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對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亦確認了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已確立追討合約付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委托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設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給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給申索人，並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通常，我們與客戶的合約載有有關進度付款的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未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人力部施加的其他特別職責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若干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作業）規例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載有僱員有關(其中包括)建設、建造、安裝、重新定位、變更、維護、維修或拆除工作場所的棚架，包括(其中包括)確保任何棚架在授權棚架安裝工人的監督下建造及或安裝、遵守所述規例所規定的有關標準或規範、及確保在顯眼位置展示載有工具及物料的最大可容許重量及棚架每個架間上可容許的最多人數的告示牌。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若干該等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才可使用，其後也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需要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到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專員信納：(i) 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 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專員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專員的要求，採取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i) 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 遵守該法例下施加的任何職責；或(iii) 作出或避免作出專員認為對工作人員安全、健康或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的任何行動。

全面停工令通常為期3個星期及消除有關停工令須由收到停工令的人員遵守專員規定的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對所有弱點方面進行更清晰的培訓及在此審核有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收到停工令或發生工作場所死亡的人員，可由專員酌情決定，面臨暫時停止僱用新的外籍工人，直至彼等的系統性事件得到改善及改正。

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實施扣分制。建築業主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根據建築業的單一階段扣分系統(DPS)，扣分數目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18個月內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建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該公司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

監管概覽

下表列示承建商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被扣分數：

事故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銷案罰款	由第4次銷案罰款開始，每次罰款扣1分	人力部決定提呈銷案罰款當日
停工令(部分)	5	頒佈停工令當日
停工令(全部)	10	
就導致任何人士嚴重受傷的意外提出檢控	18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當日
就發生危險事故(可能導致多宗身亡事故)而提出檢控	18	
就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25	
就導致一名或以上人士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50	

承建商的扣分乃將同一承建商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加起來計算。

所頒發的每個扣分有效期為18個月，在此之後，扣分可從人力部就當前向特定公司發出的扣分數目維持的記錄中刪掉及剔除。

承建商(包括所有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18個月期間內累積預先釐定的扣分數目)將被禁止僱用外籍工人。在18個月期間內累計扣分25分可能立即觸發對承建商的禁制。視乎所累積的扣分數，禁制可為有關聘用新外籍工人及／或續聘現有外籍工人及禁制期限將隨累計更多扣分而增加。下表列示累計扣分的禁制範圍及期間。

監管概覽

階段	18個月期 間內累計扣分	獲准聘用 新工人	獲准續聘 現有工人	禁制期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此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6條，專員可酌情撤銷若干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倘專員課以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銷案罰金及一旦銷案罰金正式支付，則不得對有關違反向違法者提起進一步訴訟。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最少三年一次)、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專員。

有關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以及相關往績記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節。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執行，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但是，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僱主須就合約服務項下委聘的兩類僱員維持工傷賠償保險－首先，所有體力勞動僱員及其次，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非體力勞動僱員。違反此規定則屬犯罪，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多12個月。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其本人或家屬可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了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但是，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責任。

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危險。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

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及國家環境局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有關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事項」一節。

公司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和股東(包括董事和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和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其章程文件(倘公司緊接二零一四年公司(修訂)法案第3條開始日期前註冊成立，則指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定限制和約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新加坡稅務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是17%。此外，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最高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每個評稅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溢利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等額配對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滿足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

監管概覽

一五年三個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PIC計劃已再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六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八評稅年度有效，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二零一六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所宣佈，PIC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後為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的4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款項，該款項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歷史及發展

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由蔡先生創立，當時我們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H Integrated和DRC Engineerin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SH Integrated開始在新加坡租賃的廠房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利用不多的人手承接維修、保養及小型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我們獲新加坡教育機構授予一項機電保養分包工程，為我們提供機會承接新加坡教育機構工程，於有關規格及要求方面汲取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我們從一家新加坡政府機構獲得首份主承建商合約，涉及綜合樓宇服務，涵蓋一家提供政府相關服務及零售服務的中心的機電系統保養、供水及衛生工程、樓宇工程及防雷系統。這是我們隨後獲新加坡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的多份合約的首份。

由於二零零九年前後新加坡建築業的發展，我們擴展業務至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分部，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私營部門客戶授予一幢6層高工業大廈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

我們的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九年不斷擴大，乃由於我們獲新加坡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直接授予更多綜合樓宇服務以及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我們繼續建設團隊實力，以包括項目管理、分包商管理、承接供水及衛生等專門服務，並擴大進行樓宇系統安裝及保養的定期合約部門。鑒於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要評估標準之一為與授出合約的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往績記錄，我們的往績記錄成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並為競爭者進入綜合樓宇服務領域的壁壘。多年來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明顯增長，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遷往樓面面積較大，約為802平方米的樓宇(4層高)，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轉以樓面面積約為1,620平方米的另一座樓宇(7層高)作為現址。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人數亦已增至逾310名。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三月	DRC Engineering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SH Integra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二零零六年七月	我們獲得新加坡教育機構的首個項目，涉及機電保養服務的分包工程。
二零零八年二月	我們作為新加坡政府機構主承建商獲得首份合約，涉及綜合樓宇服務，涵蓋一家提供政府相關服務及零售服務的中心的機電系統保養、供水及衛生工程、樓宇工程及防雷系統。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我們首次獲得ISO 9001：2008 認證，證明我們的機電保養服務及一般樓宇建造符合ISO 9001：2008 的規定。
二零零九年三月	我們獲新加坡政府一家法定機構授予首份合約，擔任一幢樓宇(儲存國家檔案)機電保養服務的主承建商。
二零零九年六月	我們獲新加坡政府部門授予首份新加坡教育機構機電保養服務的主承建商合約。
二零零九年八月	我們擴展業務至建築及建造分部，並從一家主承建商獲得的首份建築及建造工程分包合約，興建一幢6層高工業大廈。
二零一零年三月	我們首次獲得OHSAS 18001：2007 認證，證明我們的機電保養服務及一般樓宇建造符合OHSAS 18001：2007 的規定。
二零一零年七月	我們擴大業務營運，將辦公室遷往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為樓面面積約為802平方米的4層高工業大廈，包括外籍工人的宿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七月	我們首次獲授承包商註冊系統中ME15(綜合樓宇服務)的L6級別建築工種。
二零一一年三月	我們從新加坡負責通訊及藝術的政府部門獲得首份機電保養服務主承建商合約。
二零一一年十月	我們從負責國家公園的新加坡政府法定機關獲得首份綜合樓宇服務(包括機電保養服務)主承建商合約。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我們進一步擴大營運，將辦公室搬遷至18 Kaki Bukit Place，為樓面面積約1,620平方米的7層高工業大廈，包括我們外籍工人的宿舍。此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的總部大樓。
二零一三年六月	我們首次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證明我們的機電安裝及保養服務及一般樓宇建造符合ISO 14001：2004的規定。
二零一五年十月	CSH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錦峰創投、創添、松益、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組成。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瑞亨環球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瑞亨環球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蔡先生及蔡太的控股工具。瑞亨環球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90%及10%。蔡先生及蔡太各自的股權乃根據蔡先生及蔡太參考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各自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後共同協議釐定。

錦峰創投、創添及松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錦峰創投、創添及松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CSH Development

為管理風險，蔡先生與蔡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 CSH Development，唯一目的為持有我們位於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的七層高樓宇，該物業目前用作我們的總部、倉庫及外籍工人的宿舍。該物業於緊接轉讓予 CSH Development 前由 SH Integrated 擁有。

從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起直至重組，CSH Development 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 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重組，CSH Development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 SH Integrated 和 DRC Engineering，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最初，成立 DRC Engineering 乃為進行貿易業務，而成立 SH Integrated 則為進行分包服務。隨後，我們在該行業逐漸建立實力，並從新加坡政府機構獲得更多合約，執行董事認為兩家公司應專注於綜合樓宇服務。執行董事相信，擁有兩家公司讓我們得以分散風險，尤其是有關維持我們於承包商註冊系統中建築工種的風險，乃由於這是投標公營部門合約的主要規定。由於 SH Integrated 早於 DRC Engineering 開始建立其於綜合樓宇服務的往績記錄，SH Integrated 擁有機電建築工種的較高級別。我們擬繼續透過這兩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相同的主要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時，DRC Engineering 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從此以後，已進行多次轉讓及配發和發行 DRC Engineering 股份。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由於家族安排，蔡先生以象徵式代價轉讓其於 DRC Engineering 的所有股權予蔡太。於該轉讓後，DRC Engineering 繼續由蔡太全資擁有直至重組為止。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時，SH Integra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自此以後，進行多次轉讓及配發和發行SH Integrated股份(包括轉讓及配發和發行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Joe Lim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SH Integra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直至重組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重組，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董事

SH Integrated

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SH Integrated的唯一董事。

DRC Engineering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之後，蔡先生擔任DRC Engineering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由於家族安排，蔡先生將其於DRC Engineering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蔡太並辭任DRC Engineering唯一董事，及蔡太獲委任為DRC Engineering唯一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太為DRC Engineering的唯一董事。

CSH Development

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H Development的董事為蔡先生及蔡太。

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

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由以下予以佐證：

- (i) 自註冊成立起，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均由蔡先生及蔡太經營及管理。隨後，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均由相同高級管理層團隊經營及管理，Joe Lim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受僱於SH Integrated，擔任總經理，及彼亦自當時起擔任DRC Engineering的總經理。高級管理層成員江政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受僱於SH Integrated，擔任財務總監，及彼亦自當時起監督DRC Engineering的財務事務。高級管理層成員蔣敬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受僱於DRC Engineering，擔任助理總經理，及彼自當時起亦

擔任SH Integrated的助理總經理。高級管理層成員黃章順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受僱於DRC Engineering，現任項目及安全總監，及彼亦自當時起監管SH Integrated的營運。

- (ii) 自二零零六年起(或就CSH Development而言，自其註冊成立起)，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在經營上由相同後勤支援服務提供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會計、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技術服務。
- (iii) 自二零零九年起，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已就若干綜合樓宇服務項目共同合作，原因為DRC Engineering就該等綜合樓宇服務項目，擔任SH Integrated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DRC Engineering的收益中來自SH Integrated的分別約為6.7百萬新加坡元、7.3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零，佔DRC Engineering總收益分別約82.5%、89.0%、17.1%及零。
- (iv) 自二零零六年起，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已共同使用我們的汽車。於往績記錄期，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亦共享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
- (v) CSH Development所擁有的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之七層樓宇作為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的總部、倉庫及工廠使用。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該物業已由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使用。
- (vi) 蔡先生向DRC Engineering提供財務資助，由有關DRC Engineering的外籍工人之若干履約保證及保證金(乃由(其中包括)蔡先生及蔡太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佐證。

蔡先生及蔡太的共同控制

蔡先生與蔡太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結婚至今將近30年。在結婚逾18年後，彼等使用所積累的婚姻資產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

儘管於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各自擁有法定所有權，蔡先生與蔡太作為夫妻，為至親的家人及彼此之間相互影響，對彼此一致行動行使各自的權利(無論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一直訂有共同諒解及安排，以共同控制該三間公司。此外，如本集團內部會議紀要所示，蔡先生與蔡太不時討

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發展的事項，執行本集團主要業務策略的決定也由蔡先生與蔡太共同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為改善本集團經營的質量控制，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就維護機電服務及一般建築建造申請ISO 9001：2008證書。
- (ii) 於二零零九年，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規模，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就客戶A（如「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提述，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提交投標申請。
- (iii) 於二零一零年，為改善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就安裝及維護機電服務及一般建築建造申請OHSAS18001：2007證書。
- (iv) 於二零一零年，為應對業務發展，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將我們的辦公室遷往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的一處4層工業樓宇，樓面面積約為802平方米，包括外籍工人宿舍在內。
- (v) 於二零一一年，為進一步擴大經營，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申請於承包商註冊系統中ME15（綜合樓宇服務）建設工種項下升級至L6級別。
- (vi) 於二零一二年，為應對業務發展，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將我們的辦公室搬遷至18 Kaki Bukit Place的一處7層工業樓宇，樓面面積約為1,620平方米，包括外籍工人宿舍在內。
- (vii) 於二零一五年，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成立CSH Development以持有本集團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的物業，該7層樓宇用作我們的總部、倉庫及外籍工人宿舍。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經考慮本集團的增長，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a)聘請助理總經理協助本集團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的整體管理；及(b)聘請財務總監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務。

(ix) 於二零一五年底，經考慮(a)本集團經營規模；(b)綜合樓宇服務業務的未來增長；及(c)於聯交所上市之裨益，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申請上市。

基於上文所述，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目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就CSH Development而言，自其註冊成立起)各自受蔡先生及蔡太的最終共同控制。

此外，蔡先生與蔡太作為夫妻，根據收購守則釋義一節所載「一致行動」的定義及有關訂立的相關註釋8，被視為於任何情況下一致行動控制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蔡先生與蔡太訂立一致行動契約，據此，蔡先生及蔡太確認前述共同諒解及安排在過去已存在，及同意在彼等仍於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股本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及/或仍為任何該等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期間就任何該等公司各自的所有經營、管理及財務事項一致行動。

於重組之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所述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蔡先生。

(ii) (1) 錦峰創投；(2) 創添；及(3) 松益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錦峰創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錦峰創投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創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創添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松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松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iii) (1) 錦峰創投收購SH Integrated；(2) 創添收購DRC Engineering；及(3) 松益收購CSH Development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瑞亨環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轉讓SH Integra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錦峰創投，代價為2新加坡元，按照蔡先生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98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瑞亨環球而支付。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SH Integrate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太轉讓DRC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創添，代價為1新加坡元，按照蔡太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瑞亨環球而支付。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DRC Engineer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及蔡太將於CS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及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2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瑞亨環球而支付。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CSH Development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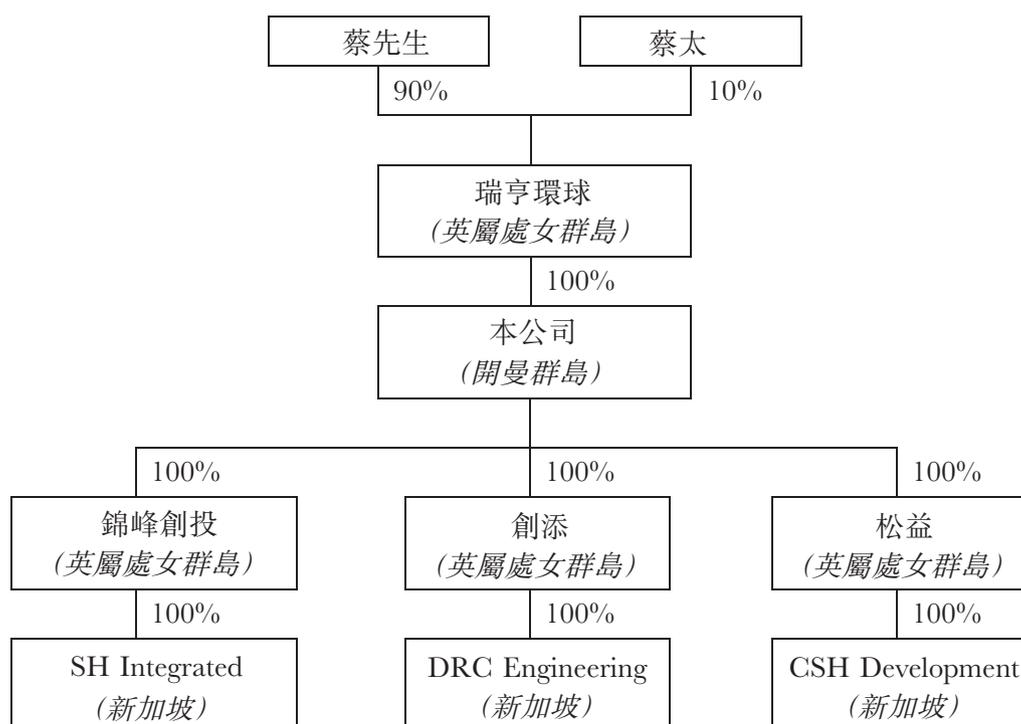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收購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乃適當，並合法完成及結算。

董事確認，重組下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股權變動無需開曼群島或新加坡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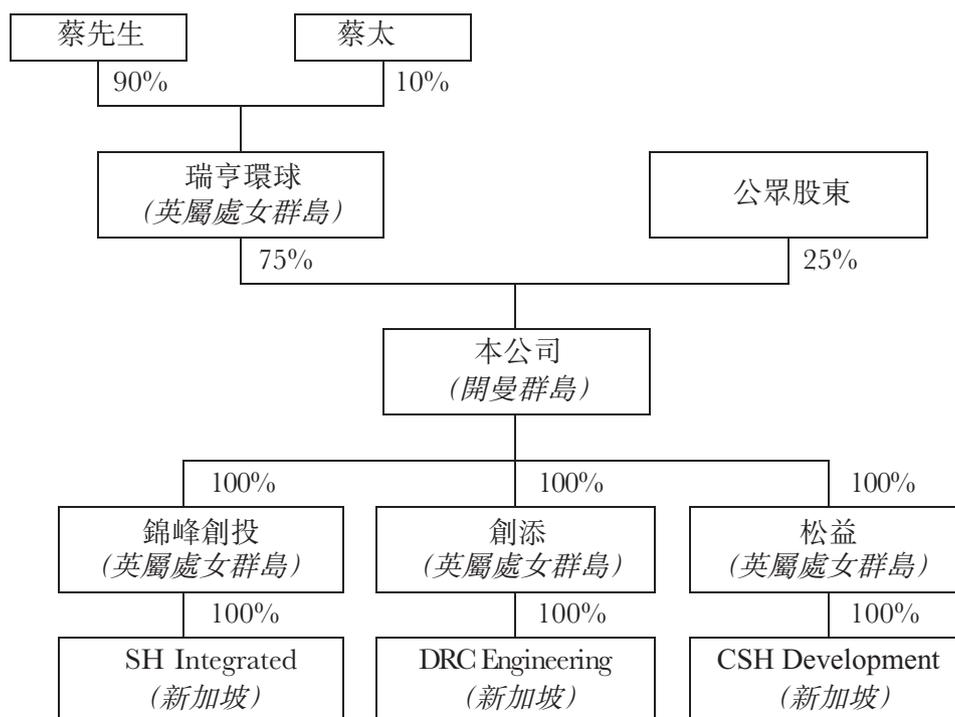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理由

執行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上市將(i)令本集團擁有途徑可於資本市場獲取資金及(ii)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鑒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合規，可使本集團於競標合約時獲客戶更佳評價。此外，我們擬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詳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需要資金及擬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執行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經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後，董事認為，香港為我們尋求上市的合適地點：

- **香港的流通性更高。**執行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交易活動的水平為表明上市後容易進行二級籌資活動的主要因素之一。例如，倘有更具流通性的市場，二級市場籌資活動(如二級配售股份)通常更容易及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為更具流通性的市場通常意味著市場上有更多願意及樂意的買家(可能投資籌資活動項下的股份)及賣家(可能隨後變現彼等的投資)。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香港股市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65%而新加坡股市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30.9%。根據聯交所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1,056億港元(184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16億新加坡元)。作為對比，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加坡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63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63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根據彭博社檢索數據，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屬建築類別的所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3,399億港元(591億新加坡元)及138億港元(24億新加坡元)。此外，執行董事注意到，就與本集團具有類似市值的公司(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介乎5億港元至7億港元的公司)而言，根據彭博社檢索數據，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成交量分別約為602億港元(110億新加坡元)及115億港元(21億新加坡元)。執行董事認為，就日後我們的進一步擴張而言，在香港股市進行二級籌資活動(如需)較在新加坡股市進行容易，原因為香港股市具有更高的流通性。
- **香港的估值更高。**根據彭博社檢索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公司及於新加坡股市上市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32.8倍及25.0倍。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新加坡股市上市屬建築類別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88.2倍及14.5倍。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估值通常高於於新加坡上市者，因而，倘股份發售透過香港股市而非新加坡股市進行，則本公司達成更高估值的可能性更高。

本集團估值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5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則市盈率約為19.4倍(附註1)及市賬率約為6.3倍(附註2)。於釐定發售價範圍時，執行董事主要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及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的未來前景。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市盈率約18.6倍(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所暗示)屬公平，乃主要考慮如下因素：

(a) 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4.8百萬新加坡元、35.0百萬新加坡元及40.5百萬新加坡元。此外，執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手頭項目(即全部39個項目)將予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為約44.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66.1百萬新加坡元。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內溢利分別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不包括出售物業所得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及5.6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0%。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新加坡元。倘不包括上市開支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將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76.6%。

(b) 於往績記錄期及日後的商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知悉及評估81份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公開招標。然而，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本集團僅提交21份公開投標及決定不會就餘下投標機會提交投標。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透過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投資人力及廠

附註(1)：本公司的市盈率根據總市值約6億港元(根據每股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5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0.9百萬港元(5,618,115新加坡元乘以匯率1新加坡元兌5.4954港元)計算。

附註(2)：本公司的市賬率根據總市值約6億港元(根據每股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5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5.4百萬港元(17,363,898新加坡元乘以匯率1新加坡元兌5.4954港元)計算。

房及設備增加可獲得的資源，本集團將有能力提交更多投標。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公營部門的整體建築需求(包括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由37億新加坡元增至132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再者，受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行業動力所推動，益普索預測，新加坡公營部門整體建築需求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32億新加坡元繼續增至於二零二零年的約200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因此，經考慮(i)綜合樓宇服務可獲得的公開招標數目；(ii)我們過往的中標率；(iii)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需求的持續及預期增加；(iv)我們的競爭優勢；及(v)我們經過驗證的往績記錄，執行董事相信，倘我們有其他能力提交更多投標，則日後我們將能獲得及承接更多項目。

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表現；及(ii)日後的潛在商機，執行董事認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暗示的市盈率約18.6倍屬公正。

執行董事認為，除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屬特別的因素外，上市後有若干其他因素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例如整體股票市場敏感度、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等。然而，經考慮(i)上述本集團未來前景及業務增長；(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即全部39個項目)，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該等項目將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為約27.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66.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執行董事鑒於上文所討論的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營運環境認為我們的毛利率可持續，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估值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所有因素，執行董事決定於香港而非新加坡申請上市。

並無在新加坡申請上市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申請在新加坡上市，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倘我們申請在新加坡上市，並無上市申請障礙。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承建商及我們主要 (i) 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 (ii) 於新加坡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我們於為各種樓宇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 新加 坡元	%								
	(未經審核)									
所產生的收益：										
(i) 以下授予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										
—新加坡政府機構	20.8	59.8	23.4	66.9	24.1	59.5	8.4	47.4	13.2	70.2
—私營客戶	7.0	20.1	4.0	11.4	6.0	14.8	2.6	14.7	5.2	27.7
	<u>27.8</u>	<u>79.9</u>	<u>27.4</u>	<u>78.3</u>	<u>30.1</u>	<u>74.3</u>	<u>11.0</u>	<u>62.1</u>	<u>18.4</u>	<u>97.9</u>
(ii) 以下授予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										
—新加坡政府機構	5.5	15.8	6.4	18.3	10.4	25.7	6.7	37.9	0.1	0.5
—私營客戶	1.5	4.3	1.2	3.4	甚微	甚微	-	-	0.3	1.6
	<u>7.0</u>	<u>20.1</u>	<u>7.6</u>	<u>21.7</u>	<u>10.4</u>	<u>25.7</u>	<u>6.7</u>	<u>37.9</u>	<u>0.4</u>	<u>2.1</u>
總計	<u>34.8</u>	<u>100.0</u>	<u>35.0</u>	<u>100.0</u>	<u>40.5</u>	<u>100.0</u>	<u>17.7</u>	<u>100.0</u>	<u>18.8</u>	<u>100.0</u>

多年以來，在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及執行董事 Joe Lim 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僱員人數已超過 310 人，具備管理複雜維修及安裝樓宇系統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服務

綜合樓宇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範圍包括安裝及維修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各種樓宇系統，亦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維修服務為修理及保養（包括預防性及定期維修及故障維修）以確保現有樓宇系統的正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i)電氣系統，如避雷及警報系統、照明系統、供電及佈線系統及防火及警報系統；(ii)機械系統，如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系統、供水及衛生系統及自動閘門系統；(iii)內部系統，如公共天線電視；及(iv)專門系統，如電梯系統、安全系統及通信系統。安裝服務適用於須對現有系統作出重大變動，或新樓宇。小型維修服務指固定設備及裝置陳舊失修的技工服務。裝修工程指樓宇系統及／或替換的補充服務，原因為若干樓宇系統的安全及替換可能影響相鄰固定設備及裝置。

典型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有指明一至四年的合約期，在此期間，本集團須就指定樓宇或若干處所的不同樓宇系統實施一系列不同服務。在若干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而於其他合約中，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及須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按事先協定的規定費率收取費用。我們通常可在合約期從綜合樓宇服務中產生經常收益，原因為預防性及定期維修通常須定期提供。

在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實施或幫助我們實施若干工程，例如就進行需要專門許可證、技術及／或機械或設備的工程及服務時，或因應不時的工程量，當我們本身的勞工資源有限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綜合樓宇服務委聘分包商，主要為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及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

就我們大多數項目而言，我們的服務可涵蓋一個以上的樓宇系統，如：

(1) 電氣系統

我們為樓宇設計、安裝及維護配電系統。這包括供應、安裝、測試、調試及維修高壓及低壓電氣系統及內部及外部供電系統。我們亦安裝裝置，如電箱或配電箱、低壓電源及控制電纜、接地系統及附近，如電源插座、燈具及室內及室外燈具。

我們亦向樓宇現有電氣系統提供修理、置換及／或維修工程。這包括避雷系統、雷電預警系統、內部供電及配電系統、內部及外部燈具、應急電源系統及消防及警報系統。

(2) 機械系統

機械系統包括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系統、供水及衛生系統、抽氣系統、水箱及抽水系統及自動門窗系統。

綜合樓宇服務的主要機械系統為空調系統。根據樓宇的規模及屬性，我們提供、安裝及維護一系列空調系統，如風冷分體式系統、VRV／VRF系統、水冷整體式系統及水／風冷冷水機系統。通常，風冷分體式系統及VRV／VRF系統用於小型樓宇，如學校及工廠，而水冷整體式系統及水／風冷冷水機系統用於大型樓宇，如醫院及商場。此外，我們亦承建製冷劑及冷水供應的管道工程，以及其他相關系統，如冷卻水供應、冷卻塔、冷水機、水泵及空氣處理機組或風機盤管。

(3) 內部系統

我們提供內部系統維護及安裝服務，內部系統包括共用天線電視系統，學校警鈴系統及學校通風系統。

(4) 專門系統

我們提供專門系統的維護及安裝。專門系統包括運輸裝置，如升降機系統、通信系統(如公共廣播系統、對講系統)及擴聲系統、保安系統(如防盜及安全警報)、閉路電視系統、防盜警報器、卡或密碼登入系統及其他專門系統(如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系統)。

建築及建造工程

就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工程範圍取決於合約規定，大致可分為(i)內部工程；及(ii)鋼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我們已承建工業樓宇、教育機構及新加坡政府樓宇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在我們的建築及建造項目中，我們通常將大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及我們的職責通常為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工程由分包商根據合約規定及客戶要求妥善及時實施。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的建築及建造項目主要為合約價值低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在我們承接的典型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中，通常載有將予履行的工程固定範圍及履行有關工程的協定合約金額。然而，部分建築及建造合約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而本集團進行的工程於合約期受客戶的工程訂單所規限，工程根據預先協定的費率安排收費。

競爭優勢

在創辦人蔡先生及執行董事 Joe Lim 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完善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團隊讓我們於過去十年在行業內建立堅實的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我們擁有為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之堅實的往績記錄，專注於安裝及維修機電系統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首次作為主承建商與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獲新加坡政府部門直接授出首份合約，為新加坡教育機構提供機電維修服務。自此以後，我們直接獲多個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逾20份合約作為主承建商提供綜合樓宇服務。

該往績記錄令我們處於競爭優勢地位，乃因為：

- (i) 新加坡政府機構的關鍵評估標準之一為與授出標書的機構或其他新加坡政府機構有關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往績記錄；

- (ii) 公認的質量及安全的往績記錄將有利於評估；承建商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根據彼等的表現水平及能否按時及可靠地完成項目而評級，這有助豐富我們的往績記錄；
- (iii) 我們的往績記錄讓我們對不同樓宇的綜合樓宇系統類型及不同新加坡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獲得深入了解，讓我們獲得投標競爭力；按性質劃分，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複雜程度較高，乃由於其不僅涉及若干不同樓宇系統，亦要求了解各系統的規格及詳情，向新加坡政府部門存檔採納的通訊協議、規定維修時間表及管理形式及核查表。具有與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合約的經驗表示我們具有價格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能夠向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符合彼等目標的建議；及
- (iv) 往績記錄亦讓我們了解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的服務水平標準，可讓我們履行符合客戶預期的服務，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執行董事領導的經驗豐富及盡職的管理團隊以及由有經驗的監督團隊支持

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經營業務，在此之前，彼於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管理機電項目擁有逾九年的經驗。執行董事 Joe Lim 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蔣敬賢先生為執行董事提供支持，蔣先生擁有逾 13 年相關經驗並領導定期合約部。項目安全總監黃章順先生亦向彼等提供支持，黃先生擁有逾 12 年相關經驗並領導項目部門。有關彼等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監督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及項目工程師。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其可讓我們 (i) 了解競爭及市場格局；(ii) 有效地設計工程方案及應急計劃；(iii) 有效地管理項目；及 (iv) 善用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的經驗。

我們已持續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及時的服務，這對確保樓宇系統在最短停工期的狀況下能正常運作至關重要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包括維修、替換及安裝工程，服務的可靠性及及時性對確保最短停工期至關重要。我們擁有若干認證，如 OHSAS

18001:2007、ISO 14001:2004、ISO 9001:2008及bizSafe之星，這表示我們擁有系統及程序以可靠地交付服務。若干新加坡政府機構亦有按我們的表現水平對我們評級。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若干教育機構評級為提供卓越品質和服務。

我們及時交付服務亦部分歸因於旗下勞工的實力及優勢。我們於電氣工程、機械工程及供水及衛生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團隊，讓我們能協助客戶及時處理故障。我們具有內部監控能力，可讓我們更有效監督分包商及了解特定合約的要求及相關成本。

我們的競爭力如何幫助我們競爭新加坡政府機構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75.6%、85.2%、85.2%及70.7%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合約。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59.8%、66.9%、59.5%及70.2%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

所有公營部門報價及招標邀請均刊載在GeBIZ(新加坡政府一站式採購門戶網站)及新加坡政府機構合約通常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授予。在新加坡政府機構發出的招標文件中，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各自的評估標準。評估標準主要包括投標價及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質量屬性。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自行評估投標價及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質量屬性。往績記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項目工程的質素；(ii)迅速完成過往項目；(iii)過往項目是否具有類似性質、複雜性及規模；(iv)安全往績記錄及工作場所安全承諾；及(v)投標人的財務等級。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交的投標而言，根據新加坡政府機構就投標提供的相關文件，對往績記錄／質量屬性的重視度介乎20%至40%。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投標程序的機制，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無須提交最低投標價的投標以獲得合約。執行董事認為(i)我們在為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方面可靠的往績記錄；(ii)我們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及(iii)我們向客戶交付及時及可靠的服務(於上文「競爭優勢」一段詳細討論)有助於我們積極競爭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合約。

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何幫助我們達成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2%、32.3%及34.0%。如上文所述，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以投標價及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質量屬性為基礎的各自評估標準。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交的投標而言，對往績記錄／質量屬性的重視度介乎20%至40%。根據我們的若干客戶提供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獲得的項目中我們並非最低投標價的投標人。例如，就客戶A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授予我們的五份合約（就於合約期已確認及將予確認的收益而言，為我們手頭項目中的五大項目），有19名競爭投標人及我們獲授合約，而我們的定價位列第八至第十一低。因此，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我們公認的往績記錄及競爭優勢對我們達成毛利率屬必不可少，原因為我們無須為獲得合約而提供最低定價。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及監督團隊亦將幫助我們達成毛利率，原因為彼等使我們(i)知悉競爭及市場格局；(ii)設計有效的工程計劃及調動規劃，從而有效管理項目成本；(iii)高效及有效地管理項目；及(iv)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更佳關係。

此外，董事認為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相對較弱的競爭環境亦為我們可達成毛利率的因素之一。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加坡有57名承建商在承包商註冊系統工種ME15（綜合樓宇服務）項下註冊等級為「L6」及合共有93名承建商於工種ME15（綜合樓宇服務）項下註冊任何等級。我們主要與該等承建商競爭新加坡政府機構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相反，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889名承建商於工種CW01（一般建築）項下註冊所有等級。

就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增加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專注發展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在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完備的承建商市場地位。我們擬透過如下主要業務策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

1. 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在新加坡承接更多綜合樓宇服務項目

我們擬在現有經營規模及當前手頭項目之上，透過從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積極尋求承接其他綜合樓宇服務項目的機會，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潛在新客戶包括之前並無與我們進行廣泛工作的新加坡政府機構以及私營部門客戶。

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增長；(ii)上文所述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i)益普索報告中所述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需求持續及預測增長，執行董事相信，倘我們持續增加我們可獲得的資源，在我們的現有經營規模及當前手頭項目之上，本集團可承接其他綜合樓宇服務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有34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見下文「業務一手頭項目」)。經考慮我們目前手頭項目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執行董事認為，為使我們可承接其他綜合樓宇服務，在人力及廠房及設備方面的若干投資將屬必需，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就未來計劃項下我們投資廠房及設備而言，我們擬購買兩個高空升降台及15輛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合共購買兩個高空升降台及36輛汽車。高空升降台為工人在高空作業時所必需(尤其是進行樓宇外部工程及高空升降台為進入高層工作區提供便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機械及設備」一段。

在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實施或幫助我們實施若干工程，例如就進行需要專門許可證、技術及／或機械或設備的工程及服務時，或因應不時的工作量，當我們本身的勞工資源有限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2.6百萬新加坡元、14.8百萬新加坡元、17.2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9.0%、62.6%、64.3%及46.9%。執行董事認為，如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金額及增長趨勢所佐證，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單獨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或承接其他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知悉及評估81份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公開招標。然而，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本集團僅提交21份公開投標及決定不會就餘下投標機會提交投標。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透過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投資人力及廠房及設備增加可獲得的資源，本集

團將有能力提交更多投標。經考慮我們過往中標率、良好往績記錄及競爭力，執行董事相信，倘我們獲得充足資源提交更多投標，我們將可獲得及承接更多項目。

2. 擴大內部能力及就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及空調工程減少使用分包商

執行董事認為，保持所有其他條件不變，在綜合樓宇服務業務減少使用分包商一般可令我們減少成本及提高市場競爭力(例如，透過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為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內通常會考慮溢利加成。

為降低成本及增加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擬擴大及加強(a)供水及衛生工程；(b)電氣工程及(c)空調工程的內部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進行該等工程的現有內部勞動力及能力，但於須專門技能及／或機械及設備的若干工程或經考慮我們不時的工作量，我們本身的勞動力資源有限時，我們可能不時需要分包商的幫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分包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及空調工程所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3.9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5.7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認為，目前為我們擴大及加強內部能力及就上述工程減少使用分包商的最佳時機，因為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已發展至可實施該等業務策略的規模。這是因為執行董事認為，當承包商有關一類工程的經營規模不足以應付時，委聘分包商承接部分或全部該類工程較使用其直接受僱的所需工人可能更具成本效益。承包商使用直接受僱的工人將產生固定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這將按持續基準產生而不論承建商手頭的業務量及項目數目，而委聘分包商僅按逐個項目基準支付費用。與此相反，執行董事認為，當承包商的經營規模足以承接某類工程時，使用直接受僱的所需工人較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可能更具成本效益，原因為分包商所收取的費用內通常會考慮溢利加成。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的目前經營規模及業務量已增長至足以進

行該等工程(如上文所述我們就該等類別工程所產生的分包費金額及增長趨勢所佐證)，倘我們直接聘用所需工人而非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進行有關工程，可使我們產生較少成本。

執行董事亦已考慮益普索報告中所討論的行業推動力及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的預期增長。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益普索報告中所討論的有利的行業前景，執行董事認為透過擴大我們的內部團隊及減少使用分包商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如可向客戶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我們將可改善收益及盈利能力及把握日後市場增長。

為擴大及加強有關上述工程的內部能力，執行董事認為，將有必要於人力及廠房及設備方面進行若干投資，詳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

(i) 我們目前可動用的現金資源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2百萬新加坡元(已包括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保留約1.7百萬新加坡元用於結算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的稅項付款。經考慮前述款項及不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發生的其他交易，我們目前可動用的現金資源約為7.1百萬新加坡元。

從審慎財務管理方面而言，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維持充足金額的即時可用現金資源以滿足我們在發生任何不可預測情況時的流動資金需求。

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負債約6.1百萬新加坡元(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包括，尤其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8百萬新加坡元。概無保證我們在須結算供應商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前將可收取客戶付款。因此，執行董事認為，維持與任何時間的流動負債並無重大差距或更多的即時可用現金從財務上而言屬審慎之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亦擁有按揭貸款，未償還金額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按揭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一為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市值的60%，否則我們將須提供獲銀行接納的其他抵押品以補足該數額，

原因為銀行可酌情全權決定的有關期間內減少未償還貸款的金額。因此，倘已抵押物業的市值意料之外大幅下跌，則銀行可能給予短時間通知要求我們還款以減少未償還貸款金額。

此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其他因素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需求及/或使用即時可用現金需求增加，例如客戶拖欠付款、分包商表現不盡人意、訴訟及索償等。

經考慮上文所述全部因素，尤其是，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規模，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悉數動用我們目前可獲得的現金資源以實施業務策略而不籌集其他資金，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可導致極高流動資金風險。因此，執行董事認為，以現金形式維持我們可獲得的現金資源約7.1百萬新加坡元以滿足在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i)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分別約為4.1百萬新加坡元、6.0百萬新加坡元、7.6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上文所討論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其中包括)過去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經營活動日後產生的現金流不可即時用於實施業務策略。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概無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一旦產生)可即時用於我們的擴展計劃，乃由於若干因素所致，例如須維持與我們的經營規模一致的較高現金資源、支付股息(如有)及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之後的進一步擴展所需的資金。

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僅依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則存在以下的不確定性：(i)就擴展計劃而言，經營所產生充足現金的時間；(ii)鑒於經營將予產生的現金金額，需要不斷調整我們的擴展計劃；(iii)實施業務策略的時機；及(iv)如益普索報告所述，把握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增長機遇的時機。執行董事認為，受限於上述不確定性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ii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上文所述全部因素，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籌集其他資金促進我們的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尋求上市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執行董事目前擬動用本公司將予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5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84.4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業務策略。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如何幫助本集團獲得更多項目

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知悉及評估81份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公開招標。然而，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後，本集團僅提交21份公開投標及決定不會就餘下投標機會提交投標。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透過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投資人力及廠房及設備增加可獲得的資源，本集團日後將有能力提交更多投標。

經考慮(i)可獲得的綜合樓宇服務公開投標數目；(ii)我們過往的中標率；(iii)益普索報告所述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需求持續及預期增加；(iv)我們的競爭力；及(v)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執行董事相信，倘我們有額外能力提交更多投標，則我們日後將能獲得及承接更多項目。

本集團目前擬追求GeBIZ上刊發的投標機會來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上文所討論理由，董事有信心，倘本集團可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資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將能夠逐漸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及除我們當前手頭項目之外承接其他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合共合約價值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至40百萬新加坡元（假定合約期約為2至4年）。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為擴大經營規模及於新加坡承接更多綜合樓宇服務的詳細實施計劃：

時間	概約金額	性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底	7.8 百萬港元	經計及薪資水平可能增加，招聘及留用其他2名項目經理、4名工程師及約25名地盤工人的員工成本 員工住宿及其他員工培訓的其他成本
	3.9 百萬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包括1個高空升降台及4輛汽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底	13.1 百萬港元	經計及工資水平的可能增加，留用上述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 招聘及留用多1名項目經理、2名工程師及約25名地盤工人的員工成本 新增員工的員工住宿及培訓的額外成本
	4.9 百萬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包括1個高空升降台及6輛汽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底	19.1 百萬港元	經計及工資水平的可能增加，留用上述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 招聘及留用多1名項目經理、2名工程師及約25名地盤工人的員工成本 新增員工的員工住宿及培訓的額外成本

主要許可證及註冊

本集團持有若干許可證及註冊，使我們得以開展業務。尤其是，我們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ME15(綜合樓宇服務)工種，持有「L6」級別，可就新加坡公營部門的未經限制價值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投標及我們亦持有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授出的GB1許可證，使我們得以在新加坡承接任何價值的一般建築合約。有關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節。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下的現有註冊及我們在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的現有GB許可證足夠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於新加坡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所要的所有必需許可證及註冊。

維持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的規定

我們維持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註冊及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GB許可證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未能重續或註銷或吊銷我們任何現有許可證及註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一節。

我們於維持有關許可證及註冊時須遵守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及其他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節。

人員規定

該等規定之一為有關僱用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節。

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人員規定已獲全面遵守及透過僱用以下管理層及技術人員達成：(i)執行董事Joe Lim先生；(ii)助理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蔣敬賢先生；(iii)項目工程師之一Lee Boon Geny先生；(iv)項目工程師及持牌電工之一Bay Suay Yang先生；及(v)持牌電工之一Tan Chee Thiam先生。

經考慮我們僱用上述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滿足相關人員規定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若干其他額外僱員，在需要任何替補人員時，合資格履行相關職

業 務

責以滿足對人員的規定，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的 GB 許可證及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註冊而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僱員以履行相關人員規定。

認證規定

另一相關規定為有關持有關於質量控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若干認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有關所需認證，如下表所載：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清單／範圍	資格／許可證／評級	獲取方	首次獲授／註冊日期	到期日
新加坡認證理事會認證的獨立核證機構	有關提供一般樓宇建造及安裝及維護機電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 : 2008	SH Integrated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DRC Engineering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新加坡認證理事會認證的獨立核證機構	有關提供一般樓宇建造及安裝及維護機電服務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	OHSAS 18001 : 2007	SH Integrated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DRC Engineering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新加坡認證理事會認證的獨立核證機構	有關提供一般樓宇建造及安裝及維護機電服務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 : 2004	SH Integrated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理事會	bizSAFE	bizSAFE 之星	SH Integrated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DRC Engineering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建設局	項目建造階段的環保及優雅規例	環保及優雅建造商計劃	SH Integrated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已承接項目

(i) 綜合樓宇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提供最高額收益的十大綜合樓宇服務合約之詳情：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¹⁾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新加坡元				
1 客戶 A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4.8	4.5	3.5	-	12.8
2 客戶 A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4.1	6.0	2.0	-	12.1
3 客戶 A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4.9	4.4	2.2	-	11.5
4 客戶 A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3.0	4.3	2.1	-	9.4
5 客戶 D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若干公園、花園及其他 設施的機電服務維護及 升級工程	6.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1.3	3.2	1.3	5.8
6 客戶 C ⁽¹⁾ (私營合作社)	客戶若干零售超市及 便利店的綜合樓宇服務	見附註 ⁽²⁾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1.5	1.6	1.4	1.0	5.5
7 客戶 A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²⁾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1.8	2.5	4.3
8 客戶 D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若干公園、花園及其他 設施的機電服務維護及 升級工程	3.8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1	1.7	甚微	-	3.8
9 客戶 A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²⁾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2.0	1.3	3.3
10 客戶 I (新加坡私人總建築承建商)	若干學校的樓宇維護、 一般保養及再裝修工程	3.0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	0.3	1.3	1.5	3.1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
- (2) 合約無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本集團根據合約將予實施的服務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的工程訂單。
- (3) 如適用，上表所示期限包括客戶批准的續期及／或延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綜合樓宇服務項目的數目變動及向我們作出的收益貢獻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數目，連同年內／期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及年內／期內完成的項目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結轉過往年度項目	9	14	13	22
年內／期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6	2	15	13
年內／期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1	3	6	1
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u>14</u>	<u>13</u>	<u>22</u>	<u>34</u>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提供最高額收益的十大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合約之詳情：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³⁾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 客戶G ⁽¹⁾ (新加坡政府機構)	若干新加坡政府設施的繪圖及標識工程及添置及修改工程	4.4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	-	4.4	-	4.4
2 客戶B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若干設施的添置及修改工程	4.6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3.1	-	0.1	-	3.2
3 客戶B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若干設施的添置及修改工程	3.2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0.7	2.2	0.2	甚微	3.1
4 客戶F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建立兩層永久性樓宇	3.0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	-	3.0	甚微	3.0
5 私人建築承包商	區域樞紐設備建築及建造	1.5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3	1.1	-	-	1.4
6 客戶F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設施的添置及修改工程	見附註 ⁽²⁾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甚微	0.9	-	-	0.9
7 客戶F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設施的轉換為辦公室	見附註 ⁽²⁾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0.2	0.5	-	-	0.7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¹⁾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8 新加坡政府部門	涉及建立新的三層副樓的添置及修改工程	1.0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0.7	0.3	-	-	1.0
9 私營客戶	兩層樓宇轉變成辦公室	0.8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0.6	0.1	-	-	0.7
10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設施的翻新工程	0.7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7	-	-	-	0.7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 (2) 合約無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工程於合約期受客戶的工程訂單所規限，根據預先協定的費率安排收費。合約價值包括建築及建造合約的其他工程或訂單修改（如適用）。
- (3) 如適用，上表所示期限包括客戶批准的延期，於最終確定賬目時截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的數目變動及向我們作出的收益貢獻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之項目數目，連同年內／期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及年內／期內完成的項目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結轉過往年度項目	3	8	6	2
年內／期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的數目	8	10	9	1
年內／期內完成的項目的數目	3	12	13	-
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u>8</u>	<u>6</u>	<u>2</u>	<u>3</u>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總數為39個，包括34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及5個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在39個手頭項目中，就該等於合約或中標函中指明具有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的22個項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13.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37.5百萬新加坡元。就餘下17個無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的項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13.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28.6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項目的詳情(包括已開工但尚未完工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工項目)。就並無受限於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的合約而言，執行董事根據(i)合約中指明的指示性工程範圍；及(ii)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類似工程，預期指示性工程範圍項下將予確認的收益來估計合約期內合約中將予產生的收益總額。

(i) 綜合樓宇服務項目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已確認收益				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往績記錄期 六個月	年度或之後	
				百萬新加坡元						
1 客戶A ⁽ⁱ⁾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ⁱ⁾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	-	1.2	1.5	2.7	2.6	4.4
2 客戶A ⁽ⁱ⁾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ⁱ⁾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	-	1.1	0.9	2.0	1.3	6.7
3 客戶A ⁽ⁱ⁾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ⁱ⁾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	-	1.1	2.0	3.1	2.4	4.3
4 客戶A ⁽ⁱ⁾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ⁱ⁾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	-	2.0	1.3	3.3	2.6	3.8
5 客戶A ⁽ⁱ⁾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ⁱ⁾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	-	1.8	2.5	4.3	2.7	3.4
6 客戶D ⁽ⁱ⁾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若干公園、花園及其他設施 的機電服務維護及升級 工程	6.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1.3	3.2	1.3	5.8	0.6	-
7 客戶H ⁽ⁱ⁾ (新加坡政府部門)	新加坡政府設施的樓宇及機 電系統維護服務	4.5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可選擇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	-	2.0	0.9	2.9	1.2	0.4
8 客戶I (新加坡私營主承建商)	若干學校的樓宇維護、一般 保養及再裝修工程	3.0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	0.3	1.3	1.5	3.1	0.9	0.1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已確認收益					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往續記錄期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個月		六個月	年度或之後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9 客戶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政府機構樓宇用水設施的維護服務	2.2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	-	0.7	0.7	1.4	0.8	-	
10 新加坡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的信託公司	若干REIT物業的電氣服務	6.0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可選擇延長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	-	-	0.7	0.4	1.1	0.5	4.4	
11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古跡的機電、空調、通風、 管道、衛生、防火及 樓宇管理系統維護	0.7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0.2	0.3	0.2	0.1	0.8	0.1	-	
12 新加坡政府立法機構	其樓宇的建設工程及設施維 護	0.9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	-	0.4	0.1	0.5	0.1	0.2	
13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其機構的維護及保養服務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	-	-	-	0.2	0.2	0.5	1.3	
14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針對其樓宇的綜合樓宇服務	1.0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	-	-	-	0.6	0.6	甚微	0.4	
15 客戶D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 局)	海濱公園的公園設施之維護 及升級工程	3.9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	-	-	0.5	0.5	1.3	2.1	
16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公用隧道的機電系統檢修、 維護、保養/替換及 提升工程	1.2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	-	-	-	-	0.2	0.9	
17 客戶B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 局)	領袖學院的樓宇維護、供水 及衛生工程	0.8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可選擇延長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	-	-	0.1	0.1	0.1	0.6	
18 客戶J(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其設施的各種安裝之小型工 程及樓宇及地板的維 修	3.0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	-	-	0.3	0.3	0.9	1.8	
19 從事商業地產服務的私營客戶	為福利社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1.1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	-	-	0.2	0.2	0.3	0.6	
20 客戶D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 局)	公園及公園連接道的機電維 護及升級工程	6.0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	0.1	0.1	0.7	5.2	
21 客戶B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 局)	居民委員會中心升級及擴張	2.0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	-	-	-	-	0.6	1.4	
22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多層停車場若干部分的 裝修工程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	-	-	-	-	0.8	3.1	
23 從事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的私 人客戶	辦公室樓宇空調系統的 維護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	-	-	-	-	-	甚微	0.8	
24 客戶D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 局)	維護公園的機電維護及 升級工程	8.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	-	-	-	1.0	7.8	
25 從事商業地產服務的私人客 戶	為社區空間提供機電服 務	甚微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	-	-	甚微	甚微	甚微	甚微	
26 從事兒童看護中心經營的關 聯方 ⁽¹⁾	為兒童機構機電系統提 供維護及安裝服務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甚微	0.1	甚微	0.1	0.2	甚微	甚微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已確認收益					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往續記錄期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年度或之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個月		六個月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27	分銷及零售國際消費者品牌的跨國公司	維護機電系統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0.1	0.1	0.1	甚微	0.3	甚微	甚微
28	私人慈善組織	維護及安裝其中心的空調系統	見附註 ⁽¹⁾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可選擇延長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	-	-	0.1	0.1	0.2	甚微	-
29	私人慈善組織	為其社區基礎教育中心提供電氣服務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	0.1	甚微	0.1	0.1	-
30	從事商業地產服務的私人客戶	為若干新加坡政府設施及辦公室提供機電及安保系統維護	見附註 ⁽¹⁾	二零一五年三月直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 可選擇延長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	-	-	0.1	0.1	0.2	0.1	0.2
31	從事商業地產服務的私人客戶	為若干新加坡政府部門的設施提供機電服務	見附註 ⁽¹⁾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可選擇延長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	-	甚微	甚微	0.1	0.2	0.2
32	從事提供設施管理的私人客戶	為電訊商舖提供綜合設施管理及物業管理服務	見附註 ⁽¹⁾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	-	0.4	0.1	0.5	0.2	0.3
33	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的私人客戶	為住宅小區提供開發及維護工程	見附註 ⁽¹⁾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	-	0.2	0.4	0.6	0.2	甚微
34	從事商業地產服務的私人客戶	為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機電服務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	-	-	-	-	0.1	0.1
									總計	23.1	54.6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
- (2) 合約無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本集團根據合約將予實施的服務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及包括延長期)內客戶不時的工程訂單。由於合約並無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執行董事根據(i)合約所示指示性工作範圍；及(ii)經參考我們過往記錄中進行的類似工作，指示性工作範圍項下將予確認的預期收益估計合約於合約期將予產生的收益總額。
- (3)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8所披露的九間各自名稱以「Just Kid」為首的公司。

業 務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已確認收益				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往績記錄期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個月		年度或之後	
1 從事一般樓宇服務的註冊承包商	建立一幢4層倉庫樓宇	0.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¹⁾	-	-	甚微	0.3	0.3	0.3	-
2 客戶B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社區會所升級改造工程	8.3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	-	0.1	0.1	2.9	5.3
3 客戶F(新加坡政府部門)	辦公室設施開發	0.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	-	-	-	0.6	-
4 客戶F(新加坡政府部門)	服務中心添置及修整工程	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	-	-	-	-	0.5	0.9
5 新加坡法定管理局	多層停車場及電力變電站的裝修工程	5.6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	-	-	-	-	0.2	5.3
								總計	4.5	11.5

附註：

- (1) 完成日期並無於合約中訂明及根據管理層對客戶工程訂單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作進展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銷售及營銷

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除為關係建立及管理而與私營部門客戶聯絡外，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營銷活動。這由於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合約，合約通常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予。我們就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出的投標每日監管GeBIZ，GeBIZ為刊發所有公營部門報價及投標邀請的新加坡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董事認為，為獲得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新合約，我們須專注於維持我們的資格及許可證及維持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披露的競爭力。

就私營客戶而言，招標為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我們可透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聯絡從私營客戶獲得有關新商機的資料。董事認為，聲譽及口碑對獲邀私營投標屬重要因素。

定價及投標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需估計成本以釐定我們的費用報價或投標價，而概無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為盡量低降重大不準確估計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服務定價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及Joe Lim先生(彼等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根據下段所述定價策略予以監督。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供應商及成本超支風險」一節。

我們可透過提交投標回應招標通知或邀請，即使有時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項目管理及經營－中標率」一節。

通常，當我們獲悉GeBIZ的新招標機會，或倘我們被邀請報價或投標，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將審閱服務範圍及建築工種所需等級，確保我們有資格進行競標。

就綜合樓宇服務合約而言，我們將審閱服務範圍，包括樓宇／設施數目、樓宇系統類型、合約期限、計劃保養的頻率及合約對專責人員的規定。我們亦將審閱組件的性質、零件或可上報進行的維修，例如，部分合約允許承包商就已於保養服務使用的若干價格索償任何零件或部件。

於審閱投標條款後，我們將提供一份含有所報合約金額的方案或一系列特別項目報價價目表(視乎投標要求)，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投標時的競爭環境，包括競爭者的估計工作量及彼等可獲授能力的估計；(ii)合約可能產生的成本，包括供應商、替換零件、建立系統、消耗品及組件的成本(倘彼等屬於不可於標書申報的項目)；(iii)與勞工相關的成本，包括合約專門指定／可用之內部人員，於高峰期或就專門工程使用分包商的可能性及完成合約的員工數目。我們的現有承接能力及資源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亦將予以考慮。

同樣地，就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我們將評估合約說明書及評估物料成本、分包成本及勞工成本。

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將進行成本核算及向將作出最終決定的執行董事提交建議的合約金額或價格。

季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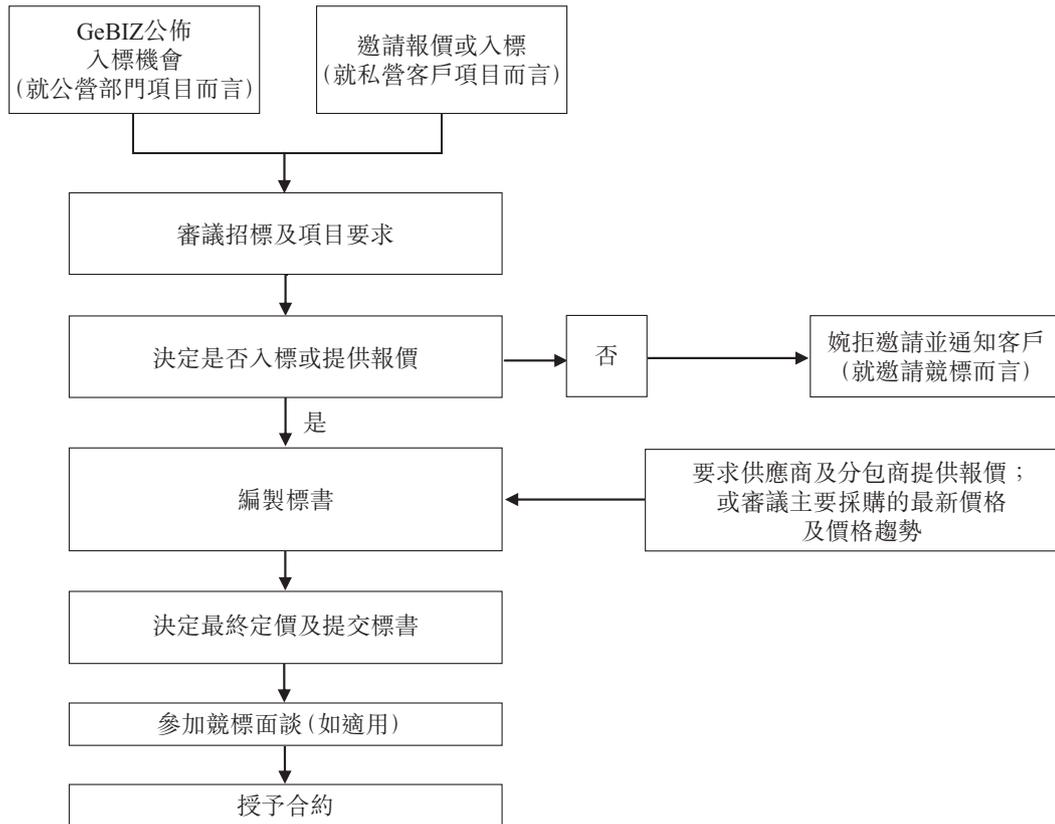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服務的季節性波動並不特別重大，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就建築及建造業務而言，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由於新加坡建築及建造工程於整個年度均有進行，執行董事認為其一般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 (ii) 就綜合樓宇服務業務而言，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為就學校維修樓宇系統向我們授出合約的新加坡政府，我們一般於學校放假期間（例如於六月及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承接更多有關該等合約的工程訂單。除此之外，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其認為，對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並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乃由於預防性及計劃的維修服務一般屬於定期需求，而樓宇系統拆卸、維修及安裝通常於整個年度進行。

項目管理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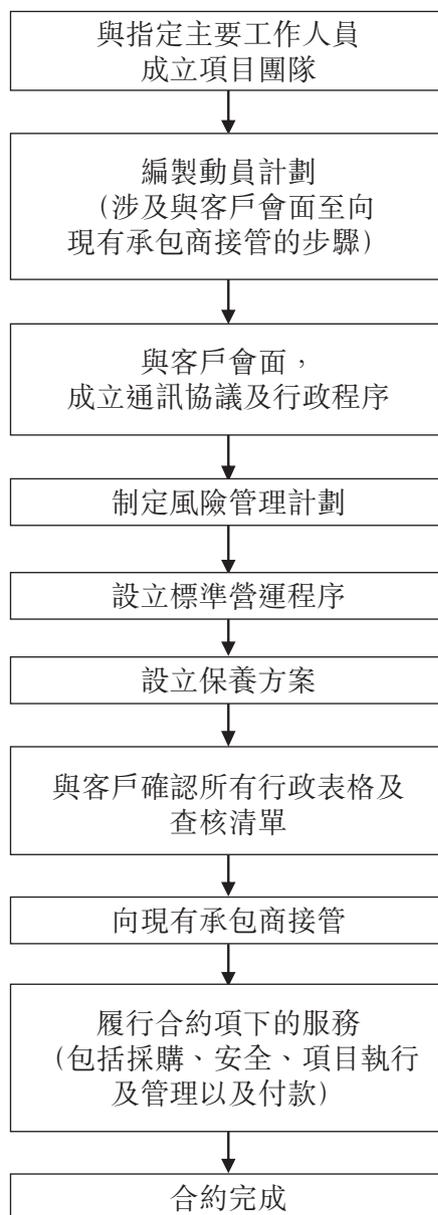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我們承接項目所採取的一般步驟：

競標／報價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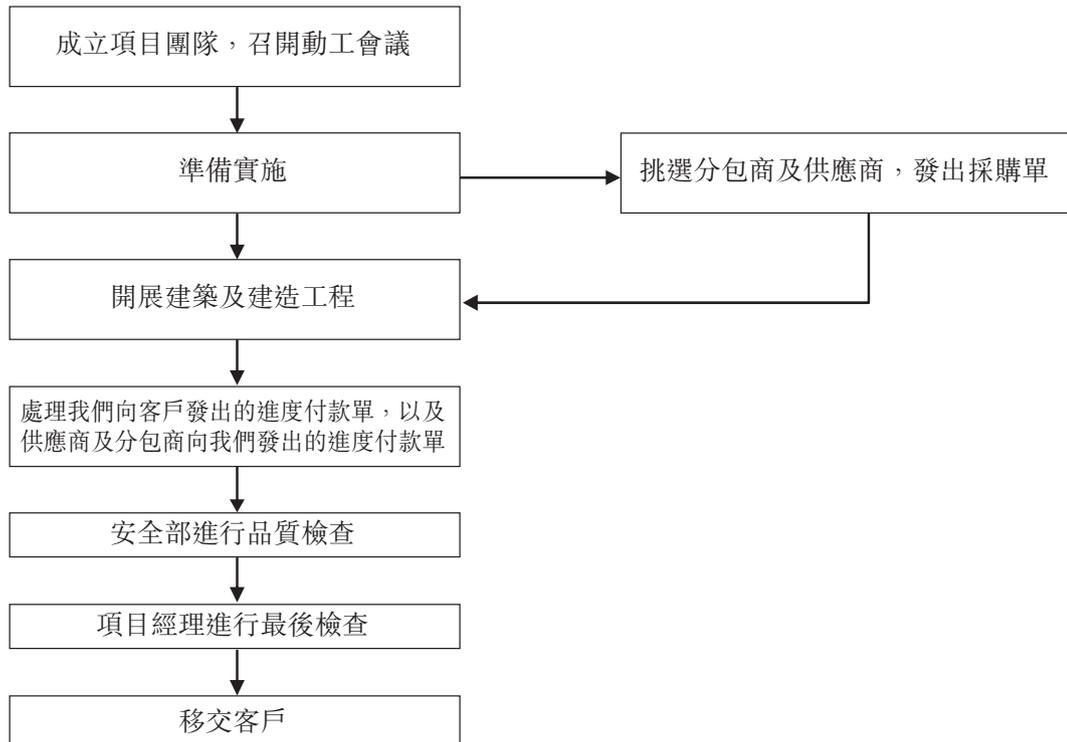


項目實施階段

綜合及樓宇服務



建築及建造工程



競標／報價階段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兩種，即：(i) GeBIZ 公佈入標機會；及 (ii) 客戶邀請報價或入標。有關我們的營銷活動及定價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我們就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出的投標每日監管 GeBIZ，GeBIZ 為刊發所有公營部門報價及投標邀請的新加坡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儘管 GeBIZ 為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各招標通知由新加坡政府機構各自獨立刊發，載明工作範圍、招標截止日期及有關招標的其他詳情。聯絡人、簡報及投標審閱（如有）由新加坡政府機構進行，投標評估程序及批准中標決定亦將由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在招標文件中，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各自的評估標準。評估標準主要包括投標價及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質量屬性。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自行評估投標價及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質量屬性。往績記錄／質量屬性包括（其中包括）(i) 過往項目工程的質素；(ii) 迅速完成過往項目；(iii) 過往項目是否具有類似性質、複雜性及規模；(iv) 安全往績記錄及工作場所安全承諾；及 (v) 投標人的財務等級。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交的投標而言，對投標價的重視度介乎 60% 至 80% 及對往績記錄／質量屬性的重視度介乎 20% 至 40%。

業 務

緊隨提交入標建議書後，我們或會被要求參加競標面談。倘若中標，我們將獲授合約。我們將已提交的標書保存在一份內部報告內，以便翻查記錄，報告內載有(i)項目名稱／說明、(ii)客戶身份、(iii)競標金額、(iv)入標日期及(v)截標日期。

中標率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競標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 綜合樓宇服務				
<i>公開招標</i>				
— 提交標書及報價數目	4	24	21	4
— 獲授合約數目	2	11	7	3
— 中標率	50%	46%	33%	75%
<i>邀請招標</i>				
— 提交標書及報價數目	—	2	—	—
— 獲授合約數目	—	1	—	—
— 中標率	—	50%	—	—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				
<i>公開招標</i>				
— 提交標書及報價數目	9	5	6	—
— 獲授合約數目	4	2	2	—
— 中標率	44%	40%	33%	—
<i>邀請招標</i>				
— 提交標書及報價數目	3	—	1	—
— 獲授合約數目	1	—	1	—
— 中標率	33%	—	100%	—

附註：於上述表格中，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有關該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報價及標書的獲授合約數目（無論為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計算。

我們可透過提交投標回應招標通知或邀請，即使有時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董事認為，有關投標策略使我們(i)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ii)知

曉我們日後進行項目投標時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由於有關策略及受限於我們的工程量及我們不時可獲得的資源，我們可能就若干項目提交競爭力較弱的投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授予我們的合約乃以競爭力較低的定價中標。倘因前述投標策略，我們以競爭力較低的定價中標而獲授合約，我們將分包絕大部分工程及僅專注在項目管理及監督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客戶 A (即「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 處獲得五份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各份合約的合約期為四年及需要大量資源予以執行。由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標率存在波動。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 (見上文「業務－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大體上令人滿意。

項目實施階段

綜合樓宇服務

獲授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後，我們將成立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監督等相關員工。項目經理將編製動員計劃，該計劃列示從與客戶會面至向現有承包商接管項目 (倘適用) 而將採取的程序。倘合約為續新現有合約或要求就我們現時正在進行的合約的新招標，則此步驟將不適用。

由於綜合樓宇服務主要涉及維修工程或安裝或現有樓宇系統的替換工程，從一開始與客戶會面建立清晰的通訊協議及行政程序至關重要。客戶可提出其屬意的維修計劃，例如要求在每日指定時間之外方實施噪音工程。

我們亦將設立可識別若干樓宇系統 (可能有較詳細的分析說明) 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我們的安全部門亦將參與審查若干樓宇系統安全並向相關項目經理作出建議。項目經理將評估履行將提供服務的識別風險及就可考慮的替換項目向客戶提供意見。

在此期間，我們亦將設立標準營運程序；該等程序為辦公時間或之後管理故障報告、應急措施、對安裝或更換服務所需的裝修工程的了解及定期合約部檢查等一整套程序。標準營運程序須由客戶確認。我們亦將設立主維修計劃，包括維修服務時間表，如按不同樓層、系統或按最適合客戶的混合配置列表。

建立通信協議及行政程序至關重要，特別是維修查核清單的形式、工程要求表格、單項服務訂單的報價及發票及完工表格。該等為將予核查服務項目的通信工具及由客戶批准以避免糾紛或誤會。核查清單及表格的形式須由客戶確認。

動員計劃的最後一步為從客戶的現有承建商(倘適用)承接項目。當中涉及實地走訪現場以審查樓宇系統的表現。我們將向現有承建商提交缺陷或審查結果，而承建商將糾正缺陷(作為其合約義務的一部分)。我們將聯合檢查以確保於承接合約前所有糾正均令人滿意。

我們合約下服務的表現將取決於合約服務的範圍，特別涉及(i)採購部採購所需消費品、零件、系統組件(倘適用)；(ii)定期合約部提供服務，涉及工程師、監督、技術員及／或工匠；(iii)項目部門協助進行裝修工程，例如更換樓宇系統時維修若干固定設備及裝置；(iv)委聘分包商(如適用)開展或協助我們開展若干工程，例如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及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及(v)項目經理對我們履行的服務及樓宇系統正常運行進行檢查。一旦完成服務，客戶須審批完工表格，該表格為我們向客戶作出付款申請的基準。

倘分包商獲委聘於上述工程，我們通常會要求分包商安排相關勞動力、物料、開展分包工程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並承擔相關費用。在部分情況下，倘我們決定以自行承擔成本方式購買若干物料，則我們不會要求分包商承擔該等物料的成本。

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持續時間範圍通常為一至四年。大多數合約需出具履約保證(請見下文「業務－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履約保證」)，我們將於合約簽訂時安排有關保證及確保於合約結束時妥善解除該等保證。

建築及建造工程

獲授建築及建造工程後，我們將成立項目團隊並開始進行項目。項目部門的項目主管或高級項目經理將被委任為合約項目經理。根據客戶及主承建商制定的建築時間表，項目經理將須編製項目時間表。項目經理負責按照合約規定時間及項目規

範完工。於開工前，若干規劃建築及建造工程須經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批准。項目經理亦將釐定履行合約所需物資及分包服務的範圍，並與採購部門進行協調。

在我們的建築及建造項目中，我們一般分包大部分需開展的工程予分包商，而我們主要負責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工程妥善及按時完工。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安排相關勞動力、物料、開展分包工程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並承擔相關費用。在部分情況下，倘我們決定以自行承擔成本方式購買該物料，則我們不會要求分包商承擔若干物料成本。

現場檢查由合資格人員及工程師進行，以確保工程的質量控制。項目團隊將與工料測量師合作確保建築及建造工程所需物料採購自可靠供應商及按時到貨。通常情況下，我們將於編製報價單時要求供應商提供報價，倘我們的報價獲接納，我們將根據供應商挑選標準跟進向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該標準載於下文「業務－供應商」一節。

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持續時間通常為數月至兩年。於合約期間，可能會於初始訂立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上新增或取消修改訂單。倘性質及範圍類似，我們將分開協商修改訂單或參考合約工程收費。倘客戶要求就合約規定某一百分比或全數金額給予彼等履約保證，項目部門將與合適金融機構協商並確保於合約結束時妥善解除有關保證。

就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

會計部門負責記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及編製付款申請及發票。於付款申請獲批准或執行綜合樓宇服務獲驗收或批准已完工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每月進度付款要求後，我們將向客戶開立發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60日。供應商及分包商為我們延長的信貸期通常為14至90日。就分包商而言，彼等將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且我們將確定彼等已完工。一旦經確定，我們將要求彼等於信貸期內開立發票及作出付款。

項目後階段（適用於建築及建造工程）

於工程實質竣工後，客戶的建築師將檢查工程及檢視核證及批准我們的工程完工。缺失責任期通常為自實質竣工日期起12個月，於該期間我們須糾正引起我們注意的任何缺陷。就適用於質保金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我們將監督退還質保金。實

質竣工時，我們通常可獲發還合約金額2.5%，餘下2.5%將於缺失責任期屆滿時發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到任何的質保金被重大扣減的情形。

品質監控

可靠性及準時施工為我們業務經營的重要元素。為達致一致表現，我們已實施品質監控系統，該系統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標準，並符合(i)迅速回應客戶服務訂單；(ii)完成工作令客戶滿意(準時及妥善執行工作時間表)及(iii)遵守法律及合約修訂的主要目標，以及持續改善品質管理系統。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相關質量方面包括：

(i) 採購

如下文「業務－供應商」一節所述，我們擁有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及倉管員將就若干產品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缺陷向採購部提供反饋。採購部亦獲得來自項目部門的反饋，而定期合約部將就使用若干供應商或分包服務遇到任何事宜作出報告。

(ii) 倉儲

倉管員將確保所有來料均已進行外觀檢查，以確保符合採購要求。倉庫人員將執行測試及檢查程序。物品已妥善保管於倉庫並已作標識。

(iii) 現場質量檢查

工作現場的質量控制包括正確了解所需服務、樓宇系統、若干樓宇系統工程相關風險、確保具備相應的能力及謹慎執行工作。所有安裝或竣工服務或工程須妥善保存，以避免對該等系統或竣工工程造成損害。

質量檢查於安裝工程的各階段進行，例如：

- 外觀檢查，如絕緣接頭須錯開，須以管道表面絕緣物料須妥善包裹；
- 檢查測試數據，如檢查若干管道格柵的測試數據；

- 計量檢測，例如計量從管道截面切割的指定長度及在管架上作記號。

(iv) 反饋

我們將每年自客戶獲得反饋，以衡量性能水平，並尋求改進機會。管理層亦將進行年度內部審核，以審核團隊改進空間，尤其確保符合ISO 9001：2008標準。

客戶

客戶類型

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如管理教育機構、國家公園、社會福利及建築的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及(ii)私人機構，如從事超市經營、物業開發及建築工程的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68名、48名、91名及78名客戶向我們貢獻收益。

新加坡政府機構發佈的招標乃刊載於GeBIZ，而私人機構則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

GeBIZ為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所有公營部門報價邀請及招標在此刊登，新加坡政府機構每日在此發佈招標。儘管GeBIZ為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各招標通知由新加坡政府機構各自獨立刊發，載明工作範圍、招標截止日期及有關招標的其他詳情。聯絡人、簡報及投標審閱(如有)由新加坡政府機構進行，投標評估程序及批准中標決定亦將由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此外，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各自的組織架構，例如新加坡政府部門有其本身的部長、高級管理層及各自的下屬部門。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採購其本身商品及服務(如投標評估及批准中標程序)。因此，中央採購門戶作為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獨立刊登其招標通知平台及讓承包商可以便捷的方式查閱所有工作機會。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28.0百萬新加坡元、29.6百萬新加坡元、32.4百萬新加坡元及13.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0.4%、84.7%、80.1%及71.6%。同期

最大客戶產生收益約為16.9百萬新加坡元、19.1百萬新加坡元、17.0百萬新加坡元及8.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8.4%、54.8%、42.0%及43.2%。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包括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例如不同的部門及法定機構。經考慮(i)不同的部門及法定機構負責不同的領域，如社會福利及發展、教育及國家公園；(ii)招標通告由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自行在GeBIZ上發佈；(iii)招標審批程序由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獨立決定；(iv)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自有的官員團隊評估供應商的投標及批准授出合約；(v)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自有的組織架構，例如新加坡政府部門有其本身的部長、高級管理層及各自的下屬部門；及(vi)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採購其本身物品及服務(如投標評估及批准中標程序)，執行董事認為，將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視為獨立客戶而非將彼等匯合成一組作為單一客戶更適宜。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期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的範圍	付款及信貸期	合計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對本集團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客戶A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1)	7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 日的信貸期	16.9	48.4
客戶B (新加坡政府法定 管理局) (附註1)	8年	建築及建造工程	以銀行轉賬支付；15 至30日的信貸期	3.9	11.1
客戶C (在新加坡經營超 市的私營合作社)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 至45日的信貸期	3.0	8.6
客戶D (新加坡政府法定 管理局) (附註1)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 日的信貸期	2.7	7.8
客戶E (新加坡私營主承 建商)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支票支付；30日的 信貸期	1.5	4.5
總計				28.0	80.4

附註：

- (1) 未有明確列出新加坡政府機構名稱，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包括負責社會福利及發展、教育及國家公園的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期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的範圍	付款及信貸期	合計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對本集團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客戶A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1)	7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日的信貸期	19.1	54.8
客戶F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1)	3年	建築及建造工程	以銀行轉賬支付；30 日的信貸期	3.9	11.1
客戶D (新加坡政府法定 管理局) (附註1)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 日的信貸期	3.0	8.5
客戶B (新加坡政府法定 管理局) (附註1)	8年	建築及建造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15 至30日的信貸期	2.2	6.2
客戶C (在新加坡經營超 市的私營合作社)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 付；30至45日的信貸 期	1.4	4.1
總計				29.6	84.7

附註：

- (1) 未有明確列出新加坡政府機構名稱，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政府機構包括負責社會及家庭發展、社會福利及發展、教育及國家公園的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期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的範圍	付款及信貸期	合計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對本集團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客戶 A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 1)	7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日的信貸期	17.0	42.0
客戶 F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 1)	3年	建築及建造工程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日的信貸期	5.7	14.1
客戶 G (新加坡政府機構) (附註 1)	1年	建築及建造工程	以銀行轉賬支付戶； 30日的信貸期	4.4	10.9
客戶 D (新加坡政府法定 管理局)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日的信貸期	3.3	8.1
客戶 H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 1)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日的信貸期	2.0	5.0
總計				32.4	80.1

附註：

- (1) 未有明確列出新加坡政府機構名稱，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政府機構包括負責國家公園、建築、社會及家庭發展、教育及通信及資訊的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與本集團 關係的概約 年期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的範圍	付款及信貸期	合計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對本集團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客戶 A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 1)	7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日的信貸期	8.1	43.2
客戶 D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附註 1)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日的信貸期	1.9	10.3
客戶 I (新加坡私營總建築承建商)	2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支票支付；30日的信貸期	1.5	7.8
客戶 J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附註 1)	3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日的信貸期	1.0	5.2
客戶 C (在新加坡經營超市的私營合作社) (附註 1)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45日的信貸期	1.0	5.1
總計				13.5	71.6

附註：

- (1) 未有明確列出新加坡政府機構名稱，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中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包括負責教育、國家公園及公用事業的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

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75.6%、85.2%、85.2%及70.7%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合約。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59.8%、66.9%、59.5%及70.2%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儘管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合約的收益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是可持續的，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所有投標均按透過GeBIZ公開招標而非受邀請或靠關係獲得，且具有公認質量及安全往績記錄的承建商將有利於評估；
- (ii) 我們在質量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為現有客戶提供一向可靠的服務，將使我們於競標時處於有利地位；
- (iii) 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往績記錄同樣讓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乃由於新加坡政府機構通常會互通承建商的表現；
- (iv) 董事認為，新加坡政府的違約風險微乎其微；及
- (v) 董事認為，由於維修服務需求將持續，對綜合樓宇服務（即我們的主要業務核心）的需求亦將持續。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價格、工程範圍、期限、付款條款、聘用外國勞工、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等的相關條款。

就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

期限

就綜合樓宇服務而言，合約將載述綜合樓宇服務的施工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

就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我們工程的施工日期及完成日期將按照客戶的主工程計劃，一般將於合約內註明，期限通常為數月至兩年，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遵守BCISPA，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根據BCISPA，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就合約而言，進度付款要求須由客戶於遞交進度付款要求起計21個曆日內核實且須於有關核實後30日內作出付款。

客戶亦於合約內訂明協定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60日。若干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設有質保金，通常不超過合約金額5%。

保險

我們的合約通常包括我們須投購保險（例如公眾責任保險及工傷補償保險，或於若干合約中就實施的工程投購保險）的規定。

履約保證

我們須安排以客戶為受益人由保險公司或銀行等金融機構所發出的履約保證。該履約保證一直有效並於合約終止或之後解除。客戶可動用履約保證彌補因我們違約而令彼等蒙受的任何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根據履約保證提出的索償。

就此而言，我們已就發出有關履約保證獲得新加坡銀行授予的兩項信貸額度，合共信貸限額為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我們存放在銀行的存款作抵押。有關信貸額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已抵押銀行存款」一節。

外國勞工

我們將全面負責確保聘用外國勞工符合新加坡勞動法。倘我們於地盤違法僱用非法工人，客戶將扣留所有應付我們的款項且最終被施加的所有罰款將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僱用任何非法外國勞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提出或發出的有關僱用非法外國勞工的起訴或通知。有關僱用外籍工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通常指明，倘我們未能於規定的時間表內完成我們的服務或工程，則客戶可對我們施加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的電腦制在合約中列明。倘出現延期，視乎延期是否僅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引起，我們須向客戶支付部分或全部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合約

客戶通常可因以下情況終止合約，包括我們未能執行協定的工程範圍，或倘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因其他理由，例如我們未能發出履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合約根據終止條款終止。

就綜合樓宇服務而言

合約價值

於若干綜合樓宇服務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而於其他合約中，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須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按事先協定的規定費率收取費用。

保修期

保修期適用於綜合樓宇服務所使用的零部件。保修期自接受所履行的服務當日起開始，通常為期12個月。於保修期內，倘出現與零部件有關的任何故障，我們須重新履行服務。我們已向供應商取得背對背保修。

就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

缺陷責任期

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中的缺陷責任期通常指自經客戶或客戶的代表證實完成大部分工程當日起12個月期間。於缺陷責任期，倘缺陷乃由於我們所履行的工程與合約不符，或倘因我們所負責的設計出現錯誤，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所造成，則我們須盡快自費修改任何缺陷。

改動工程

倘若客戶修訂原訂合約工程規格與範圍，可能會向我們發出改動工程指示。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會增加、減少或改動原有工程範圍，原定合約金額也會因此改變。倘若改動工程指示要求我們進行額外工程，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新加坡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若干綜合樓宇服務，例如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ii)空調系統及產品及其他電氣產品(例如與照明、電氣及火警系統相關者)的供應商；及(iii)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其他耗材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採購商品及服務明細：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估物料及 分包成本		估物料及 分包成本		估物料及 分包成本		估物料及 分包成本	
	百萬 新加坡元	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的概約 百分比
分包成本	12.6	54.2	14.8	69.3	17.2	72.3	5.4	55.9
空調系統及產品	7.3	31.4	3.8	17.6	3.6	15.3	2.1	21.8
其他電氣產品	2.3	9.9	1.9	8.8	1.7	7.1	1.4	15.0
建築材料	0.5	1.9	0.4	1.8	0.7	3.0	0.3	2.9
其他耗材	0.6	2.6	0.5	2.5	0.6	2.3	0.4	4.3
	<u>23.3</u>	<u>100.0</u>	<u>21.4</u>	<u>100.0</u>	<u>23.8</u>	<u>100.0</u>	<u>9.6</u>	<u>100.0</u>

有關我們服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服務成本波動」一節。

與供應商的關係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整體上與供應商維持多年良好的關係。

下文「五大供應商」一段所述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均並非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物料及服務短缺，及預期日後在採購物料及服務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執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乃由於我們已從獲准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上超過一名供應商採購各主要類別的商品及服務。

進行分包的理由

在我們的建築及建造項目中，我們一般分包大部分地盤工程予分包商，而我們主要負責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分包商按照合約規定及客戶的要求妥善及及時開展工程。執行董事認為，這符合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執行董事進

一步認為，分包建築及建造工程對於我們更具成本效益，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重心是提供綜合樓宇服務而非建築及建造工程，維持大量全職建築及建造工人成本不菲，且新加坡建造工人短缺（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益普索報告所討論）。

在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開展或協助我們開展若干工程及服務（例如當開展的工程及服務需要專業許可證、技能及／或機械及設備，或因應我們不時的工作量，當我們本身的勞動力資源有限時）。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就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及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委聘分包商。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進一步增強及發展內部能力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包的上述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能力，從而減少日後就這類工程使用分包商。執行董事認為，如所有其他條件不變，一般而言，在綜合樓宇服務減少使用分包商會令我們減少成本及提高市場競爭力（例如，透過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為分包商收取的費用通常已計入溢利加成本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挑選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

就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我們通常從不同的供應商獲得兩至三份報價，以確保商品及服務乃按優惠價格採購。

挑選物料供應商

於挑選樓宇系統及相關產品、物料及其他耗材的供應商時，我們考慮若干標準，一般包括(i)價格；(ii)可動用的資源；(iii)所使用物料或設備的質量；(iv)所提供支持及合作的水平；(v)及時性；(vi)質量；及(vii)遵守我們的指示的能力。我們將僅委聘可滿足我們所有標準的供應商。有關購入物品的質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上有逾190名樓宇系統及相關產品、物料及其他耗材供應商。

挑選分包商

一般而言，我們就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包括缺陷、交付計劃延遲及違反條例或規則。我們主要基於(視情況而定)(i)有關彼等及時供應分包工程及按緊急交付基準與我們合作的能力的往績記錄；(ii)分包工程的質量及(iii)價格挑選分包商。分包費主要基於工程的範圍、完工時間及複雜性釐定。

為了監督我們的分包商，我們通常不時與項目部、定期合約部及分包商進行溝通，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要求及考慮；及檢查我們分包商的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准分包商名單上有逾349名分包商。

委聘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作出任何最低金額的採購。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的主要委聘條件載列如下：

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有責任確保所有進行的工程符合合約的規定。分包合約期限視分包工程性質而定。我們的分包商可(i)提交每月付款申請供我們批准；或(ii)就較短分包工程提交完成交付分包工程付款申請。分包商所提供的信貸期限通常為14至90日。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在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項目中)安排相關勞動力、物料、開展分包工程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並承擔相關費用。在部分情況下，倘我們決定以自行承擔成本方式購買若干物料，則我們不會要求分包商承擔該等物料成本。

物料供應商

就來自物料供應商的採購而言，我們一般就各採購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獲提供的信貸條款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於交貨時支付。

五大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商品及服務分別約為8.9百萬新加坡元、5.6百萬新加坡元、6.0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8.4%、

業 務

26.1%、25.2%及24.4%。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商品及服務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佔採購總額的約18.8%、6.4%、6.0%及6.1%。

下表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限	向我們供應的 主要商品及 服務類型	付款及 信貸期限	概約 購買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物料 及分包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10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30日	4.4	18.8
2	供應商B	10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1.6	7.1
3	供應商C	3年	建築及建造工程 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30日	1.3	5.5
4	供應商D	9年	供水及衛生工程 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90日	0.8	3.6
5	供應商E	7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30日	0.8	3.4
總計					8.9	38.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限	向我們供應的 主要商品及 服務類型	付款及 信貸期限	概約 購買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物料 及分包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F	4年	電氣工程分包服 務	以支票支付，30日	1.4	6.4
2	供應商G	10年	電氣工程分包服 務	以支票支付，14日	1.2	5.8
3	供應商H	7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1.2	5.5
4	供應商A	10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30日	0.9	4.4
5	供應商B	10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0.9	4.0
總計					5.6	26.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 關係的概約年 限	向我們供應的主要 產品及服務類型	付款及 信貸期限	概約購買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物料 及分包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 I	3年	空調及機械、通風 工程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30 日	1.4	6.0
2	供應商 F	4年	電氣工程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30 日	1.4	5.7
3	SLT Services	3年	空調及機械、通風 工程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30 日	1.1	4.7
4	供應商 H	7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產 品	以支票支付，60 日	1.1	4.6
5	供應商 J	1年	木工工程分包服務	交付時以現金支 付	1.0	4.2
					6.0	25.2
總計					6.0	25.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行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限	向我們供應的 主要商品及 服務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	概約購買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物料及分包 成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10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0.6	6.1
2	供應商F	4年	電氣工程的分包服 務	以支票支付，30日	0.5	5.5
3	供應商H	7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0.5	4.9
4	供應商E	7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0.4	4.4
5	供應商A	10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30日	0.3	3.5
總計					2.3	24.4

SLT Services（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蔡太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為其董事。蔡太亦擁有SLT Services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0%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將其於SLT Services的股權全部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與SLT Services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我們通常根據將予實施的服務及工程作出採購，及主要樓宇系統物料於現場交付後使用。存貨包括低價值耗材，例如小型燈具、切割及鑲邊工具、配件、小型金屬部件及小型電子部件。該等存貨按我們的當前需求水平保存在我們處所的倉庫中，及總值通常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該等部件於新加坡採購及可即時獲得。我們持續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包括進行存貨賬齡分析及存貨數目清點。並無亦無須就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主要由於我們當時主要按需要採購的低價值耗材屬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訂單作出更大量採購以享受供應商的送貨服務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160,447新加坡元及210,655新加坡元。

機械及設備

有關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的經營一般不屬於資本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就需要使用專業或重大機械及設備的若干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並要求彼等就開展相關工程安排所需機械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的3.0%。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廠房及機械包括兩個高空升降台及1個蜘蛛式升降台，為員工高空作業所需（通常為樓宇需進行內部工程時及高空升降台可提供到達較高處工作區的更佳途徑）。高空升降台的維修按需用外部賣方進行。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28輛汽車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增至45輛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汽車的總賬面值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佔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19.8%。有關汽車主要用於僱員交通以及將所需物料運送往及搬離施工現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保養汽車產生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

我們致力於安全工作環境及相信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需要所有人的參與。我們已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審核概無錄得不合規情況。自上次審核後，我們獲建議重續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的 OHSAS 18001 : 2007 認證。

我們的職業與健康安全政策有以下目標：

- (i) 致力於預測及消除危險以防止人身傷害或設備損壞；
- (ii) 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採納最佳慣例；
- (iii) 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教育及培訓，以防止事故及受傷；及
- (iv) 實施合理的措施以妥善維修我們的設備及設施。

我們已於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設立以下主要步驟：

I. 危險甄別、風險評估及控制釐定

此步驟涉及根據我們所履行服務及工程的分析、檢查報告及事故報告，維持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危險清單。於甄別潛在危險後，將實施風險評估以指明若干潛在危險為重大危險。於我們制定及實施控制時將特別注意該等重大危險。潛在危險清單將予檢討及每年更新。

II.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亦將維持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清單及確保該清單為最新。對該等規則及條例作出的更改將匯報予相關部門及將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評估。

III. 目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主要目標為零事故。績效指標明就事故的數目有明確界定及計量。

IV. 分派責任及監控

就行動項目分派責任以實現我們的目標。行動項目包括根據我們制定的檢查表展開檢查及按每日至每月的基準監察及報告事故。由於事故很有可能於開展服務及工程的地點或其周圍發生，於我們的地盤服務及工程所涉及的以下員工任命具有下列責任：

- 管理層代表對我們的政策整體負責及有權停止不安全的工作活動；
- 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負責甄別、控制及報告危險及事故，彼等亦負責(i)確定培訓需要及確保相關員工獲得相關培訓；(ii)就有關程序與工人溝通，包括處理緊急事件；(iii)監察及調查事故；(iv)保管所需的記錄及(v)停止彼等所預見的合約中不安全的工程活動；
- 項目監督－負責專注開展工程，包括但不限於：
 - (i) 立即報告任何事故；
 - (ii) 對事故展開調查；
 - (iii) 確保每名工人具備保管好工具、妥善使用保護裝備及處理好工作場所事務的意識；
 - (iv) 舉行會議，以討論職業與安全問題；
 - (v) 進行開工前危險評估；
 - (vi) 推行及跟進糾正行動；及
 - (vii)負責其監督下活動的所有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情況；

- 工人－我們讓各工人知悉彼等負責根據工作指引及程序執行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穿戴保護設備；(ii)參加規定培訓；(iii)即時報告不安全行為及事件；(iv)制止及防止不安全行為及事件；(v)參與安全活動；(vi)配合調查及(vii)為安全管理系統持續改善作貢獻。

V. 培訓及意識

我們會識別培訓需求及向員工作出推薦意見，並存置培訓記錄。大部分培訓課程由人力資源部或經人力資源部認證的培訓中心授課，如安全主任培訓、移動、高架及龍門起重機操作、急救培訓及焊接工課程。

VI. 交流、參與及諮詢

我們已透過安全會議、培訓計劃、定期安全講話及通告板成立交流渠道。每月舉行職業及健康安全會議，並鼓勵僱員提交改善建議。倘涉及分包商，我們將與分包商溝通及確保分包商的參與按照符合職業及健康安全規定的程序。

VII. 存檔及存檔監控

我們將手冊、程序及工作指引妥善存檔。印刷本及電子檔案均有存置。明確識別已過時文件，防止傳達錯誤。

甄選分包商時，我們將考慮其安全標準，包括檢討分包商的安全管理體系、機械及設備、過往安全記錄及安全培訓記錄。分包商亦需參與我們每月舉行的安全委員會會議及安全講話(如適用)。

以上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將有助我們取得OHSAS 18001:2007認證，此乃bizSAFE之星以及承包商註冊系統下註冊的規定。此外，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我們的部分客戶邀請建造商投標時，會查閱OHSAS 18001:2007認證及/或bizSAFE之星，故該等認證可使我們開拓更廣闊商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保存一份工作場所事故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錄得三宗導致工人受傷的工作場所事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工作場所事故數量	1	0	2	0	0
意外發生率(附註1)	1.6	0.0	2.4	0.0	0.0
失時工傷數量(附註2)	1	0	2	0	0
失時工傷率(附註2)	1.6	0.0	2.4	0.0	0.0

附註：

- (1) 意外發生率指每一百萬工時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按財政年度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除以工時數量，然後乘以1,000,000計算。財政年度的工時數量根據於財政年度直接涉及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人的數量乘以每位員工每年3,650個小時計算。

就比較用途而言，新加坡建築業的意外發生率於二零一四年為2.1、於二零一五年為1.7及於二零一六年為1.7(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學院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及「二零一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收據」)。

- (2) 失時工傷率指每一百萬工時中的失時工傷(即造成死亡、永久性殘疾或損失工時一天或以上的事件)數量，按財政年度的失時工傷數量除以工時數量，然後乘以1,000,000計算。財政年度的工時數量根據於財政年度直接涉及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人的數量乘以每位員工每年3,650個小時估計。

上表所示工作場所事故包括：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工人在將空調壓縮機從手推車運送至地面時割傷右手；及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一名工人在將管道放置在空調內時手指受傷；及(ii) 一名工人在駕駛車輛時因輪胎漏氣令汽車突然失控，導致撞向道路分隔欄，造成左腿受傷。

所有前述工作場所事故已報告給人力部及有保險保障。

工作安全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如下安全相關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性質	於人力部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進行的兩次定期視察後，人力部指出SH Integrated (其中包括) 未能在建築現場實施若干安全措施，包括被指未能確保架設的棚架遵守若干指定標準或規格、確保地面層指定入口及通道有足夠的高架保護罩、為所有工作區域及建築物或樓宇的每層提供通道及出口安全措施、提供護欄、圍欄等預防或防止下落、確保無碎片或物品造成工作場所人行通道受阻或可能造成堵塞，違反了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作業)規例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後果	(i) 人力部處以銷案罰款合共8,000新加坡元，已由SH Integrated於二零一三年支付。 (ii) 向SH Integrated發出扣分合共12分。 (iii) 人力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頒發停工令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解除。

改正 SH Integrated 已全面改正相關不合規並已通知相關人力部官員有關改正。

目前狀況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 354A 章) 第 56 條，專員可酌情撤銷若干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倘專員課以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銷案罰款及一旦銷案罰款正式支付，則不得對有關違反向違法者提起進一步訴訟。因此，SH Integrated 再毋須就先前已提供及正式支付銷案罰金的違反承擔任何責任。

就其他違反而言，於 SH Integrated 通知相關官員有關違反的改正之後人力部並無進行後續視察或處以其後罰款及項目自此已完成，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可合理推測人力部不太可能就有關先前違反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 SH Integrated 發出的 12 分扣分已刪除，原因為扣分自其發出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方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發出且仍有效的任何扣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仍未實施的任何停工令。

不合規理由 儘管我們當時已設有工作場所安全制度，地盤工人未嚴格遵守若干安全程序。

其後實施的其他安全措施 為避免不合規再次發生，我們已：

- (i) 派遣項目及定期合約部的相關員工參加安全課程（見下文「業務－僱員－僱員培訓」一節）；及
- (ii) 每月對全體操作類現場員工進行其他安全簡報。

重複出現類似性質不合規 無。

安全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委聘安全顧問（即 Axcel Safety Audit Pte Ltd，其為安全管理系統審核計劃中經人力部的職業安全全部認可的獨立安全審核代理），對我們已建立的工作場所安全體系執行檢討程序，以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我們工作場所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有效性。

經審閱(i)與上述安全違規事件相關的記錄；(ii)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實行的額外措施；及(iii)本集團目前的工作場所安全管理體系，並對我們開展工程的選定工作場所進行現場視察，安全顧問認為：

- (a) 上述工作場所受傷及安全違規事件並非由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設計上的任何重大缺陷引起；
- (b) 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實行的額外措施充足及有效；及
- (c) 本集團目前的工作場所安全管理體系充足及有效。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經考慮(i)安全顧問審閱之結果及其意見；及(ii)自人力部於二零一三年的視察後，已超過三年再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實行的額外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此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上述違規事件並無對董事適合性，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亦無對本公司上市適合性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乃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違規乃與我們的建築及建造業務有關，而建築及建造業務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即提供綜合樓宇服務）；
- (ii) 若干違規已透過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繳納罰款獲和解（免遭起訴）；
- (iii) 停工令於發出不足10日後獲撤銷；
- (iv) 違規已全面糾正，且我們已實施額外措施，以防止違規再次發生；
- (v) 安全顧問之審閱結果及其意見（見上文）；
- (vi) 自人力部於二零一三年視察後，已超過三年再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及
- (vii) 自違規事件發生後，我們已成功續新許可證及註冊，包括承包商註冊系統中相關建築工種的評級。

環境事項

我們備有環境管理體系，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自上次審核後，我們獲建議重續ISO 14001：2004認證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有關認證。我們認為，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足以令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

根據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我們將評估及檢討環境危害，並監察環境法規的變動；將採取預防及糾正行動以確保我們可達致無環境違規的目標，及將舉行會議就環境合規事宜進行交流；並向我們的僱員以及外部人士（如分包商）推薦有關環境合規的適當培訓及就環境合規與彼等交流。

我們就環境管理已制定的操作程序涵蓋（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噪音控制，包括識別噪音危害，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降低過度噪音，每年派工人進行聽力測試檢查及審閱彼等之測試結果，並提供聽力保護設備；及

- (ii) 空氣污染控制，包括妥善維護空氣壓縮機、發電機，倘灰塵過多使用帆布覆蓋及正確處置受損的空調及冰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境規定的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的年度費用不屬重大。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法律及法規」一節。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單包括：

- 根據人力部規定，按就體力勞動工人獲派遣的各合約或項目所取得的特定工傷補償保險的形式，為所有月薪低於1,600新加坡元的體力勞動工人及非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及為上述特定保險未覆蓋的其他工人投購一般工傷補償保險，每年續保；
- 根據人力部規定，投購外籍工人醫療及人身意外保險，每年續保；
- 為所有新加坡籍及永久居民僱員及外籍員工（辦公室職員）投購保障住院開支的團體保單；
- 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營運業務招致在新加坡的人身傷害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造成的損失；
- 投購火險，以保障存貨、物業、廠房及機器因火災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就經營業務而言屬充分，與行業慣例相符。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維持及續新許可證及註冊有關的風險、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客戶集中、分包商的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乃由於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成本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無保險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

物業權益

自置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自置物業的資料：

地址	總建築面積	用途	市值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約1,620平方米	7層樓宇，用作我們的總部、倉庫、工廠及外籍工人宿舍（附註1）	經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7百萬新加坡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附註2）

附註

1. 我們已獲得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授出的書面許可（臨時）在所述處所的兩層提供輔助工人宿舍（「市區重建局批准」）。市區重建局的批准容許最多74名工人居住在此，及有關批准的有效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物業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的估值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自置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按揭貸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借貸」一節。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出租持牌宿舍及一個公寓單位作外籍工人宿舍及員工住宿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租賃面積	月租	租期
Block 23, Unit No(s): #10-01, #10-02, #10-03, #10-04,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15	約 200 平方米	15,297 新加坡元	2 年，二零一六年六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Block 25A, Unit No(s): #14-29, #14-30,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09	約 100 平方米	7,402 新加坡元	2 年，二零一五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Block 25A, Unit No(s): #05-27, #05-28, #05- 31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09	約 150 平方米	11,472 新加坡元	2 年，二零一六年五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Block 25, Unit No(s): #07-25,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15	約 50 平方米	3,824 新加坡元	2 年，二零一六年六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Block 101, Bedok Reservior Road #12- 466 Singapore 470101	約 121 平方米	2,400 新加坡元	18 個月，二零一六年二 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五日
Block 25, Unit No(s): #05-23,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15	約 50 平方米	3,824 新加坡元	2 年，二零一六年十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17, Jalan Besut Singapore 619570	附註(1)	8,400 新加坡元	5.5 個月，二零一六年十 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Kian Teck Road Singapore	附註(2)	2,800 新加坡元	2 個月，二零一七年三 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業 務

地址	租賃面積	月租	租期
Block 25A, Unit No(s) : #09-28,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09	約 66 平方米	3,824 新加坡元	2 年，二零一七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Block 25A, Unit No(s) : #09-29,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09	約 66 平方米	3,824 新加坡元	2 年，二零一七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租賃協議指明佔用人數，合共 35 名佔用人。
- (2) 租賃協議指明佔用人數，合共 10 名佔用人。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個域名 **www.shilimited.com**，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商標。

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2. 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 (i) 我們對於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 (ii) 第三方對於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尚待判決或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 313 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約 44 名為本地僱員及約 269 名為外籍僱員（包括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僱員）。我們所有僱員駐於新加坡。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職能部門的員工人數（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 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般管理層	3	3	3	3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	3	4	10	8
定期合約部	40	37	35	38
項目部	7	10	11	13
行政部	6	5	9	15
採購部	2	2	4	4
地盤外籍工人	126	129	183	232
總計	187	190	255	313

313名員工之中，14名持有工程學位，12名持有非工程學位，10名持有工程文憑及9名持有非工程文憑。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人力資源部會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連同執行董事決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應對業務擴張。人力資源部亦會檢討有關員工招聘、培訓及僱員離職前面談的政策及程序。

外籍僱員乃透過一家獨立第三方代理物色及招募。於新加坡供應外籍工人須遵守多項法規及政策。

尤其是，建造業外籍工人的供應受人力部的若干政策工具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i)以本地與外籍工人比率為基礎的依賴外勞上限；及(ii)有關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的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

(i) 依賴外勞上限

依賴外勞上限指指定行業的公司獲准僱用的外籍工人的最大獲許可人數與該公司總人力的比率。

新加坡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然而，此限額不適用於技術水平較高的外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313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44名為本地員工及269名為外籍工人。根

據一名全資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率，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最高人數為308名，即根據依賴外勞上限，我們可僱用多39名外籍工人。

(ii)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完成之日到期。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的最高數目受限於依賴外勞上限一名全職本地員工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率，而不論本集團獲得多少人力年度配額。並無獲得人力年度配額的公司在獲得人力部授出的豁免後仍可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或中國建築工程工作證持有人，惟須遵守(其中包括)依賴外勞上限及支付較高的外籍勞工徵費。

有關新加坡法律顧問就上述內容所提供意見之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傭事項－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一節。

我們的外籍勞工包括269名持有各類許可證及通行證的僱員，主要為(i)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部門的半熟練外籍工作人員；及(ii)我們若干部門持有S通行證的外籍僱員，彼等符合若干標準，例如持有獲接納的資格及固定月薪至少為2,200新加坡元。

我們在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總部的宿舍及從第三方宿舍經營商及業主租賃的員工宿舍為外籍僱員提供住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 integrated有66名外籍僱員居住在我們的總部樓宇，而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的餘下全部外籍僱員居住在前述第三方宿舍。

人力部規定我們須就外籍工人新申請工作許可證提供保證金(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傭事項－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擔保金及外籍勞工徵費」)。所有非馬來西亞的外籍工作證持有人須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形式向人力部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2名外籍工人為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安排保險公司為我們的相關外籍工人出具保證金。有關保證金由(其中包括)蔡先生及蔡太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公司擔保替代。

我們相信，若聘用外籍勞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為減輕因相關新加坡及／或外籍勞工其他原籍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變動造成的外籍勞工短缺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已採取政策聘用來自印度、孟加拉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緬甸等多個國家的外籍勞工。為減輕在僱用外籍工人時產生的開支不斷增加（包括外籍勞工徵費），本集團將聘用熟練外籍工人（其適用的外籍勞工徵費較低），或定期進行內部培訓及為非熟練外籍工人提供外部培訓。經過足夠培訓後，本集團可向建設局學院申請將有關工人列作熟練外籍工人，以便受惠於較低的外籍勞工徵費。在招聘活動中，本集團亦注重聘請更多熟練外籍工人，因彼等一般較具生產力及產生較低的外籍勞工徵費。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本集團按人力部要求為外籍工人提供保險保障。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並已相應支付相關供款。

僱員培訓

我們認識到，擁有合資格及具才能的僱員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開辦內部培訓計劃，亦派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以助僱員取得更佳工作資歷及達致更高安全標準。

我們的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的職前培訓計劃，以令彼等熟悉整體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令彼等具有各自職務範疇相關的技能及知識，並提高彼等對相關法定規定及建造業條例及最近期行業發展之認識。

我們亦贊助僱員參加有關機構（如建設局）開辦的外部課程。該等課程包括建築及工作場所安全課程、質量保證課程及風險管理課程。下表為各部門管理層及員工已參加的課程一覽（並非詳盡無遺）：

業 務

課程／培訓／證書名稱	接受培訓的部門員工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	管理層
建築生產力管理證書	管理層、定期合約部
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	管理層、定期合約部
P-Max @ASME；中小企業協會提供場地及培訓項目 組織及管理	人力資源部
內部環境審計員	管理層、定期合約部
彈性工作制	人力資源部
風險管理課程	項目部
有關監理師高空作業	項目部
建築施工監理師安全課程	管理層、安全部、定期合約 部
安全進入密閉空間	安全部、定期合約部
急救課程	項目部
電氣工程文憑	項目部
樓宇及項目管理學士	項目部
工商管理及營銷技能	項目部
高空升降台操作員課程	項目部
樓宇電氣服務設計(樓宇自動化服務高級文憑)	項目部
工程數學與控制(樓宇自動化服務高級文憑)	項目部
液壓挖掘機操作	項目部
滅火器維護與保養	項目部

業 務

課程／培訓／證書名稱	接受培訓的部門員工
樓宇成本管理專業文憑	項目部
機電統籌專業文憑	項目部
樓宇設備工程服務文憑	定期合約部
蒸汽鍋爐操作及維護	定期合約部
監管金屬棚架安裝課程	定期合約部
意識及服務培訓	定期合約部
建築工人安全課程	項目部、定期合約部
Coretrade (電線安裝)	項目部、定期合約部
金屬棚架安裝課程	項目部、定期合約部
多項技能註冊	項目部、定期合約部
工作場所火災應對	項目部、定期合約部
VRV系統檢修	定期合約部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其他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為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較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措施：

訂單持續性

我們理解訂單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就此，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由於新加坡政府機構根據若干標準（包括往績記錄、表現及服務水平）評估其承建商，我們致力於繼續交付可靠及時的服務。

我們每日留意 GeBIZ 以發掘新商機。我們亦積極向非政府部門客戶尋求機遇。此外，如上文「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討論，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獲得更多客戶及項目以及提升我們的內部實力。

項目風險管理

我們亦已制定程序評估及監察項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項目管理及經營－項目實施階段」一節。

成本超支風險

於遞交投標方案時我們需要估計於提供服務時需要的物資成本。然而，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價格通常於我們實際下達採購訂單的階段釐定。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超支風險 (i) 於遞交投標方案時預留一定數額作為於合約期內通貨膨脹及成本增加的緩衝；及 (ii) 發出採購訂單時向不同的合適供應商取得報價。

重要人員流失風險

執行董事會確保妥善委任及指派適當及充足數量的員工管理每個項目。此舉將確保項目團隊會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即使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的持續性的影響均有限。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工作場地安全及健康系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業務－工作場地安全及健康」一節。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業務－環境影響」一節。

信貸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約75.6%、85.2%、85.2%及70.7%的收益來自新加坡政府部門，執行董事認為並無違約風險或有關風險較低。執行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有關私營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可收回性。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15日至60日。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會計部門監察發票到期日期，及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審閱每月應收款項賬齡。就賬齡超過60日的應收款項而言，相關項目或服務團隊人員將對客戶進行密切跟進。我們亦制定每月賬目結單送交客戶。在有需要時將採取法律行動。

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虧損減值撥備。我們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按每個個案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應作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追收付款向若干私營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並以有利於我們的法庭頒令或庭外和解結束，各宗案件涉及的和解金額介乎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0.4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原因為相關債務人進行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6百萬新加坡元、6.9百萬新加坡元、5.7百萬新加坡元及7.1百萬新加坡元中，約1.5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為控制我們面臨的非政府部門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於決定遞交標書前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客戶的市場聲譽、經營規模、主要付款條款及付款歷史。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 14 至 90 日不等，一般以支票向彼等付款。對於分包商，我們通常會在付款前核實分包工作已圓滿完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通常在我們承接的合約中，於工程開工前，我們並未收取客戶的任何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於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前在合約的早期通常會產生成本，須由我們可獲取的財務資源支付，例如勞工、物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此外，在執行合約過程中，我們於實施服務及工程後收取付款，我們可能就此須由我們可獲取的財務資源支付已產生成本（包括勞工、物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再者，我們所承接的合約有履約保證及質保金規定，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就購買綜合樓宇系統或部件而言，我們將確保不會過量購買或於預期維護時間前過早購買以管理現金流出。

我們亦將通過（其中包括）(i) 確保穩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付短期一般營運資金需求；(ii) 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每月賬齡，並密切跟進確保及時自客戶收回款項；(iii) 監察貿易應計費用及其每月賬齡，確保及時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及(iv) 監察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於到期時可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留意任何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安全要求的最新變動，而且我們了解到任何不合符上述各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會確保一切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安全要求的變動均會得到密切監控，且向我們的管理及監管團隊員工傳達，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

勞工短缺風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業務－僱員－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一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落實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於上市後將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訴訟及索償

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訴訟及索償」分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i) 正在進行的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有兩宗摩托車事故（並非上文「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於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事故」一節所示工作場所事故），涉及指控我們的工人駕駛摩托車時疏忽，導致事故對獨立第三方財產造成傷害及／或損害。上述摩托車事故導致受影響人士對我們提起五宗疏忽索償。上述五宗疏忽索償中，兩宗疏忽索償已解決，而三宗疏忽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全解決。

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摩托車事故並非工作場所事故，乃因討論中的事件涉及相關工人的駕駛技術及方式，而非有關提供服務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

保險公司正在處理前述三宗疏忽索償事件，保險公司通知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索償已解決，賠償合共13,500新加坡元，且該等索償於提交相關終止法院文件後將會正式解決。

(ii) 潛在申索

如上文「業務－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於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事故」所披露，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兩宗工作場所事故。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受傷工人自事故或診斷疾病開始的日期起有最多一年時間考慮是否根據工傷賠償法（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人賠償」）提出申索或向我們提出普通法申索。根據該潛在申索（如有）應付的任何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涵蓋。

(iii) 已結束法律案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已結束法律案件，包括：

- (a) 我們針對私營客戶付款的三宗案件，通過法院指令或庭外和解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判決，各宗案件涉及的和解金額介乎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0.4百萬新加坡元；
- (b) 一名分包商就執行的工程的付款產生糾紛而向我們提起的一宗案件，於雙方和解後分包商撤回及終止訴訟，涉及的和解金額約為0.05百萬新加坡元；
- (c) 一名受傷工人就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一宗工作場所事故向我們提起的一項普通法申索，已由我們的保險公司賠償及處理；及
- (d) 獨立第三方提起的兩宗案件，與兩宗摩托車事故有關，所涉及和解金額分別為2,350新加坡元及17,313新加坡元。

並無就訴訟及索償作出撥備

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上述工作場所事故產生的潛在申索作出撥備，乃由於其由保險公司承擔。

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上述工作場所事故產生的潛在申索作出撥備，乃由於不確定該等申索是否將產生及涉及的總金額（如有），及申索是否預期將由保險公司承擔。

不合規

違規事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業務－工作場地安全及健康政策－工作安全違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整體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時或之前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付款、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控股股東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將由瑞亨環球擁有，而瑞亨環球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90%及10%。鑒於上文所述，瑞亨環球、蔡先生及蔡太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的資料，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除蔡先生及蔡太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並非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c)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Ng Peck Hoon 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本集團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單獨部門(各有指定的負責範圍)組成的組織架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享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我們可自行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取得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及我們備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融資部、有關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從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向CSH Development提供現金墊款3.8百萬新加坡元，幫助CSH Development自SH Integrated收購我們的總部樓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CSH Development」一節)。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內部資源將該金額悉數償還予蔡先生。有關該金額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應付董事款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我們的項目出具履約保證(請參閱「業務－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履約保證」一節)及就外籍工人提供擔保金(請參閱「業務－僱員－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一節)，由(其中包括)蔡先生及蔡太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及其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餘額分別為1,442,954新加坡元、2,575,998新加坡元、4,000,287新加坡元及3,537,063新加坡元。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公司擔保替代。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其財務需求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支持。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的控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兒童日托服務。

由於我們主要(i)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護及安裝機電系統，及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在新加坡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之外所擁有的業務概無涉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主要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區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為使日後的可能競爭最小化，控股股東將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以落實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彼等各自的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契諾人」，並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各自於上市前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各自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該等契諾人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向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提供服務及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護及安裝機電系統，及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在新加坡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及任何前述業務的附屬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 (b)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七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之通知後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該等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該等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上市後,該等契諾人各自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如有必要)向本公司提供由該等契諾人各自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該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該等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任何該等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亦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該等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有關該等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可能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該等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契諾人及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該等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公告中披露各控股股東遵守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安排(包括新商機)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提供(i)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倘如是，將予施加任何條件)；
- (5)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7)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9)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56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蔡太之配偶
Lim Kai Hwee 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卓思穆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沈俊峰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56歲，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H Integrated、CSH Development、錦峰創投、創添及松益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七九年八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現稱工藝教育學院)的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實踐及理論部分)及電氣配置及安裝(家用)(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彼向建設局註冊為樓宇建築安全監事。彼亦為向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電工。

蔡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JVL Engineering Pte Ltd經理及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HAM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

蔡先生曾任下表所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公司法第344條被除名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Simply Kids Learning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107 Seafood Kitchen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Yummi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為蔡太(為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Lim Kai Hwee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Joe Lim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建築管理及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Joe Lim先生負責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及負責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本集團業務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行政人員。Joe Lim 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Joe Lim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受僱於 United Premas Limited，擔任設施經理。

Joe Lim 先生於 CA International Pte Ltd 解散前曾任其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由於終止業務，C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根據公司法第 344 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被除名及解散。前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Joe Lim 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47 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Ng 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Ng 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准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Ng 女士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 20 年經驗。Ng 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為 Deloitte & Touche 合夥人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為 Deloitte & Touche LLP 合夥人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辭任。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 De Arta LLP (新加坡會計事務所) 及自此至今擔任 De Arta LLP 合夥人。

Ng 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卓思穆先生，57 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卓先生於新加坡金融行業擁有逾 15 年經驗，主要參與被投資者及組合管理。卓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受僱於 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擔任金融服務顧問。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 Ev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現任投資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先生先前為 Lyso Pharmaceuticals Pte Ltd 董事，該公司於解散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由於業務終止，Lyso Pharmaceuticals Pte Lt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法第 344 條遭清盤及解散。該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俊峰先生，45 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沈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商業學士學位。

沈先生於一般管理方面擁有約 8 年的經驗。沈先生現時為 JDV Control Valves S.E.A. Pte Ltd 地區銷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沈先生任職於若干機構，包括擔任 NSL Chemicals Ltd 副總經理及 Econ Careskill Training Centre Pte Ltd 業務經理。

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作出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投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及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麥佩卿女士	56歲	DRC Engineering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負責DRC Engineering 業務的整體監督	蔡先生的配偶
江政勇先生	34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負責監督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宜	無
蔣敬賢先生	43歲	助理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協助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	無
黃章順先生	36歲	項目及安全總監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審查質量保證、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無

麥佩卿女士，5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為DRC Engineering的董事。彼負責整體監督DRC Engineering的業務，包括監督DRC Engineering的業務營運及監督財務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DRC Engineering的董事起，蔡太已累積逾五年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蔡太擔任CA Lightin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 Pte. Ltd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蔡太亦為SLT Services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CA Lighting (S) Pte. Ltd.及SLT Services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蔡太於CA International Pte Ltd解散前曾任其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由於終止業務，CA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根據公司法第344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被除名及解散。前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蔡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太為控股股東蔡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配偶。

江政勇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宜。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澳洲莫納什大學頒授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江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九年相關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江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江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

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蔣敬賢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職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目前負責協助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蔣先生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赫瑞瓦特大學頒授設備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蔣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於建築及建造行業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蔣先生受僱於Robert Bosch (SEA)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Premier G&U Districenters Pte Ltd維護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期間前不久，蔣先生曾擔任REC Site Services Pte Ltd的樓宇服務經理及隨後擔任Parker Hannifin Singapore Pte Ltd的設備／樓宇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蔣先生擔任本集團助理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章順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項目及安全總監，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審查本集團質量保證、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新加坡管理學院頒授樓宇及項目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向建設局註冊的樓宇建造安全監督。彼亦為向人力部註冊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

黃先生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方面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任職於Firstcom Engineering Pte Limited，離職前擔任地盤經理。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現時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該事務所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女士為執業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開始其法律事業生涯前於營銷及企業通訊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Ng Peck Hoon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思穆先生、Ng Peck Hoon女士及沈俊峰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組成。卓思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俊峰先生、Ng Peck Hoon女士及卓思穆先生）及蔡成海先生組成。沈俊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成員及多元化；(ii)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建議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下列情況以應有的謹慎及技巧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進行查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的薪酬總額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蔡先生的薪酬總額：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袍金及紅利	515,750	721,000	639,500
薪金	126,000	126,000	23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06	12,060	14,880
總計	<u>652,356</u>	<u>859,060</u>	<u>888,38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蔡先生薪酬總額的年同比增長分別約為31.7%及3.4%。於往績記錄期，蔡先生薪酬總額主要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蔡先生薪酬總額的年同比增加與年內溢利的年同比增加屬相同趨勢，但低於溢利的增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內溢利分別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不包括出售物業的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及5.6百萬新加坡元，年同比增加約為60.9%及21.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蔡先生的薪酬佔年內溢利分別約23%、19%及16%。

根據當前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蔡先生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將為360,000新加坡元。上市後，蔡先生的薪酬（包括其基本年度酬金及任何酌情福利及／或花紅及／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任何變動）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釐定，彼等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蔡先生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蔡先生並非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勞，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勞，以補償作為與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薪酬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彼等的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向本集團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行使彼等有關本集團經營的職能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經驗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本

股本

下表為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之已發行股份	10
824,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待售股份）	8,249,990
<u>17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750,000</u>
<u><u>1,000,000,000</u></u>	股合計	<u><u>10,000,000</u></u>

附註：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將發行3,750,000股額外新股份，造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375,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及資本化發行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完全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賦予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之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瑞亨環球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000	100%	750,000,000	75%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000	100%	750,000,000	75%
蔡太	配偶權益 ^(附註2)	1,000	100%	750,000,000	75%

附註：

- 1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承建商及我們主要(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於新加坡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佔我們收益的約80.0%、78.4%、74.4%及98.0%，而建築及建造工程佔我們收益的約20.0%、21.6%、25.6%及2.0%。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錦峰創投、創添、松益、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控股公司。儘管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的股權目前並非及並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由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擁有，該兩間公司在重組前後由同一組個人(即蔡先生及蔡太)最終控制。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共同控制合併之原則予以編製。

1. 共同控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附錄B第B1段指明：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附錄B第B2段指明：

作為契約型安排的結果，一組個人集體擁有統取一個主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此時應將該組個人視為控制主體……

除各自於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法定擁有權外，蔡先生與蔡太為夫妻，屬近親及對彼此有影響，就行使彼等的權力（無論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以共同控制該等三間公司及從該等三間公司的業務活動中獲益而訂立相互諒解及安排以一直保持一致行動。蔡先生與蔡太之間的有關相互諒解及安排並非暫時性的及自彼等開始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起存在且仍然存在，及有關家族控制被視為不受相同時期內家族內部的任何股份轉讓之影響。

此外，如本集團內部會議紀錄所佐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發展之事項由蔡先生與蔡太不時討論及執行本集團主要業務策略的決定由蔡先生與蔡太共同協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07頁至第109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蔡先生及蔡太的共同控制」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目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就CSH Development而言，自其註冊成立起）由同一組個人（即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最終控制。

經考慮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蔡先生及蔡太可行使彼等的權力共同監管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2. 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指明：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符合企業合併定義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下實體或業務的合併（第B1至B4段提供相關應用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附錄B第B1段及第B2段指明：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下實體或業務的企業合併……

……如果作為契約性協議的結果，這組個人擁有最終統取每個參與合併主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集體性權利，而該最終集體性權利並不是暫時的，則該企業合併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之外。

鑒於同組個人(即蔡先生及蔡太)由於彼等的的前述諒解及安排，有對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最終共同控制權，以從該等三間公司的業務活動中獲益，及該最終共同權力並非暫時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企業合併。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缺少即時可得專門用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準則及經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第10至12段，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第6段指明：

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共同控制合併的概念為並無產生收購事項且一名或多名控制方在合併前已存在的風險及利益一直持續。採用合併會計法透過將合併實體或業務按猶如個別實體或業務如之前繼續經營而列賬，從而確認有關業務合併。

如上文所述，蔡先生及蔡太在行使彼等對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共同控制及從該等公司的活動中獲益時屬一致行動。因此，於合併前，蔡先生及蔡太(控股方)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基於前述內容，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合併會計法為共同控制合併的合適會計政策。

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共同控制合併予以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於各報告日期(經計及集團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為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我們項目投標的成功率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兩種，即：(i) GeBIZ (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共部門的報價邀請及招標均在此公佈) 公佈的入標機會；及(ii) 客戶邀請報價或入標。我們項目主要通過競爭的投標程序獲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50%、46%、33%及75%(就公開投標而言)。我們的中標率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競爭者定價及投標策略及競爭水平。我們的中標率及訂單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需估計成本以釐定我們的費用報價或投標價及概無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在釐定定價時通常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預計產生的成本及投標時的競爭環境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及投標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工程訂單金額

典型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有指明一至四年的合約期，在此期間，本集團須就指定樓宇或若干處所的不同樓宇系統實施一系列不同服務。在若干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而於其他合約中，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及須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按事先協定的規定費率收取費用。就並無固定合約價值的該等合約而言，我們可能錄得的收益金額取決於合約期客戶的工程訂單金額，可能不時波動。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員工成本直接與成為我們投標價因素的項目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根據規例訂明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亦與僱用外籍工人有關的成本。由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員工成本為我們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物料成本及(iii)員工成本。我們在新加坡委聘供應商，而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分包服務及空調系統及產品。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作為我們項目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波動(i)於遞交投標方案時就合約期內的通貨膨脹及成本可能增加作緩衝；及(ii)發出訂單時向不同的合適供應商獲得報價。儘管我們管理成本，我們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即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後溢利的影響。分包成本假設波動設為3.1%及5.2%，符合益普索報告所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建築業年度工資概約最高及最低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潛在挑戰—勞工短缺」)及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物料成本假設波動設為4.3%及17.0%，符合益普索報告所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辦公室樓宇(包括新加坡學校及政府樓宇)機電系統概約最高及最低年度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潛在挑戰—物料成本變動」)及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假設波動	-3.1%	-5.2%	+3.1%	+5.2%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0,472	654,986	(390,472)	(654,98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9,745	771,185	(459,745)	(771,18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3,523	894,942	(533,523)	(894,94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7,066	280,239	(167,066)	(280,239)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附註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4,092	543,638	(324,092)	(543,63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1,588	640,084	(381,588)	(640,0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2,824	742,802	(442,824)	(742,80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8,665	232,599	(138,665)	(232,599)
物料成本假設波動				
	-4.3%	-17.0%	+4.3%	+17.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8,487	1,812,622	(458,487)	(1,812,6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2,759	1,117,883	(282,759)	(1,117,88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3,463	1,120,667	(283,463)	(1,120,66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2,584	721,846	(182,584)	(721,846)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附註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0,544	1,504,476	(380,544)	(1,504,4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4,690	927,843	(234,690)	(927,84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5,274	930,153	(235,274)	(930,1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1,545	599,132	(151,545)	(599,132)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6.9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5.6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

規管我們所在行業的新加坡法律法規變動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概述，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多項法律法規所規管。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任

何許可證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競標新加坡政府合約的能力及外籍工人徵費比率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成本。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政年結日

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DRC Engineering已於二零一六年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五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便於就建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DRC Engineering財政年結日變動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益	34,825,609	34,963,602	40,504,968	17,704,156	18,822,449
服務成本	(25,698,933)	(23,673,126)	(26,753,387)	(12,484,294)	(11,497,306)
毛利	9,126,676	11,290,476	13,751,581	5,219,862	7,325,143
其他收入	85,846	116,032	161,673	26,025	174,80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 收益(虧損)	2,219,167	13,095	(13,606)	1,148	5,710
其他虧損	(361,383)	(22,620)	(9,920)	–	(4,566)
其他開支	–	–	(48,900)	–	(1,492,484)
銷售開支	(106,376)	(82,288)	(98,867)	(39,287)	(72,806)
行政開支	(5,259,227)	(5,672,600)	(6,739,724)	(2,551,770)	(2,993,410)
融資成本	(81,749)	(102,346)	(114,454)	(54,682)	(36,873)
除稅前溢利	5,622,954	5,539,749	6,887,783	2,601,296	2,905,514
所得稅開支	(531,032)	(918,347)	(1,269,668)	(472,749)	(639,424)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	<u>5,091,922</u>	<u>4,621,402</u>	<u>5,618,115</u>	<u>2,128,547</u>	<u>2,266,090</u>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新 加坡元	%	百萬新 加坡元	%	百萬新 加坡元	%	百萬新 加坡元	%	百萬新 加坡元	%
所產生的收益：										
(i) 以下授予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										
— 新加坡政府機構	20.8	59.8	23.4	66.9	24.1	59.5	8.4	47.4	13.2	70.2
— 私營客戶	7.0	20.1	4.0	11.4	6.0	14.8	2.6	14.7	5.2	27.7
	<u>27.8</u>	<u>79.9</u>	<u>27.4</u>	<u>78.3</u>	<u>30.1</u>	<u>74.3</u>	<u>11.0</u>	<u>62.1</u>	<u>18.4</u>	<u>97.9</u>
(ii) 以下授予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										
— 新加坡政府機構	5.5	15.8	6.4	18.3	10.4	25.7	6.7	37.9	0.1	0.5
— 私營客戶	1.5	4.3	1.2	3.4	甚微	甚微	—	—	0.3	1.6
	<u>7.0</u>	<u>20.1</u>	<u>7.6</u>	<u>21.7</u>	<u>10.4</u>	<u>25.7</u>	<u>6.7</u>	<u>37.9</u>	<u>0.4</u>	<u>2.1</u>
總計	<u>34.8</u>	<u>100.0</u>	<u>35.0</u>	<u>100.0</u>	<u>40.5</u>	<u>100.0</u>	<u>17.7</u>	<u>100.0</u>	<u>18.8</u>	<u>100.0</u>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指直接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成本，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5.7百萬新加坡元、23.7百萬新加坡元、26.8百萬新加坡元及11.5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及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分包成本	12,595,885	49.0	14,830,484	62.6	17,210,416	64.3	7,979,847	63.9	5,389,216	46.9
物料成本	10,662,483	41.5	6,575,784	27.8	6,592,156	24.7	3,314,898	26.6	4,246,151	36.9
員工成本	2,369,603	9.2	2,134,790	9.0	2,682,043	10.0	1,076,009	8.6	1,645,035	14.3
折舊	70,962	0.3	132,068	0.6	268,772	1.0	113,540	0.9	216,904	1.9
總計	<u>25,698,933</u>	<u>100.0</u>	<u>23,673,126</u>	<u>100.0</u>	<u>26,753,387</u>	<u>100.0</u>	<u>12,484,294</u>	<u>100.0</u>	<u>11,497,306</u>	<u>100.0</u>

物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於下表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空調系統及										
產品	7,313,477	68.6	3,776,779	57.4	3,642,137	55.2	1,694,185	51.1	2,103,271	49.5
其他電氣產品	2,295,035	21.5	1,893,294	28.8	1,692,999	25.7	850,602	25.7	1,446,082	34.1
建築材料	446,006	4.2	381,420	5.8	718,435	10.9	495,144	14.9	283,191	6.7
其他耗材	607,965	5.7	524,291	8.0	538,585	8.2	274,967	8.3	413,607	9.7
總計	<u>10,662,483</u>	<u>100.0</u>	<u>6,575,784</u>	<u>100.0</u>	<u>6,592,156</u>	<u>100.0</u>	<u>3,314,898</u>	<u>100.0</u>	<u>4,246,15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i)分包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若干綜合樓宇服務的分包成本，例如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及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ii)上文所示物料成本明細；(iii)有關直接參與我們項目的員工(例如項目監事及地盤工人)之員工成本；及(iv)有關於我們項目中使用的機器及汽車之折舊。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9.1百萬新加坡元、11.3百萬新加坡元、13.7百萬新加坡元及7.3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的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的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的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綜合樓宇服務	27,850,159	8,235,744	29.6	27,388,324	10,280,091	37.5	30,132,209	12,235,256	40.6
建築及建造工程	6,975,450	890,932	12.8	7,575,278	1,010,385	13.3	10,372,759	1,516,325	14.6
總計	<u>34,825,609</u>	<u>9,126,676</u>	<u>26.2</u>	<u>34,963,602</u>	<u>11,290,476</u>	<u>32.3</u>	<u>40,504,968</u>	<u>13,751,581</u>	<u>34.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綜合樓宇服務	10,969,664	4,327,166	39.5	18,432,719	7,266,411	39.4
建築及建造工程	6,734,492	892,696	13.3	389,730	58,732	15.1
總計	<u>17,704,156</u>	<u>5,219,862</u>	<u>29.5</u>	<u>18,822,449</u>	<u>7,325,143</u>	<u>38.9</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綜合樓宇服務錄得的毛利率為約29.6%至40.6%，且建築及建造工程錄得的毛利率為約12.8%至15.1%。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樓宇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較高由於主要由於相比建築及建造工程，我們較少使用分包商從事綜合樓宇服務工程。在我們的建築及建造項目中，我們通常將大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及我們的職責通常為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工程由分包商根據合約規定及客戶要求妥善及時實施，而於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我們的工程由我們的直屬勞工及分包商共

財務資料

同完成。執行董事認為利潤加成通常受分包商收取的費用的影響，及因此於進行建築及建造工程中更大量使用分包商將導致較低的毛利率。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其他因素亦導致毛利的差異，包括我們與一般建造業的很多從業者相比於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業擁有競爭優勢以及綜合樓宇服務業的競爭相對較少（由工種ME15（綜合樓宇服務）項下註冊承建商總數（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93名）與工種CW01（一般建築）項下註冊承建商總數（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889名）佐證）所致。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增加的理由，亦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政府補助	71,161	81,364	140,344	14,770	150,896
利息收入	5,287	7,642	9,132	4,848	5,592
其他	9,398	27,026	12,197	6,407	18,312
其他收入總額	<u>85,846</u>	<u>116,032</u>	<u>161,673</u>	<u>26,025</u>	<u>174,800</u>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包括：(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加薪補貼（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傭稅項－加薪補貼計劃」）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付款（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稅項－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b)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及(c) 其他，包括一名獨立供應商有關我們的採購量回扣及其他雜項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收益，乃與出售我們先前擁有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的物業相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出售物業訂立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

財務資料

五月十四日完成出售。物業於其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1.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出售物業時的代價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所得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若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虧損，主要與出售車輛有關。

其他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虧損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撇銷壞賬	(361,383)	-	-	-	-
撇銷	-	(22,620)	(9,920)	-	(4,566)
其他虧損總額	<u>(361,383)</u>	<u>(22,620)</u>	<u>(9,920)</u>	<u>-</u>	<u>(4,566)</u>

壞賬撇銷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進入清盤的債務人欠付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撇銷不再使用的車輛、電腦及辦公設備。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開支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差旅費	66,159	52,473	60,759	19,755	29,772
通訊費	18,883	16,920	23,749	9,913	13,214
招待費	13,147	6,373	3,739	3,725	–
其他	8,187	6,522	10,620	5,894	29,820
銷售開支總額	<u>106,376</u>	<u>82,288</u>	<u>98,867</u>	<u>39,287</u>	<u>72,806</u>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差旅費(主要與使用汽車相關的成本)、通訊費及招待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均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0.3%、0.2%、0.2%及0.4%。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003,485	3,446,477	3,802,933	1,324,173	1,451,462
外籍勞工徵費	795,017	839,924	1,039,968	491,936	639,431
折舊	232,372	236,415	309,964	139,672	184,107
汽車保養	273,965	249,903	282,198	142,225	140,025
租金開支	127,140	188,400	180,257	93,377	124,608
水電費	210,856	198,305	207,530	104,600	114,245
保險	136,185	147,254	132,895	95,462	75,183
專業費用	90,800	94,579	99,696	28,426	13,000
其他雜項開支	389,407	271,343	684,283	131,899	251,349
行政開支總額	<u>5,259,227</u>	<u>5,672,600</u>	<u>6,739,724</u>	<u>2,551,770</u>	<u>2,993,410</u>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 15.1%、16.2%、16.6% 及 1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袍金、員工(不包括直接涉及提供服務者)薪金及花紅、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外籍勞工徵費指在新加坡招聘外籍工人而向人力部作出的付款(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傭事項－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折舊指我們的項目中未直接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維護汽車指維修保養汽車產生的開支。租賃開支指有關用作外籍工人宿舍及員工食宿的物業的租金(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租賃物業」)。水電費包括水電開支。保險指維持保險政策的成本(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專業費用指有關審核服務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產生的開支。其他雜項開支包括員工培訓費、員工福利開支、印刷及辦公用品費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我們先前擁有位於 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 的物業支付房地產代理的佣金。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的上市開支 48,900 新加坡元及約 1.5 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以新加坡為基地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條例繳納企業所得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稅項」）。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 0.5 百萬新加坡元、0.9 百萬新加坡元、1.3 百萬新加坡元及 0.6 百萬新加坡元。

新加坡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 17%。往績記錄期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622,954	5,539,749	6,887,783	2,601,296	2,905,514
按適用稅率 17% 計算的稅項	955,902	941,757	1,170,923	442,220	493,93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04,669	51,849	233,873	76,454	274,7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7,258)	-	(1,036)	-	-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149,257)	(130,594)	(134,092)	(45,925)	(121,482)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024)	55,232	-	-	-
其他	-	103	-	-	(7,750)
年/期內稅項	<u>531,032</u>	<u>918,347</u>	<u>1,269,668</u>	<u>472,749</u>	<u>639,424</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稅率	9.4%	16.6%	18.4%	18.2%	22.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由於有關出售我們先前擁有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物業的收益產生毋須課稅收入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大致上與法定稅率相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22.0%，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有關上市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5百萬新加坡元的稅務影響所致。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下文所述的合併影響：

(i) 綜合樓宇服務的收益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

從綜合樓宇服務錄得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7.8百萬新加坡元及27.4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然而，作為新加坡政府機構的綜合樓宇服務客戶貢獻的收益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學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增加所致。綜合樓宇服務私營客戶貢獻的收益減少約3.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私人合作經營超市及一家建築公司的兩個項目分別錄得收益減少1.6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要的服務減少所致。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收益稍微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

建築及建造工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新加坡政府機構（即客戶F，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獲得9個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上述9個新項目確認收益約2.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無）。然而，該增加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中的若干項目產生的較低收益金額所抵銷，乃由於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近完工導致於二零一五年所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及因此所確認的收益）較少。

服務成本

儘管收益增加，服務成本減少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或7.9%，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該等成本各項所佔比率因項目不同而大幅波動，及若干該等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互相關連。此乃由於倘我們就若干工程委聘分包商，我們會要求分包商安排從事分包工程所需的相關勞工、物料、機械及設備並承擔其費用。因此，相關原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倘我們並無委聘分包商，則我們將直接產生有關成本）通常受分包商所收取費用的影響及因此於我們的分包成本中反映。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變動的討論：

- (i) 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a)較二零一四年，空調系統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價格減少，與益普索報告結果相符（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潛在挑戰－物料成本變動」）；(b)較二零一四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若干供應商獲得空調系統較低單價；及(c)較二零一四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空調工程及電氣工程使用的分包商增加，導致我們空調系統、產品及其他電氣產品的直接物料成本減少。
- (ii)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a)建築及建造工程分包成本增加以及較二零一四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及建造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如上文所述)；及(b)較二零一四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空調工程及電氣工程使用的分包商增加。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空調工程及電氣工程使用的分包商增加。

如上文所述，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比率因項目而不同。經考慮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儘管收益增加，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較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五年空調系統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我們的直接物料成本減少及分包成本(就分包空調工程而言)較不存在空調系統市場價格下跌的情況下另行產生者較低；及(ii)較二零一四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若干供應商獲得空調系統較低單價。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2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由約26.2%升至32.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減少而收益增加。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較二零一四年減少(從而造成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物料成本減少所致，尤其是購買空調系統及產品。空調系統及產品的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新加坡元。空調系統採購成本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空調系統的市價較二零一四年降低，與益普索報告的結果一致；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空調系統供應商提供我們的單價較二零一四年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0,000新加坡元或3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000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有關加薪補貼計劃項下授出的加薪補貼之政府補助增加以及一名供應商有關我們的採購量退款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000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一次性撇銷一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清盤的債務人欠付的款項之壞賬所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乃由於出售我們先前擁有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的物業所產生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差旅費及招待費減少所致，其取決於營銷活動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員工成本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若干僱員的工作表現支付的薪金增加及紅利，及向蔡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增加；及
- (ii) 其他雜項開支減少，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我們前辦公室物業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向房地產代理支付一次性佣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致(二零一五年：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0,000新加坡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息1.4%上調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銀行同業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0%所致。

所得稅開支

儘管除稅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先前擁有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的物業產生的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為非應課稅性質。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我們先前擁有的物業產生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倘不包括上述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應為約2.9百萬新加坡元，據此，我們已錄得年內溢利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解釋的毛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5百萬新加坡元或1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歸因於：

(i) 綜合樓宇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7百萬新加坡元

自綜合樓宇服務私營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房地產投資信託的信託公司授予新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較二零一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私營客戶進行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金額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

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的綜合樓宇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較二零一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金額增加，乃由於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公營部門

合約數目增加。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公營部門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份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份。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收益增加約2.8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政府機構(即客戶F，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授出七個新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該等新項目錄得收益約4.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無)。

上述收益增加部分被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導致其他公營部門建築及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0%，較我們的收益增幅約15.8%為少(及因而造成我們的毛利率更高)，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我們使用建築及建造工程的分包商增加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建築及建造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 (ii)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為使我們透過我們的自有資源進行更多綜合樓宇服務工程(而不是聘用分包商)及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地盤工人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所致。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其他條件相同，於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減少使用分包商通常使我們能減少成本，原因為利潤加成主要考慮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因素。
- (iii) 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但我們的物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對穩定。這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我們獲客戶 A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 授予的有關若干學校綜合樓宇服務之 5 份新合約，為此，於評估有關於我們為客戶 A 進行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之往績記錄中標的機會後，我們訂立更高的投標價(相比我們就學校與客戶 A 的過往合約收取的費用比率)。上述的五個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貢獻收益 7.2 百萬新加坡元。

考慮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成本增幅低於我們的收益增幅，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綜合樓宇服務提供使用我們自有勞工資源之相對增加；及(ii)為客戶 A 進行的五個新授出的合約的更高定價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1.3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2.5 百萬新加坡元或 21.8%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3.8 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2.3%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4.0%。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以上討論的理由所致之收入增加；及(ii)我們的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有別。與收益增加相比，服務成本不成比例的增加主要因為(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使用的自有勞工資源相對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客戶 A 授予 5 份新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我們就合約所設定的投標定價較我們就類似工程與客戶 A 的過往合約中所收取費率更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16,000 新加坡元增加約 46,000 新加坡元或 39.3%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62,000 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81,000 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40,000 新加坡元所致。政府撥款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工資補貼計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傭事項－工資補貼計劃」)獲授予的工資補貼增加；及(ii)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之付款增加(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稅務－工資補貼計劃」)。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分別為22,620新加坡元及9,920新加坡元。其他虧損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撇銷汽車減少所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13,095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3,606新加坡元分別由於出售汽車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288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867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及我們與有關我們工程的客戶聯絡增加而令差旅費增加及通訊費增加連同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者所致：

- (i) 員工成本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0人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5人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54名地盤外籍工人、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六名僱員、行政部四名僱員及採購部兩名僱員)；
- (ii) 外籍勞工徵費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地盤外籍工人人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9人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3人所致；及
- (iii) 其他各種開支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SH Development向SH Integrated購買總部樓宇所產生的印花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零)、員工福利及培訓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銀行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總額相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新加坡元。於年結日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具有較小本金的按揭貸款變動(見以下「財務資料－債務－借貸」)，並無重大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增加，致使我們當時以年利率3%計息之按揭貸款適用利率對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3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4.3%，主要由於以上所討論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是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增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下列的合併影響：

(i) 綜合樓宇服務收益增加約7.4百萬新加坡元

來自私人客戶的綜合樓宇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份新綜合樓宇服務

合約貢獻收益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兩名私人客戶(即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客戶C及客戶I)實施綜合樓宇服務的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合共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

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的綜合樓宇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即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客戶J)授予1份新綜合樓宇服務，貢獻收益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客戶A及客戶D(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實施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3.0百萬新加坡元。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收益減少約6.3百萬新加坡元

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越來越專注於綜合樓宇服務的業務策略決定所致，這是我們的業務重點及與我們的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服務成本

儘管收益增加，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及因而造成我們的毛利率更高)，下降約7.9%，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隨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及建造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我們就建築及建造工程使用的分包商減少。
- (ii)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地盤工人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195名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254名)，使我們得以利用自有資源承接更多綜合樓宇服務工程(而非委聘分包商)及應對業務增長。

(iii) 物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8.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空調系統及產品以及其他電氣產品採購分別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蓋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空調工程及電氣工程對分包商的使用相比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

經考慮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益增加，我們錄得服務成本減少(及因而造成我們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i)隨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及建造收益減少，我們就建築及建造工程使用的分包商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使用自有勞工資源相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或4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由約29.5%增至38.9%，主要由於緊接「服務成本」一段所討論的理由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49,000新加坡元或57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5,000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約151,000新加坡元，其中(i)50,000新加坡元為實施工作生活友好型工作環境的靈活工作安排的補助；及(ii)約61,000新加坡元為建設局計劃項下有關我們購買兩個高空升降台的補助；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支付予我們。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其他虧損分別約為零及4,566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有關撤銷不再使用的車輛、電腦及辦公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148新加坡元及5,71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出售汽車所得收益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與上市相關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分別為零及約1.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4,000新加坡元或8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000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隨著收益及營銷力度增加，差旅、營銷及其他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42,000新加坡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3,000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39名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302名以應對業務增長，造成外籍員工徵費增加約147,000新加坡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127,000新加坡元；及(ii)其他雜項開支(如銀行抵押、招待費、員工培訓及福利等)隨收益的增加而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8,000新加坡元或3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根據還款計劃隨時間而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7%，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如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增加，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 1.5 百萬新加坡元抵銷。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內容及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1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0.2 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3 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和分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為披露我們流動資產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 11.3 百萬新加坡元及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可供提取現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	160,447	210,655	198,457
貿易應收款項	6,913,267	9,380,544	7,983,914	8,883,807	8,496,7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65,780	341,945	703,965	588,515	562,252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542,130	698,699	38,359	278,350	516,96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	117,758	117,7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195	26,424	17,564	12,011	5,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5,723	9,478,136	14,675,108	8,229,883	9,384,793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224,889	1,391,712	1,886,300
	<u>15,505,095</u>	<u>19,925,748</u>	<u>23,804,246</u>	<u>19,712,691</u>	<u>21,168,6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7,400	6,508,472	6,613,930	5,805,854	5,891,437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240,499	12,886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5,306	201,378	221,92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3,800,000	–	–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1,250	30,003	30,590	30,474	30,474
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	261,516	244,084	238,332	238,332	238,332
應付所得稅	189,789	829,609	1,626,782	1,723,817	1,782,075
	<u>7,905,760</u>	<u>7,826,432</u>	<u>12,531,562</u>	<u>7,798,477</u>	<u>7,942,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u>7,599,335</u></u>	<u><u>12,099,316</u></u>	<u><u>11,272,684</u></u>	<u><u>11,914,214</u></u>	<u><u>13,226,288</u></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可盈利經營所得現金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可盈利經營產生現金，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具有較少本金的按揭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見「財務資料－債務－借貸」一節)，由此要求我們使用現金償還原有按揭貸款的若干非流動部分；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3,525,000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以及支付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令本公司流動負債減少，乃使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業務所產生的現金而達致。

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1.9百萬新加坡元及13.2百萬新加坡元，保持相對穩定。

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組成部分的波動討論，請參閱下文「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段。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869,063	2,255,624	8,859,578	385,666	976,391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743,982	(225,288)	(2,298,251)	(1,250,795)	(1,717,483)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832,618)	(357,923)	(1,364,355)	(184,922)	(5,704,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80,427	1,672,413	5,196,972	(1,050,051)	(6,445,2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5,296	7,805,723	9,478,136	9,478,136	14,675,1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05,723</u>	<u>9,478,136</u>	<u>14,675,108</u>	<u>8,428,085</u>	<u>8,229,883</u>

經營活動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業務經營，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購買物料以及其他營運資本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22,954	5,539,749	6,887,783	2,601,296	2,905,51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335	368,483	578,736	253,212	401,012
融資成本	81,749	102,346	114,454	54,682	36,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淨額	(2,219,167)	(13,095)	13,606	(1,148)	(5,710)
利息收入	(5,287)	(7,642)	(9,132)	(4,848)	(5,59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620	9,920	-	4,566
撤銷壞賬	361,38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44,967	6,012,461	7,595,367	2,903,194	3,336,66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27,017)	(2,467,277)	1,396,630	1,753,995	(899,8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27,765)	(176,165)	(362,020)	(22,802)	373,917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91,674)	(156,569)	660,340	(2,917,266)	(239,991)

財務資料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7,727)	51,771	8,860	21,385	5,553
存貨增加	-	-	(160,447)	-	(50,2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3,127	(428,928)	105,458	(1,205,720)	(827,8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4,062	(73,928)	20,550	(96,143)	(221,928)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9,443	(227,613)	(12,886)	59,162	-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3,937,416	2,533,752	9,251,852	495,805	1,476,255
已付所得稅	(68,353)	(278,128)	(392,274)	(110,139)	(499,8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869,063	2,255,624	8,859,578	385,666	976,39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項前溢利約5.6百萬新加坡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9百萬新加坡元。該差額主要由於確認出售我們先前擁有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的物業所得非現金收益(見上文「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虧損」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各自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客戶的款項及收取時間與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及付款時間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代表控股股東就出售待售股份支付					
上市開支	-	-	-	-	(117,7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018)	(251,885)	(2,092,454)	(1,261,543)	(438,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50,000	26,597	19,092	10,748	5,71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24,889)	-	(1,166,82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743,982</u>	<u>(225,288)</u>	<u>(2,298,251)</u>	<u>(1,250,795)</u>	<u>(1,717,48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指於本年度內出售我們先前擁有位於 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 的物業所得款項(見上文「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虧損」一節)。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使用現金用於租賃裝修、辦公室裝修及購買電腦及辦公設備、汽車、傢私及裝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我們使用現金購買五輛汽車以及若干新電腦及辦公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主要有關我們出售汽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我們使用現金購買 25 輛汽車、兩個臂式升降台、若干電腦及辦公設備，租賃裝修及傢俬及裝置，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之經營需要。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主要有關出售汽車。用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之現金指存放於一家銀行之銀行存款及發行履約保證之已抵押擔保，於下文「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已抵押銀行存款」一節進一步討論。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我們使用現金購買13輛汽車及兩個臂式升降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我們使用現金購買4輛汽車、若干電腦及辦公設備。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之現金指存放於一家銀行之銀行存款及發行履約保證之已抵押擔保，於「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已抵押銀行存款」一節進一步討論。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產生及所用現金包括以下：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已付利息	(81,749)	(102,346)	(114,454)	(54,682)	(36,873)
已收利息	5,287	7,642	9,132	4,848	5,592
董事(還款)/墊款	(1,200,000)	-	3,800,000	-	(3,800,000)
償還借貸	(1,533,880)	(247,800)	(5,179,030)	(120,087)	(119,166)
償還租購	(22,276)	(15,419)	(30,003)	(15,001)	(15,00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00,000	-	-
籌集新借貸所得款項	-	-	3,575,000	-	-
已付股息	-	-	(3,525,000)	-	(1,500,000)
已付上市開支	-	-	-	-	(238,6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2,618)	(357,923)	(1,364,355)	(184,922)	(5,704,13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於出售我們先前擁有的物業(見上文「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虧損」一節)後用於償還當時按揭貸款之現金，以及使用現金償還當時董事之墊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用於償還借貸及已付利息之現金。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新加坡元。於本年度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按揭貸款(由於下文「財務資料－債務－借貸」一節所討論之按揭貸款變動)；及(ii)用於派付股息之現金(於下文「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討論)。該等部分被於本年度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包括(i)新籌集按揭貸款所得款項(見下文「財務資料－債務－借貸」一節)；(ii)下文「財務資料－債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節所討論之一名董事墊款)；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其為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CSH Development後由蔡先生及蔡太認購之股份)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用於償還借款及支付利息的現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用於償還董事(蔡先生)有關其先前向本集團墊付的現金款項3.8百萬新加坡元(如下文「財務資料－債務－應付董事款項」所討論)的現金，以及用於償還借貸及利息的現金以及支付股息及上市開支。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將予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主要契約或限制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可能重大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近期繼續進行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非即期					
借款	5,165,314	4,934,946	3,336,668	3,217,502	3,138,05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105,828	75,238	60,353	50,352
	<u>5,165,314</u>	<u>5,040,774</u>	<u>3,411,906</u>	<u>3,277,855</u>	<u>3,188,410</u>
即期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261,516	244,084	238,332	238,332	238,332
應付董事款項	—	—	3,800,000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250	30,003	30,590	30,474	30,474
	<u>262,766</u>	<u>274,087</u>	<u>4,068,922</u>	<u>268,806</u>	<u>268,806</u>
	<u><u>5,428,080</u></u>	<u><u>5,314,861</u></u>	<u><u>7,480,828</u></u>	<u><u>3,546,661</u></u>	<u><u>3,457,216</u></u>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一月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261,516	244,084	238,332	238,332	238,3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4,084	251,569	238,332	238,332	238,33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69,109	783,492	3,098,336	2,979,170	2,899,726
五年以上	4,152,121	3,899,885	-	-	-
	<u>5,426,830</u>	<u>5,179,030</u>	<u>3,575,000</u>	<u>3,455,834</u>	<u>3,376,390</u>

借款指有關我們目前位於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的總部樓宇的按揭貸款，為購買有關物業以及我們的日常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由前述物業的法定按揭及蔡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 1.40% 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3% 年利率計息。蔡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從另一間銀行獲得按揭貸款，本金額為 3,575,000 新加坡元，少於我們先前的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因此造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較二零一五年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貸款由前述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並無就貸款提供擔保。貸款按固定年利率 1.98% 至 5.10% 計息，不同期間應用的利率不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未動用銀行信貸可供提取現金。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總承擔分別約為 1,250 新加坡元、135,831 新加坡元、105,828 新加坡元、90,827 新加坡元及 80,826 新加坡元。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承擔項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2。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有關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每年1.88%、2.66%、2.66%、2.66%及2.6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未獲擔保及由總賬面值分別約為34,000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的汽車押記作抵押。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董事（即蔡先生）款項分別為零、零、3.8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指蔡先生墊款予CSH Development為促成CSH Development向SH Integrated購買總部樓宇（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與發展－CSH Development」一節）。該等款項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透過內部資源向蔡先生全數償還。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外籍工人的宿舍（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一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一年內	45,840	158,720	95,760	354,516	305,68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00	12,960	24,720	162,936	82,584
	<u>49,040</u>	<u>171,680</u>	<u>120,480</u>	<u>517,452</u>	<u>388,267</u>

財務資料

該等租賃租期介乎 4.5 個月至兩年，並無或然租金撥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約 0.3 百萬新加坡元、0.3 百萬新加坡元、2.1 百萬新加坡元及 0.4 百萬新加坡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添置及替換汽車所致。

有關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業務—機械及設備」一節。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節選資料：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8,482	7,375,762	8,846,862	8,879,896
流動資產				
存貨	—	—	160,447	210,655
貿易應收款項	6,913,267	9,380,544	7,983,914	8,883,8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5,780	341,945	703,965	588,515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542,130	698,699	38,359	278,35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	117,7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195	26,424	17,564	12,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5,723	9,478,136	14,675,108	8,229,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24,889	1,391,712
	15,505,095	19,925,748	23,804,246	19,712,691

財務資料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7,400	6,508,472	6,613,930	5,805,854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240,499	12,88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5,306	201,378	221,92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3,800,000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 到期	1,250	30,003	30,590	30,474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61,516	244,084	238,332	238,332
應付所得稅	189,789	829,609	1,626,782	1,723,817
	<u>7,905,760</u>	<u>7,826,432</u>	<u>12,531,562</u>	<u>7,798,477</u>
流動資產淨值	<u>7,599,335</u>	<u>12,099,316</u>	<u>11,272,684</u>	<u>11,914,21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 到期	–	105,828	75,238	60,353
借款	5,165,314	4,934,946	3,336,668	3,217,502
遞延稅項負債	29,212	29,611	109,832	152,357
	<u>5,194,526</u>	<u>5,070,385</u>	<u>3,521,738</u>	<u>3,430,212</u>
資產淨值	<u>9,783,291</u>	<u>14,404,693</u>	<u>16,597,808</u>	<u>17,363,898</u>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零、零、224,889新加坡元及1,391,712新加坡元。有關結餘指以客戶為受益人發行的相應金額履約保證存放在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按當時年利率0.25%計息。

財務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履約保證」一節所討論，我們通常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安排由保險公司或銀行發出履約保證。就此而言，我們已就發出有關履約保證從新加坡銀行獲得兩筆信貸，總信貸限額為6百萬新加坡元，由我們存放於銀行的前述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以下獲得 的信貸		已動用金額(即已發出履約保證的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信貸限額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SH Integrated	4百萬新加坡元	-	-	224,889	1,391,712
DRC Engineering	2百萬新加坡元	-	-	-	-

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銀行作為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之抵押存款增加乃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授5個新綜合樓宇服務項目及1個新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我們須就該等項目安排由金融機構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

應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明細及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應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相關，且產生於本集團與該等關聯公司所進行的關聯交易。該等關聯交易包括(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我們向數個該等關聯公司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ii)在我們提供的綜合樓宇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我們向數個該等關聯公司購買照明產品及分包服務。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存貨

我們一般根據即將進行的服務及工程進行採購，且樓宇系統之主要組成部分於現場交付後使用。我們的存貨包括低值易耗品，如小型照明設備、切割及開發工具、小型金屬部件及小型電氣部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主要由於我們的低值易耗品價值不大，我們當時主要根據需要購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

財務資料

訂單作出更大採購以享受供應商的送貨服務，並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賬面值為160,447新加坡元及210,655新加坡元之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9.4百萬新加坡元、8.0百萬新加坡元及8.9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於下文：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	4,580,373	6,943,454	5,719,208	7,137,792
未出賬單收入	2,249,319	2,343,450	2,188,298	1,717,806
應收保留款項	83,575	93,640	76,408	28,209
	<u>6,913,267</u>	<u>9,380,544</u>	<u>7,983,914</u>	<u>8,883,807</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該期間內我們完成的實際工程所致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三月向客戶開具的發票總計約6.2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3.4百萬新加坡元）。給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60日。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已完工工程較少款額，致使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之收入減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向客戶開具的發票約4.5百萬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7.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業務增長；及(ii)不同客戶的結算慣例不同令不同客戶於各自報告日向本公司結算的金額出現波動。

未開票收益

未開票收益產生自己確認但於相關年結日並無向我們的客戶開票的收益。事實上，於進行我們的工程後，其花費一至四周的時間取得客戶批准我們要求的付款。於取得該批准後，我們一般需要約一周向客戶開具發票。由於上述的開票程序，於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未開票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2.2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

應收質保金

若干建築及建造合約載有關於質保金的若干規定，一般最高可達合約金額之5%。通常，於基本完成建築及建造工程後，須向我們發放2.5%合約款項及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日後發放餘下2.5%。應收質保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的建築及建造項目的不同時間及不同規模。應收質保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408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8,209新加坡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個建築及建造項目在其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質保金已向我們發還及我們更專注於通常並無要求質保金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50.2	60.2	57.1	62.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質保金)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本年內期內日數計算(即整年365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日)

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0.2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0.2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7.1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62.5日。該等波動主要由於客戶A在各報告日期向我們作出的不同結付慣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 A 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 48.4%、54.8%、42.0% 及 43.2%。於往績記錄期，客戶 A 的實際結算期介乎 50 日至 80 日。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90 日內	3,825,185	6,404,675	5,154,201	5,414,420
91 日至 180 日	427,784	350,960	375,683	1,363,921
181 日至 365 日	166,885	108,198	100,146	222,62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81,969	16,018	52,157	86,913
超過 2 年	78,550	63,603	37,021	49,916
	<u>4,580,373</u>	<u>6,943,454</u>	<u>5,719,208</u>	<u>7,137,792</u>

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121,848	5,886,224	4,307,639	4,122,013
逾期少於 90 日	1,025,635	716,656	1,117,429	2,295,512
逾期 91 日至 180 日	136,295	192,691	112,389	387,956
逾期超過 180 日	296,595	147,883	181,751	332,311
總計	<u>4,580,373</u>	<u>6,943,454</u>	<u>5,719,208</u>	<u>7,137,792</u>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 90.5%、95.1%、94.9% 及 89.9% 並未逾期或逾期少於 90 日。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91.2%（或約6.5百萬新加坡元）已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 新加坡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結算 新加坡元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122,013	4,069,331	98.7
逾期少於90日	2,295,512	1,990,471	86.7
逾期91日至180日	387,956	271,480	70.0
逾期超過180日	332,311	175,582	52.8
	<u>7,137,792</u>	<u>6,506,864</u>	<u>91.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75.6%、85.2%、85.2%及70.7%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執行董事認為並無違約風險或風險甚微。執行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有關私營客戶的應收款項的收回性。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60日。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貸風險」一節。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提供足夠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我們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經考慮相關客戶的背景及彼等過往信貸歷史及鑒於上表所述其後結算，執行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

應收／（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截至現時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視作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處理。進度付款超過截至現時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視作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處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應付) 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771,609	685,813	51,659	677,499
減：進度付款	(2,469,978)	-	(13,300)	(399,149)
	<u>301,631</u>	<u>685,813</u>	<u>38,359</u>	<u>278,350</u>
以申報為目的的分析：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542,130	698,699	38,359	278,350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240,499)	(12,886)	-	-
年末結餘	<u>301,631</u>	<u>685,813</u>	<u>38,359</u>	<u>278,350</u>

未開票收益及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當於各年結日收益已獲確認但尚未向客戶開票時產生未開票收益。有關金額包括(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實施但尚未開票工程之應計收益；及(ii)已完工建築合約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事實上，未開票收益在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整個過程中或於各年結日由於我們的開票程序導致已完工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建造合約中產生。

就建築合約應收客戶款項於至此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持續建築合約進度付款時產生。其指於各年結日超出進度付款的進行中建造工程。事實上，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在於各年結日由於我們的工程驗收過程導致本集團已實施工程但尚未經客戶核驗及批准時產生。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指我們代表控股股東支付的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款項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交易性質(即產生自下文「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所述關聯方交易)、無抵押、不計息及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13,138	3,842,200	4,983,609	4,539,863
貿易應計費用	256,203	414,477	62,110	114,028
	5,369,341	4,256,677	5,045,719	4,653,891
應計營運開支	296,854	297,581	435,599	453,072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309,376	401,201	987,479	369,281
應付職工薪酬	900,000	1,500,00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164,984
其他	61,829	53,013	145,133	164,626
	<u>6,937,400</u>	<u>6,508,472</u>	<u>6,613,930</u>	<u>5,805,854</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空調系統及產品及其他電氣產品(例如與照明、電氣及火警系統相關者)供應商及建築材料及耗材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如上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所述購買物料所產生的成本減少；及(ii)不同供應商提供的不同信貸期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我們的分包服務及購

財務資料

買物料成本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隨著建築及建造工程收益的減少，我們使用分包服務減少，造成應付分包商款項減少。

於各財政年度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90日內	4,489,171	3,337,253	4,555,356	3,345,145
91日至180日	392,182	306,228	184,186	281,437
181日至365日	133,035	101,193	129,858	794,1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9,647	33,123	91,064	56,611
超過2年	69,103	64,403	23,145	62,539
總計	<u>5,113,138</u>	<u>3,842,000</u>	<u>4,983,609</u>	<u>4,539,863</u>

賬齡為90日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分包商就提供的服務向我們開具的發票金額，與開具發票有關的證明文件待相關分包商發出。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約89.4%（或約4.1百萬新加坡元）已償付。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提供介乎14至90日之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68.4	76.3	67.7	90.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期內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的總和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日數（即整年為365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日）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4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3日，再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7日。有關波動主要由於不同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各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至90.4日，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部為籌備上市申請工作量增加造成我們處理供應商發票出現行政上延遲。

貿易應計費用

貿易應計費用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但我們並未就此收到分包商發票的與建築及建造工程相關的服務成本。通常該款項產生於年末／期末分包商已履行及提供服務但我們並未收到彼等的發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計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經營開支、應付貨品及服務稅、應付工資及其他合計)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約2.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應付蔡先生之應計董事袍金增加0.6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工資減少，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的薪酬已按酌情花紅的形式支付，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支付予蔡先生的董事袍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至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季度支付貨品及服務稅造成應付貨品及服務稅結餘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收益增長	不適用	0.4%	15.8%
純利增長	不適用	-9.2%	21.6%	6.5%
毛利率	26.2%	32.3%	34.0%	38.9%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6.4%	16.1%	17.3%	15.6%
純利率	14.6%	13.2%	13.9%	12.0%
股本回報率	52.0%	32.1%	33.8%	13.1%
總資產回報率	22.3%	16.9%	17.2%	7.9%
流動比率(倍)	2.0	2.5	1.9	2.5
速動比率(倍)	2.0	2.5	1.9	2.5
存貨周轉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4.4日	8.0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50.2日	60.2日	57.1日	62.5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68.4日	76.3日	67.7日	90.4日
資產負債比率(倍)	0.6	0.4	0.5	0.2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倍)	69.8	55.1	61.2	79.8

收益增長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百萬新加坡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百萬新加坡元。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收益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純利增長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新加坡元及隨後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純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6.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2.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9.5%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8.9%。有關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先前擁有的物業確認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倘不計及上述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將約為10.0%，據此，我們將會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增加以及毛利率增加。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增加部分被確認上市開支約1.5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減少及出售先前擁有的物業所得收益的不可扣稅性質的稅務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增加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均約為12.0%，保持相對穩定，主要乃由於(i)上文所述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提高；及(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的共同作用而達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1%，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先前擁有的物業確認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倘不計及上述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將約為38.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2.1%及約33.8%。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2.9%及13.1%，保持相對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總資產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先前擁有的物業確認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倘不計及上述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將約為13.9%。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6.9%及約17.2%。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7.5%及約7.9%，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溢利所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倍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經營溢利所產生的現金，流動資產淨額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減少的按揭貸款變動(見下文「財務資料－債務－借款」)，因此要求我們使用現金償還原有按揭貸款的若干非流動部分；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3,525,000新加坡元。

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5倍。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淨值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業務而達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一節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大量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或接近相同。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根據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物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日數(即一整年365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主要由於我們當時主要按需採購的低價值耗材屬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訂單作出更大量採購以享受供應商的送貨服務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160,447新加坡元及210,655新加坡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4日及8.0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有關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有關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付款項」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倍減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盈利經營導致股本增加，加上相對穩定的借款總額。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倍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5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3.8百萬新加坡元，即蔡先生墊付予CSH Development的墊款，以促成CSH Development向SH Integrated收購我們的總部樓宇。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償還蔡先生前述墊款3.8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減至約0.2倍。

財務資料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融資成本計算。

利息覆蓋率維持相對高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9.8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5.1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1.2倍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79.8倍，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過度依賴計息借款所致。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我們向以下各方提供綜合樓宇服務：				
—CA Lighting (S) Pte. Ltd.	20,500	24,130	90	228
—九間各自名稱以「Just Kids」為首的公司	27,836	73,428	47,797	53,172
我們向下列公司採購照明產品：				
—CA Lighting (S) Pte. Ltd.	396,759	292,706	323,005	45,300
我們自下列公司購買分包服務：				
—SLT Services	527,743	804,891	1,154,480	—

上表列示的關聯方交易性質如下：

(i) 我們向 CA Lighting (S) Pte. Ltd. 及九間各自名稱以「Just Kids」為首的公司提供綜合樓宇服務

CA Lighting (S) Pte. Ltd. (「CA Lighting」) 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照明產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CA Lighting 由蔡太擁有 60% 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4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蔡太將其於 CA Lighting 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蔡太亦為 CA Lighting 的董事。

九間各自名稱以「Just Kids」為首的公司(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8) 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幼兒看護中心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九間公司各自分別由蔡先生或蔡太擁有 20% 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8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CA Lighting 及上述九間公司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扭曲我們的業績，事實依據為 (i) 該等公司各自的股東及董事包括若干獨立第三方；(ii) 本集團向該等公司提供的費率與當時市場費率或我們當時向其他客戶所提供的費率可資比較；及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關聯方交易的收益總額僅佔總收益約 0.1%、0.3%、0.1% 及 0.3%。

預計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向上述九間公司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由於蔡先生及蔡太並無持有該九間公司 30% 或以上股份，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與我們向該九間公司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有關的持續交易於上市後並無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我們向 CA Lighting 採購照明產品

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需要不時就涉及照明系統及其他相關樓宇系統的服務採購照明產品。CA Lighting 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照明產品供應商之一。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CA Lighting採購照明產品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事實依據為(i)CA Lighting的另一名股東及董事為獨立第三方；(ii)按照我們的慣例，我們一般就每項採購自不同供應商獲取兩至三份報價，且CA Lighting提供的價格與往績記錄期內照明產品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一致。

(iii) 我們向SLT Services購買分包服務

SLT Services為新加坡樓宇建造工程及升級工程總承包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蔡太為SLT Services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SLT Services由蔡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蔡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將其於SLT Services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日常工作過程中，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執行或協助我們執行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分包服務。SLT Services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工程的分包商之一。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SLT Services購買分包服務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事實依據為(i)SLT Service的另一名股東及董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ii)按照我們的慣例，我們一般就每項採購自不同分包商獲取兩至三份報價，且SLT Services提供的價格與往績記錄期內其他獨立分包商提供的價格一致。

蔡太出售其於SLT Services權益的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開始考慮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能性。由於SLT Services為新加坡樓宇建造及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執行董事及蔡太認為，該公司應於重組後納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及蔡太清晰劃分，以避免上市後本集團與該公司之間的可能持續交易所產生的任何競爭權益或任何可能利益衝突問題。經考慮前述事項及於蔡太與SLT Services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討論之後，蔡太及STL Services其他股東確認，(i)蔡太將出售及其他股東將購買蔡太於SLT Services的50%股權；及(ii)蔡太將辭任SLT Services董事。

財務資料

蔡太確認，在其作為SLT Services董事及／或股東整個期間，SLT Services並無重大違反新加坡法律法規。

SLT Service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純利。因此，倘將SLT Services的財務業績計入本集團，則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規定之能力將不會受到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的物業(即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自置物業」一節所披露的總辦事處)進行估值，並認為，有關物業於該日的價值為6,700,000新加坡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明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下表列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反映的物業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之對賬：

	新加坡元
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租賃物業	6,512,590
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折舊及攤銷	(41,570)
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6,471,020
估值盈餘淨額	228,9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6,700,000</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2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或每股0.1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乃為說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該數據並無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累計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溢利總額分別約為8.1百萬新加坡元、12.4百萬新加坡元、14.5百萬新加坡元及15.3百萬新加坡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於可供分派利潤中分別宣派股息2,025,000新加坡元及1,50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從彼等各自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支付。

過往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相關股息將由董事酌情及將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本集團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23.6百萬港元，其中約20.6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承擔及約3.0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就本集團承擔的約20.6百萬港元而言，約7.3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及於上市後從股本扣減入賬。就餘額約13.3百萬港元而言，約0.3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約4.4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預期確認上市開支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後產生／將予產生的開支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30。

我們管理資本，確保我們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認為資本儲備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為檢討的一部分。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不時需求，我們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或新債務平衡整體資產架構。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彼等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而導致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理由

有關上市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50港元至0.70港元之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84.4百萬港元。董事擬按照如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8.8百萬港元或約57.8%用於投資我們就實施擴大經營規模及承接更多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項目的業務策略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詳情於下文討論；
- (ii) 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7.3百萬港元或約32.3%用於投資我們就實施擴增內部能力及於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及空調工程方面減少使用分包商的業務策略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詳情於下文討論；及
- (iii) 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3百萬港元或約9.9%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釐定，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7.7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比例予以使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7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7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上文(i)及(ii)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下表載列於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投資的擬定金額、性質及時間：

(i) 擴大經營規模及承接更多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項目

時間	概約金額	性質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前	7.8 百萬港元	增聘及留用2名項目經理、4名工程師及約25名地盤工人(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招聘)的員工成本，及相關員工食宿及培訓成本
	3.9 百萬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包括1個高空作業平台及4輛汽車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前	8.0 百萬港元	留用上述新增員工的員工成本，當中計及潛在加薪，及相關員工食宿及培訓成本
	5.1 百萬港元	增聘及留用1名項目經理、2名工程師及約25名地盤工人(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招聘)的員工成本，及相關員工食宿及培訓成本
	4.9 百萬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包括1個高空作業平台及6輛汽車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前	8.6 百萬港元	留用前述2名項目經理、4名工程師及約25名地盤工人(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招聘)的員工成本，當中計及薪金水平的可能增加，以及相關員工住宿及培訓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時間	概約金額	性質
	5.4 百萬港元	留用前述 1 名項目經理、2 名工程師及約 25 名地盤工人(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招聘)的員工成本，當中計及薪金水平的可能增加，以及相關員工住宿及培訓成本
	5.1 百萬港元	留用前述 1 名項目經理、2 名工程師及約 25 名地盤工人(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招聘)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員工住宿及培訓成本

(ii) 擴增內部能力及於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及空調工程方面減少使用分包商

時間	概約金額	性質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前	4.3 百萬港元	增聘及留用 1 名項目經理、2 名工程師及約 20 名地盤工人(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招聘)的員工成本，及相關員工食宿及培訓成本
	2.6 百萬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包括約 20 至 25 台供水及衛生工程測試設備及 5 台水質檢測器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前	4.4 百萬港元	留用上述新增員工的員工成本，當中計及潛在加薪，及相關員工食宿及培訓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時間	概約金額	性質
	3.1 百萬港元	增聘及留用1名項目經理、2名工程師及約15名地盤工人(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招聘)的員工成本，及相關員工食宿及培訓成本
	1.0 百萬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包括2輛汽車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前	4.6 百萬港元	留用前述1名項目經理、2名工程師及約20名地盤工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招聘)的員工成本，當中計及薪金水平的可能增加，以及相關員工住宿及培訓成本
	3.3 百萬港元	留用前述1名項目經理、2名工程師及約15名地盤工人(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招聘)的員工成本，當中計及薪金水平的可能增加，以及相關員工住宿及培訓成本
	2.5 百萬港元	留用前述1名項目經理、1名工程師及約10名地盤工人(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招聘)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員工住宿及培訓成本
	1.5 百萬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包括3輛汽車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涵蓋(i)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增聘的員工而言，36個月期間；(ii)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增聘的員工而言，24個月期間；及(iii)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增聘的員工而言，12個月期間各自的員工成本。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按上文所述用途應用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者為限，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新加坡或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文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2.0百萬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包銷佣金及費用之後)。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中天証券有限公司

擎天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公眾認購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並無被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基於以下事項，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

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事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i)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於聯交所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包 銷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包 銷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規定刊發就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定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由獨家牽頭經辦人決定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以致若該文件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該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
- (d)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發售股份）上市買賣（按照慣例除外），或倘獲授出批准，批准隨後被撤回、保留（按照慣例除外）或撤銷；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有關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約，其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

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向；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1) 條至 10.08(4) 條或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附註 (2) 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 (a) 及 (b) 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 (a) 及 (b) 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 (a) 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b) 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待售股份）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外，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 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2) 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其將立

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其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i) 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上文第 (i) 段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 (i) 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待售股份）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本節上文「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一段所述）作出的類似承諾。

本公司預期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可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37,500,000 股額外新股份，佔發售股份的 15%，僅為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於上市日期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 30 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目的是應付配售

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3.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參考股份發售項下新股份及待售股份數目後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進行公開發售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合共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惟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有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有12,5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直至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補回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份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共3,535.27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適當退回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將包括2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有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公開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37,500,000 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我們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作出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61%。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由其聯屬人士及代理根據借股安排向瑞亨環球借入最多 37,5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與瑞亨環球訂立的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之限定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在市場購買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展開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完成。有關股份數目可能超額分配，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超額分配；(ii) 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iii) 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同意認購超額配售權項下的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 僅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v) 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 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具體而言，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因此下跌；
- e.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本公司股價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確保或促使會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行使)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股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向瑞亨環球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據此借得的等額股份必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歸還瑞亨環球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借股協議將於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後生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瑞亨環球支付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就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達成協議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及股份發售項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535.27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適當退回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動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時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我們應在作出變動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

- (a)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刊發通告。通告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公開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變更而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可能變動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
- (b) 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法律或政府機關可能規定刊發的相關補充發售文件。

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成為終局，而發售價將會經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變更而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可能變動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和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調低發售價的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在各種情況下，為包銷協議所指時間及日期(除非及以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日：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的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1647。

1. 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1樓1113A及1115室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達大廈11樓1106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堅尼地城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牛頭角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 及G2號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 1、2、26及27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SHIS Limited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獨家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發出任何股票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的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i) 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簽署本申請表格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代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考黃色申請表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 ip.ccass.com](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作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我們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會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及任何有關申請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中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視作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指定數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列示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5,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內的任何時間。

倘並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會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可於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24小時查閱；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在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則會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根據約束合約，倘股份發售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會要求閣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採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 50 %。

12.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

費)，或倘公开发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退還。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獲配發的所有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公开发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倘(i)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則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股款，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認購價之間的差額。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有)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之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SHI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 (「SH Integrated」)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5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總承包商(專注於維修及/或 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的樓 宇服務，包括維修及裝修 服務以及建築工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DRC Engineering Pte. Ltd. (「DRC Engineering」)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三月 八日	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總承包商(專注於維修及/或 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的樓 宇服務,包括維修及裝修 服務以及建築工程)
CSH Development Pte. Ltd. (「CSH Development」)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十月 九日	100,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錦峰創投有限公司(「錦 峰創投」)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 島」) 二零一六年三月 十八日	1美元(「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添投資有限公司(「創 添」)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十五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松益有限公司(「松益」)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五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DRC Engineering已於二零一六年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五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便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編製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DRC Engineering財政年結日變動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下列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SH Integrated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執業會計師 CCHL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DRC Engineering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LEE S F & CO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 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並無為 貴公司、錦峰創投、創添及松益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且彼等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有關重組的交易除外）。並無為 CSH Development 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該公司註冊成立少於一年且獲得豁免。

就本報告而言，SH Integrated 及 DRC Engineering 各自的董事已分別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 CSH Development、SHIS Limited、錦峰創投、創添及松益的董事已編製 CSH Development、SHIS Limited、錦峰創投、創添及松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一家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 A 節附註 2 所述的呈列基準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屬適宜的調整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對將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而言屬必要之程序。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批准其刊發的各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隨附附註於作出貴公司董事認為適宜的有關調整後已摘自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的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編製。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項負責人員作出詢問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小，因此，無法使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34,825,609	34,963,602	40,504,968	17,704,156	18,822,449
服務成本		(25,698,933)	(23,673,126)	(26,753,387)	(12,484,294)	(11,497,306)
毛利		9,126,676	11,290,476	13,751,581	5,219,862	7,325,143
其他收入	7a	85,846	116,032	161,673	26,025	174,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2,219,167	13,095	(13,606)	1,148	5,710
其他虧損	7b	(361,383)	(22,620)	(9,920)	-	(4,566)
其他開支	7c	-	-	(48,900)	-	(1,492,484)
銷售開支		(106,376)	(82,288)	(98,867)	(39,287)	(72,806)
行政開支		(5,259,227)	(5,672,600)	(6,739,724)	(2,551,770)	(2,993,410)
融資成本	8	(81,749)	(102,346)	(114,454)	(54,682)	(36,873)
除稅前溢利		5,622,954	5,539,749	6,887,783	2,601,296	2,905,514
所得稅開支	9	(531,032)	(918,347)	(1,269,668)	(472,749)	(639,424)
年內/期內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總額	10	<u>5,091,922</u>	<u>4,621,402</u>	<u>5,618,115</u>	<u>2,128,547</u>	<u>2,266,090</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78,482	7,375,762	8,846,862	8,879,896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非上市		–	–	–	–	3
		<u>7,378,482</u>	<u>7,375,762</u>	<u>8,846,862</u>	<u>8,879,896</u>	<u>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	160,447	210,655	–
貿易應收款項	16	6,913,267	9,380,544	7,983,914	8,883,80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7	165,780	341,945	703,965	588,515	274,767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8	542,130	698,699	38,359	278,350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9	–	–	–	117,758	117,7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78,195	26,424	17,564	12,01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	224,889	1,391,7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805,723	9,478,136	14,675,108	8,229,883	–
		<u>15,505,095</u>	<u>19,925,748</u>	<u>23,804,246</u>	<u>19,712,691</u>	<u>392,5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937,400	6,508,472	6,613,930	5,805,85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	1,885,012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8	240,499	12,886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275,306	201,378	221,928	–	–
應付董事款項	19	–	–	3,800,000	–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2	1,250	30,003	30,590	30,474	–
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	23	261,516	244,084	238,332	238,332	–
應付所得稅		189,789	829,609	1,626,782	1,723,817	–
		<u>7,905,760</u>	<u>7,826,432</u>	<u>12,531,562</u>	<u>7,798,477</u>	<u>1,885,012</u>

	附註	貴集團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599,335	12,099,316	11,272,684	11,914,214	(1,492,4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77,817</u>	<u>19,475,078</u>	<u>20,119,546</u>	<u>20,794,110</u>	<u>(1,492,48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2	—	105,828	75,238	60,353	—
借貸	23	5,165,314	4,934,946	3,336,668	3,217,502	—
遞延稅項負債	24	<u>29,212</u>	<u>29,611</u>	<u>109,832</u>	<u>152,357</u>	<u>—</u>
		<u>5,194,526</u>	<u>5,070,385</u>	<u>3,521,738</u>	<u>3,430,212</u>	<u>—</u>
資產/(負債)淨值		<u>9,783,291</u>	<u>14,404,693</u>	<u>16,597,808</u>	<u>17,363,898</u>	<u>(1,492,4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650,000	2,000,000	2,100,000	2,100,000	—
累計溢利	25	<u>8,133,291</u>	<u>12,404,693</u>	<u>14,497,808</u>	<u>15,263,898</u>	<u>(1,492,48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783,291</u>	<u>14,404,693</u>	<u>16,597,808</u>	<u>17,363,898</u>	<u>(1,492,48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50,000	3,041,369	4,691,36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5,091,922	5,091,9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0,000	8,133,291	9,783,29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4,621,402	4,621,402
轉撥(附註25)	350,000	(35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12,404,693	14,404,69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5,618,115	5,618,115
派付股息(附註12)	—	(3,525,000)	(3,525,000)
發行股本(附註25)	100,000	—	1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000	14,497,808	16,597,808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2,266,090	2,266,090
宣派股息(附註12)	—	(1,5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100,000</u>	<u>15,263,898</u>	<u>17,363,89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12,404,693	14,404,693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2,128,547	2,128,5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u>	<u>14,533,240</u>	<u>16,533,24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22,954	5,539,749	6,887,783	2,601,296	2,905,51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335	368,483	578,736	253,212	401,012
融資成本	81,749	102,346	114,454	54,682	36,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淨額	(2,219,167)	(13,095)	13,606	(1,148)	(5,710)
利息收入	(5,287)	(7,642)	(9,132)	(4,848)	(5,59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620	9,920	–	4,566
撤銷壞賬	361,38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44,967	6,012,461	7,595,367	2,903,194	3,336,66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27,017)	(2,467,277)	1,396,630	1,753,995	(899,8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27,765)	(176,165)	(362,020)	(22,802)	373,917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91,674)	(156,569)	660,340	(2,917,266)	(239,9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7,727)	51,771	8,860	21,385	5,553
存貨增加	–	–	(160,447)	–	(50,2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3,127	(428,928)	105,458	(1,205,720)	(827,8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4,062	(73,928)	20,550	(96,143)	(221,928)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9,443	(227,613)	(12,886)	59,162	–
經營產生的現金	3,937,416	2,533,752	9,251,852	495,805	1,476,255
已付所得稅	(68,353)	(278,128)	(392,274)	(110,139)	(499,8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869,063	2,255,624	8,859,578	385,666	976,39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代表控股股東就出售待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已付上市開支	-	-	-	-	(117,7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018)	(251,885)	(2,092,454)	(1,261,543)	(438,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50,000	26,597	19,092	10,748	5,71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24,889)	-	(1,166,823)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3,743,982	(225,288)	(2,298,251)	(1,250,795)	(1,717,48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1,749)	(102,346)	(114,454)	(54,682)	(36,873)
已收利息	5,287	7,642	9,132	4,848	5,592
償還借貸	(1,533,880)	(247,800)	(5,179,030)	(120,087)	(119,166)
償還租購	(22,276)	(15,419)	(30,003)	(15,001)	(15,00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00,000	-	-
新籌借貸所得款項	-	-	3,575,000	-	-
董事(還款)墊款	(1,200,000)	-	3,800,000	-	(3,800,000)
已付股息	-	-	(3,525,000)	-	(1,500,000)
已付上市開支	-	-	-	-	(238,6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2,618)	(357,923)	(1,364,355)	(184,922)	(5,704,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80,427	1,672,413	5,196,972	(1,050,051)	(6,445,22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5,296	7,805,723	9,478,136	9,478,136	14,675,10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5,723	9,478,136	14,675,108	8,428,085	8,229,88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的樓宇服務（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建築工程。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重組開始前，在整個往績記錄期，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 及 CSH Development 由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夫婦控制。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彼此互為一致行動及被視為「控股股東」。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所述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蔡成海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錦峰創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股錦峰創投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創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股創添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松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一股松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成海先生轉讓貴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一間由蔡成海先生擁有 90% 及麥佩卿女士擁有 10% 的公司。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成海先生轉讓 SH Integra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錦峰創投，代價為 2 新加坡元，乃按照蔡成海先生的指示由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 898 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結算。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SH Integrated 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麥佩卿女士轉讓 DRC Engineer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創添，代價為 1 新加坡元，乃按照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 99 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結算。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DRC Engineering 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將於CS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2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結算。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CSH Development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各控股股東已就制定及／或執行所有決定書面重申彼等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對貴公司、錦峰創投、創添、松益、SH Integrated, 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獲得的回報及面臨的可變風險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彼等一直為一致行動。由於重組後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錦峰創投、創添、松益、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彼等正式及法定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實際日期)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的實體且就編製財務資料應用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準則編製，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於各報告日期為錦峰創投、創添、松益、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控股公司(經計及各集團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報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除與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按預期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根據初步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者將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該準則提供一項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偏低。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方針大致上與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貴集團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517,452新加坡元，及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未來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倘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日時全數對銷。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採用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計入合併實體或發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人士控制的日期起已遭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以控股人士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以控股人士的權益延續為限，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予以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倘適用)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如期間較短)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i)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安裝機電系統服務所得收益乃參考完工階段(由客戶驗收計量)及有關工程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

維修收益根據合約條款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提供樓宇建造工程(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根據 貴集團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建築合約政策)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各自租期內確認。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確認。

完成階段，取決於項目的類型，按以下兩項計量：

- a) 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或
- b)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指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勞工、折舊及租賃設備、利息開支、分包合約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包括預期保修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單，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所產生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作撥備。於 貴集團擁有根據合約履行責任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合約預期將收到經濟利益的合約時，被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初始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

任。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債項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 貴公司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造成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永久業權物業外，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貴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出售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倘適用)存貨達到彼等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製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控股股東／關聯公司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利息確認並不重大時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15至60日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投資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 貴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品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安排

當貴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財務資料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可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不會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集團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貴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 貴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現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確認應收款減值。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應收款可能無法收回，將確認減值。減值的確認需要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重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別，有關情況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利潤及應收款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關債務人進入清盤程序後，金額361,383新加坡元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以下各項款項的公平值：(i) 專注於維護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及(ii)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樓宇建造工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全部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性質(即「綜合樓宇

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 審閱各報告期間收益。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綜合樓宇服務	27,850,159	27,388,324	30,132,209	10,969,664	18,432,719
樓宇建造工程	6,975,450	7,575,278	10,372,759	6,734,492	389,730
	<u>34,825,609</u>	<u>34,963,602</u>	<u>40,504,968</u>	<u>17,704,156</u>	<u>18,822,449</u>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16,865,908	19,151,757	17,022,567	5,674,385	8,137,244
客戶II	3,861,9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3,879,630	5,718,598	4,376,790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不適用*	4,399,627	2,357,704	不適用*
客戶V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45,062

* 相關收益於相關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 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7. 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5,287	7,642	9,132	4,848	5,592
政府補助(附註)	71,161	81,364	140,344	14,770	150,896
其他	9,398	27,026	12,197	6,407	18,312
	<u>85,846</u>	<u>116,032</u>	<u>161,673</u>	<u>26,025</u>	<u>174,800</u>

附註：該款項包括35,145新加坡元、48,248新加坡元、85,731新加坡元、零(未經審核)及零，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資補貼計劃(「工資補貼計劃」)下的補貼。根據工資補貼計劃，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曆年向每月賺取總工資4,0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新加坡市民員工提供共同基金，工資補貼40%。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曆年期間，政府向每月賺取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市民員工提供共同基金，工資補貼20%。就同一僱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維持的二零一五年給予的工資補貼而言，僱主將於該等年度/期間持續收取共同基金2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中，50,132新加坡元為新加坡全國僱主聯合會及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授出的工作生活發展補助及彈性工作制獎勵計劃(「職業計劃」)。職業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資金補助以提升工作生活和諧及實施高齡友善工作場所，尤其是彈性工作制，及作為對已產生開支的賠償資金。補貼餘額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作為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或與任何資產無關聯之即時財務資助而悉數達成無條件時收取的激勵。

b.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620)	(9,920)	-	(4,566)
撇銷呆壞賬	(361,383)	-	-	-	-
	<u>(361,383)</u>	<u>(22,620)</u>	<u>(9,920)</u>	<u>-</u>	<u>(4,566)</u>

c.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	-	48,900	-	1,492,484
	<u>-</u>	<u>-</u>	<u>48,900</u>	<u>-</u>	<u>1,492,484</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317	30,005	38,806	32,310	34,90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6,019	70,431	71,703	20,400	—
融資租賃承擔	2,413	1,910	3,945	1,972	1,972
	<u>81,749</u>	<u>102,346</u>	<u>114,454</u>	<u>54,682</u>	<u>36,873</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519,756	862,716	1,189,447	472,749	596,8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024)	55,232	—	—	—
遞延稅項開支	14,300	399	80,221	—	42,525
	<u>531,032</u>	<u>918,347</u>	<u>1,269,668</u>	<u>472,749</u>	<u>639,424</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各年的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及調整至50%，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各年的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調整至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乃根據各集團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釐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5,622,954	5,539,749	6,887,783	2,601,296	2,905,514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955,902	941,757	1,170,923	442,220	493,93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04,669	51,849	233,873	76,454	274,7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377,258)	-	(1,036)	-	-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149,257)	(130,594)	(134,092)	(45,925)	(121,482)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24)	55,232	-	-	-
其他	-	103	-	-	(7,750)
本年度/期間稅項	<u>531,032</u>	<u>918,347</u>	<u>1,269,668</u>	<u>472,749</u>	<u>639,424</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影響377,258新加坡元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2,219,167新加坡元(根據新加坡當時相關稅項規例及法律屬不可扣稅)。

10. 本年度/期間溢利

本年度/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335	368,483	578,736	253,212	401,012
核數師薪酬	9,900	11,760	54,920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907,277	1,138,748	1,296,950	172,240	304,8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82,128	4,255,363	4,930,588	2,121,850	2,674,019
- 中央公積金供款	183,684	187,155	257,438	106,092	117,679
員工成本總額	<u>5,373,089</u>	<u>5,581,266</u>	<u>6,484,976</u>	<u>2,400,182</u>	<u>3,096,498</u>
確認為開支之物料成本	10,662,483	6,575,784	6,592,156	3,314,898	4,246,151
已確認為開支之分包商成本	<u>12,595,885</u>	<u>14,830,484</u>	<u>17,210,416</u>	<u>7,979,847</u>	<u>5,389,216</u>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如下：

已付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500,000	15,750	126,000	10,606	652,356
Lim Kai Hwee先生	—	113,005	128,880	13,036	254,921
	<u>500,000</u>	<u>128,755</u>	<u>254,880</u>	<u>23,642</u>	<u>907,2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700,000	21,000	126,000	12,060	859,060
Lim Kai Hwee先生	—	137,340	128,980	13,368	279,688
	<u>700,000</u>	<u>158,340</u>	<u>254,980</u>	<u>25,428</u>	<u>1,138,74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	639,500	234,000	14,880	888,380
Lim Kai Hwee先生	—	213,100	179,660	15,810	408,570
	<u>—</u>	<u>852,600</u>	<u>413,660</u>	<u>30,690</u>	<u>1,296,95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	—	86,000	4,800	90,800
Lim Kai Hwee 先生	—	—	75,660	5,780	81,440
	<u>—</u>	<u>—</u>	<u>161,660</u>	<u>10,580</u>	<u>172,24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	—	180,000	4,680	184,680
Lim Kai Hwee 先生	—	—	114,000	6,120	120,120
	<u>—</u>	<u>—</u>	<u>294,000</u>	<u>10,800</u>	<u>304,800</u>

- (i) 蔡成海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席。
- (ii) Lim Kai Hwee 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v) 概無就蔡成海先生及 Lim Kai Hwee 先生各自有關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有關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各董事並未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包括兩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1,319,680	1,542,180	653,599	267,394	470,647
酌情花紅	192,855	235,540	966,6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14	44,781	74,997	23,260	24,240
	<u>1,562,749</u>	<u>1,822,501</u>	<u>1,695,196</u>	<u>290,654</u>	<u>494,887</u>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處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3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分別向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宣派及派付股息2,025,000新加坡元及1,500,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於本報告日期，股息已派付。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或集團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上述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經考慮貴集團的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i>成本</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9,100,000	119,719	699,630	26,622	27,619	9,973,590
添置	-	-	63,120	54,908	20,030	167,960	306,018
出售	-	(1,950,000)	(25,730)	-	-	(14,742)	(1,990,4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7,150,000	157,109	754,538	46,652	180,837	8,289,136
添置	-	-	21,049	380,836	-	-	401,885
出售	-	-	(7,482)	(112,534)	-	(12,877)	(132,8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150,000	170,676	1,022,840	46,652	167,960	8,558,128
添置	307,300	-	151,738	1,620,738	4,295	45,383	2,129,454
出售	-	-	-	(393,533)	-	-	(393,5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300	7,150,000	322,414	2,250,045	50,947	213,343	10,294,049
添置	38,700	-	88,485	296,644	1,200	13,583	438,612
出售	-	-	(37,912)	(43,422)	(22,241)	-	(103,57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46,000	7,150,000	372,987	2,503,267	29,906	226,926	10,629,086
<i>累計折舊</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74,594	69,953	477,043	17,749	27,619	766,958
年內開支	-	166,281	28,567	70,962	3,934	33,591	303,335
於出售時對銷	-	(119,167)	(25,730)	-	-	(14,742)	(159,6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1,708	72,790	548,005	21,683	46,468	910,654
年內開支	-	166,281	32,608	132,068	3,934	33,592	368,483
於出售時對銷	-	-	(7,482)	(76,412)	-	(12,877)	(96,77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7,989	97,916	603,661	25,617	67,183	1,182,366
年內開支	49,033	166,281	49,786	268,770	4,063	40,803	578,736
於出售時對銷	-	-	-	(313,915)	-	-	(313,915)

	廠房及 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33	554,270	147,702	558,516	29,680	107,986	1,447,187
期內開支	31,375	83,140	31,666	231,560	1,744	21,527	401,012
於出售時對銷	-	-	(33,989)	(43,422)	(21,598)	-	(99,00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80,408	637,410	145,379	746,654	9,826	129,513	1,749,190
<i>賬面值</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28,292	84,319	206,533	24,969	134,369	7,378,4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62,011	72,760	419,179	21,035	100,777	7,375,7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267	6,595,730	174,712	1,691,529	21,267	105,357	8,846,86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65,592	6,512,590	227,608	1,756,613	20,080	97,413	8,879,89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
租賃物業	43至45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添置汽車金額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購安排獲得150,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回購報廢車輛獲得37,000新加坡元。該等金額構成各年度的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籌集按揭貸款的抵押。

持作融資租賃資產之以下項目的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汽車	34,080	195,870	146,903	122,419

1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低價值耗材	—	—	160,447	210,655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80,373	6,943,454	5,719,208	7,137,792
未開票收益(附註)	2,249,319	2,343,450	2,188,298	1,717,806
應收質保金(附註1)	83,575	93,640	76,408	28,209
	<u>6,913,267</u>	<u>9,380,544</u>	<u>7,983,914</u>	<u>8,883,807</u>

附註：未開票收益指(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實施但尚未開票之應計收益；及(ii)有權開具發票之已完工建造合約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

附註1：合約工程客戶之質保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貴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90日內	3,825,185	6,404,675	5,154,201	5,414,420
91至180日	427,784	350,960	375,683	1,363,921
181至365日	166,885	108,198	100,146	222,6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1,969	16,018	52,157	86,913
兩年以上	78,550	63,603	37,021	49,916
	<u>4,580,373</u>	<u>6,943,454</u>	<u>5,719,208</u>	<u>7,137,79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已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未逾期的結餘被認為毋須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逾期的總賬面值約1,458,525新加坡元、1,057,230新加坡元、1,411,569新加坡元及3,015,779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結束後結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少於90日	1,025,635	716,656	1,117,429	2,295,512
91至180日	136,295	192,691	112,389	387,956
超過180日	296,595	147,883	181,751	332,311
	<u>1,458,525</u>	<u>1,057,230</u>	<u>1,411,569</u>	<u>3,015,779</u>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按金	149,958	95,062	72,335	169,887
預付款項	2,822	202,332	121,050	115,361
員工墊款	13,000	44,551	28,500	28,500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 (「貨品及服務稅」)	–	–	465,780	–
遞延上市開支	–	–	16,300	274,767
	<u>165,780</u>	<u>341,945</u>	<u>703,965</u>	<u>588,515</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指遞延上市開支。

18. 應收(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2,771,609	685,813	51,659	677,499
減：進度款項	(2,469,978)	—	(13,300)	(399,149)
	<u>301,631</u>	<u>685,813</u>	<u>38,359</u>	<u>278,350</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542,130	698,699	38,359	278,350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40,499)	(12,886)	—	—
	<u>301,631</u>	<u>685,813</u>	<u>38,359</u>	<u>278,350</u>

19. 應收(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u>78,195</u>	<u>26,424</u>	<u>17,564</u>	<u>12,011</u>
分析為：				
Just Kids @ Yishun Pte. Ltd.	670	535	12,042	674
Just Kids Learning Place Pte. Ltd.	3,028	2,477	2,515	5,306
SLT Services Pte. Ltd.	67,674	17,885	1,776	不適用
Just Kids @ Marine Parade Pte. Ltd.	1,605	856	428	428
Just Kids @ Choa Chu Kang Pte. Ltd.	503	—	428	589
Just Kids @ Taman Jurong Pte. Ltd.	374	375	375	4,382
CA Lighting (S) Pte. Ltd.	4,341	4,296	—	不適用
Just Kids @ Jurong Pte. Ltd.	—	—	—	375
Just Kids @ Jurong West Pte. Ltd.	—	—	—	257
	<u>78,195</u>	<u>26,424</u>	<u>17,564</u>	<u>12,011</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與交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90日內	78,195	26,424	17,030	11,754
91日至180日	—	—	—	257
181日至365日	—	—	534	—
	<u>78,195</u>	<u>26,424</u>	<u>17,564</u>	<u>12,011</u>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u>275,306</u>	<u>201,378</u>	<u>221,928</u>	<u>—</u>
分析為：				
CA Lighting (S) Pte. Ltd.	86,678	42,948	36,155	不適用
SLT Services Pte. Ltd.	<u>188,628</u>	<u>158,430</u>	<u>185,773</u>	<u>不適用</u>
	<u>275,306</u>	<u>201,378</u>	<u>221,928</u>	<u>不適用</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與交易相關。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金額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90日內	262,292	198,297	192,652	—
91至180日	13,014	3,081	22,946	—
181至365日	—	—	96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5,367	—
	<u>275,306</u>	<u>201,378</u>	<u>221,928</u>	<u>—</u>

c.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d.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控股股東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為117,758新加坡元。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	—	224,889	1,391,712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b)	7,805,723	9,478,136	14,675,108	8,229,883

附註：

- 結餘指就以客戶為受益人授予 貴集團的表現擔保之相關金額而存放於銀行之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25%計息。
- 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200,000新加坡元定期存款按年利率1.08%計息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計息。

以下為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之詳情：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美元	34,973	34,973	373,373	37,373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13,138	3,842,200	4,983,609	4,539,863
貿易應計費用	256,203	414,477	62,110	114,028
	5,369,341	4,256,677	5,045,719	4,653,891
應計營運開支	296,854	297,581	435,599	453,072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309,376	401,201	987,479	369,281
應付職工薪酬	900,000	1,500,00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164,984
其他	61,829	53,013	145,133	164,626
	6,937,400	6,508,472	6,613,930	5,805,854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90日內	4,489,171	3,337,253	4,555,356	3,345,145
91日至180日	392,182	306,228	184,186	281,437
181日至365日	133,035	101,193	129,858	794,1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647	33,123	91,064	56,611
兩年以上	69,103	64,403	23,145	62,539
	<u>5,113,138</u>	<u>3,842,200</u>	<u>4,983,609</u>	<u>4,539,863</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之信貸期通常為14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97	33,948	33,948	33,948	1,250	30,003	30,590	30,4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3,948	33,948	33,948	-	30,003	30,590	30,4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85,797	52,670	35,580	-	75,825	44,648	29,879
	<u>1,297</u>	<u>153,693</u>	<u>120,566</u>	<u>103,476</u>	<u>1,250</u>	<u>135,831</u>	<u>105,828</u>	<u>90,827</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47)</u>	<u>(17,862)</u>	<u>(14,738)</u>	<u>(12,649)</u>				
租賃承擔現值	1,250	135,831	105,828	90,827				
減：須於一年內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250)</u>	<u>(30,003)</u>	<u>(30,590)</u>	<u>(30,474)</u>
於一年後償付的款項					<u>-</u>	<u>105,828</u>	<u>75,238</u>	<u>60,353</u>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融資租賃債務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簽訂日期釐定：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利率	1.88%	2.66%	2.66%	2.66%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23. 借貸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26,830	5,179,030	3,575,000	3,455,834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61,516	244,084	238,332	238,332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之賬面金額	244,084	251,569	238,332	238,332
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償還之賬面金額	769,109	783,492	3,098,336	2,979,170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之賬面金額	4,152,121	3,899,885	—	—
	5,426,830	5,179,030	3,575,000	3,455,834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261,516)	(244,084)	(238,332)	(238,332)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5,165,314	4,934,946	3,336,668	3,217,502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由法定按揭及蔡成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1.40%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3%加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按介乎1.98%至5.10%之固定年利率的法定按揭作抵押。

24.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四月一日	14,912	29,212	29,611	109,832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累計稅項折舊	14,300	399	80,221	42,5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月三十日	29,212	29,611	109,832	152,357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津貼索償有關的累計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

25. 股本／貴公司儲備

(a)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的合併股本。

CSH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合併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C Engineering以資本化保留溢利350,000新加坡元的方式發行35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所述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蔡成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合併股本。

(b)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1,492,48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492,484)</u>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下 各年度／期間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u>127,140</u>	<u>188,400</u>	<u>180,257</u>	<u>93,377</u>	<u>124,608</u>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一年內	45,840	158,720	95,760	354,5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00	12,960	24,720	162,936
	<u>49,040</u>	<u>171,680</u>	<u>120,480</u>	<u>517,452</u>

租期介乎4.5個月至兩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

27.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供款率調整至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207,326新加坡元、212,583新加坡元、288,128新加坡元、116,672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128,479新加坡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供款35,707新加坡元、39,120新加坡元、44,852新加坡元及50,863新加坡元分別已逾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各年度／期間末後支付。

28.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Just Kids @ Yishun Pte. Ltd.	3,946	18,712	13,316	1,500	2,010
Just Kids Learning Place Pte. Ltd.	12,129	20,038	12,779	6,350	14,335
Just Kids @ Taman Jurong Pte. Ltd.	2,982	4,935	9,986	5,350	5,735
Just Kids @ Marine Parade Pte. Ltd.	3,595	20,707	4,150	2,150	24,060
Just Kids @ Choa Chu Kang Pte. Ltd.	835	3,747	3,336	1,656	5,580
Just Kids @ Jurong Pte. Ltd.	1,349	5,154	2,070	1,250	1,067
Just Kids @ Jurong West Pte. Ltd.	-	60	1,410	810	300
Just Kids @ Woodlands Pte. Ltd.	-	-	750	-	85
CA Lighting (S) Pte. Ltd.	20,500	24,130	90	90	228
Just Kids @Tampines Pte. Ltd.	3,000	75	-	-	-
	<u>48,336</u>	<u>97,558</u>	<u>47,887</u>	<u>19,156</u>	<u>53,400</u>

採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SLT Services Pte. Ltd.	527,743	804,891	1,154,480	653,530	-
CA Lighting (S) Pte. Ltd.	396,759	292,706	323,005	189,317	45,300
	<u>924,502</u>	<u>1,097,597</u>	<u>1,477,485</u>	<u>842,847</u>	<u>45,30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控股股東將其於SLT Services Pte. Ltd. 及CA Lighting (S)Pte. Ltd. 的控股權益整體出售予第三方。SLT Services Pte. Ltd. 及CA Lighting (S)Pte. Ltd. 自此不再為貴集團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對餘下關聯方有重大影響力。

控股股東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就外籍工人履約保證及擔保金提供以貴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其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1,442,954新加坡元、2,575,998新加坡元、4,000,287新加坡元及3,537,063新加坡元尚未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1,424,690	1,678,444	1,676,875	261,994	507,447
離職後福利	43,619	48,466	71,360	22,720	30,224
	<u>1,468,309</u>	<u>1,726,910</u>	<u>1,748,235</u>	<u>284,714</u>	<u>537,671</u>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成，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913,267	9,380,544	7,983,914	8,883,807
其他應收款項	162,958	139,613	100,835	198,38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	117,7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195	26,424	17,564	12,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5,723	9,478,136	14,675,108	8,229,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24,889	1,391,712
	<u>14,960,143</u>	<u>19,024,717</u>	<u>23,002,310</u>	<u>18,833,558</u>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28,024	6,107,271	5,626,451	5,436,5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5,306	201,378	221,928	—
借貸	5,426,830	5,179,030	3,575,000	3,455,834
應付董事款項	—	—	3,800,000	—
	<u>12,330,160</u>	<u>11,487,679</u>	<u>13,223,379</u>	<u>8,892,40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u>117,758</u>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9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720,028</u>
		<u>1,885,012</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及銀行借貸所產生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貸款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便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進行優化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的未結算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借貸

倘浮息借貸的利率較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25,985新加坡元、零及零。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7,806新加坡元、9,478新加坡元、14,675新加坡元及3,014新加坡元。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分別約3,497新加坡元、3,497新加坡元、37,337新加坡元及3,737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貴集團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新加坡佔總金融資產的100%。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式。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8%、78%、70%及72%已到期，令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於財務穩健的交易對手中的銀行存款及於五家銀行的結餘及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貴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貴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貴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於三 個月內 新加坡元	三至六 個月 新加坡元	六至十 二個月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28,024	-	-	-	-	6,628,024	6,628,0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5,306	-	-	-	-	275,306	275,306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承擔	1.88%	1,297	-	-	-	-	1,297	1,250
借貸	1.41%	82,017	82,017	175,450	1,385,716	4,735,112	6,460,312	5,426,830
		<u>6,986,644</u>	<u>82,017</u>	<u>175,450</u>	<u>1,385,716</u>	<u>4,735,112</u>	<u>13,364,939</u>	<u>12,331,410</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於三 個月內 新加坡元	三至六 個月 新加坡元	六至十 二個月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7,271	-	-	-	-	6,107,271	6,107,2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378	-	-	-	-	201,378	201,378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承擔	2.66%	8,487	8,487	16,974	119,745	-	153,693	135,831
借貸	3.51%	102,451	85,551	171,102	1,368,816	4,392,908	6,120,828	5,179,030
		<u>6,419,587</u>	<u>94,038</u>	<u>188,076</u>	<u>1,488,561</u>	<u>4,392,908</u>	<u>12,583,170</u>	<u>11,623,51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6,451	-	-	-	-	5,626,451	5,626,4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1,928	-	-	-	-	221,928	221,928
應付董事款項		3,800,000	-	-	-	-	3,800,000	3,800,000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承擔	2.66%	8,487	8,487	16,974	86,618	-	120,566	105,828
借貸	3.64%	77,133	77,029	152,798	3,569,027	-	3,875,987	3,575,000
		<u>9,733,999</u>	<u>85,516</u>	<u>169,772</u>	<u>3,655,645</u>	<u>-</u>	<u>13,644,932</u>	<u>13,329,207</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6,573	-	-	-	-	5,436,573	5,436,573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承擔	2.66%	8,487	8,487	16,974	69,528	-	103,476	90,827
借貸	3.64%	76,731	76,067	156,740	3,405,980	-	3,715,518	3,455,834
		<u>5,521,791</u>	<u>84,554</u>	<u>173,714</u>	<u>3,475,508</u>	<u>-</u>	<u>9,255,567</u>	<u>8,983,234</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於三 個月內 新加坡元	三至六 個月 新加坡元	六至十 二個月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不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85,012	-	-	-	-	1,885,012	1,885,012

(d)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勞的總額約為 616,000 新加坡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之付款）。

C.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貴集團期後事項及其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貴公司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議決（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設額外 4,962,000,000 股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並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及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8,249,99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824,999,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貴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貴公司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SHIS Limited
列位董事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有關日期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建議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新加坡元 (附註2)		建議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新加坡元 (附註2)					
根據每股發售 價0.50港元計算	<u>17,363,898</u>	<u>13,859,017</u>	<u>17,363,898</u>	<u>13,859,017</u>	<u>31,222,915</u>	<u>0.03</u>	<u>0.17</u>	
根據每股發售 價0.70港元計算	<u>17,363,898</u>	<u>20,036,911</u>	<u>17,363,898</u>	<u>20,036,911</u>	<u>37,400,809</u>	<u>0.04</u>	<u>0.21</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建議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75,000,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新股份0.50港元及0.70港元計算，並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建議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新加坡元兌5.4954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

-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集團重組及完成建議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新加坡元兌5.4954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透過比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所載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的物業之估值，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比，估計盈餘淨額約為229,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物業的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將會產生約5,300新加坡元的額外年度折舊費用。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SHI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內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

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SHI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以下為從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物業估值的函件及估值證書之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的物業估值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 SHIS Limited (「貴公司」) 及／或其附屬公司 (與貴公司合稱為「貴集團」) 於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期」) 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吾等認為有關物業的市值，市值按吾等的定義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 (或交易) 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吾等為物業進行估值時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比較之銷售交易。

3.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詳細審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租賃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中。吾等對吾等為該等資料所作之任何詮釋概不負責，該範疇交由閣下之法律顧問負責較為適當。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相關事宜提供予吾等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2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7.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所有金額均指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SHIS Limited,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 (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高級經理

陳美斯

Bsc (Hons) RPS (GP)

MHKIS MRICS

謹 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3年的估值經驗。

陳美斯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英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房地產行業以及物業及資產方面擁有超過7年之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有作擁有人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18 Kaki Bukit Place, Eunu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644.8平方米的土地(地塊編號MK23-5497W)及建於其上的一座於一九九六年前後完工的七層工業樓宇。</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批准建築計劃(圖紙編號:030-SD-001 Rev. 0),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19.74平方米(或約17,435平方呎)。物業的面積分類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總建築面積(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830.57</td> </tr> <tr> <td>輔助</td> <td>460.17</td> </tr> <tr> <td>工人宿舍</td> <td>329.00</td> </tr> <tr> <td>總計:</td> <td>1,619.74</td> </tr> </tbody> </table> <p>物業透過租賃房地產持有,期限為60年,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及於二零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p>	用途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生產	830.57	輔助	460.17	工人宿舍	329.00	總計:	1,619.74	<p>物業租賃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 作一般辦公室、倉庫、宿舍或工廠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及4。</p>	6,700,000新加坡元
用途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生產	830.57												
輔助	460.17												
工人宿舍	329.00												
總計:	1,619.74												

附註:

1. 物業的業主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H Development Pte. Ltd., 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登記的編號IE/405976G。
2. 根據業權查詢登記的限制I/26411P, 樓宇不得用作違反作為輕工業工廠的批准用途之任何方式。
3. 根據市區重建局頒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出讓書面許可(臨時)(決定編號分別為P101212-05G2-E013及P101212-05G2-E022), 物業的3層及4層分別獲准用作附屬工人宿舍, 可載負74人, 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最新決定附屬工人宿舍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於臨時附屬工人宿舍的臨時許可到期後, 物業將用作工業或倉庫用途。
4. 物業租賃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 租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零七天, 每月租金為46,000新加坡元, 不包括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水電、能源、天然氣及空調供應以及有關物業的其他公用設施的所有費用。
5. 物業屬於新加坡二零一四年總體規劃(包括經批准修訂)的「商業2」規劃區內。

6. 該物業受限於以下產權負擔：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冊的編號IE/446174T以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為受益人的按揭；及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註冊的編號I/26411P中載有的限制性契約。
7. 物業位於新加坡東部的工業園區Eunos Techpark內。鄰近的開發區包括各種工業樓宇(即若干高科技公司的總部及倉庫)。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公共汽車及出租車)沿Eunos Link均有提供。
8. 據 貴集團告知，就不動產稅而言，物業的年度價值為272,000新加坡元及當前稅率為10%。
9. 吾等的視察由Alan C.H. Chang先生(註冊會計師，擁有約一年估值經驗)及李偉健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

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加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特別權利、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的股份進行贖回，則不得透過該市場進行購買或投標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進行。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所有股東可進行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願意退

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須輪席退任而且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

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有關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

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考慮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務外，以下事務亦一概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

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及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

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

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的公司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合資格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 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 (a) 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 自願，或 (c)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清盤本公司，或倘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倘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倘本公司股東提呈清盤作為捐贈，理由是本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例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及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因為其未能於其到期時償還債務，則該公司（惟有關有限期限的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只要有利於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而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章程文件所規限，而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進行如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蔡先生；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零代價轉讓一股未繳款股份予瑞亨環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代價2新加坡元將SH Integra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錦峰創投，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898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結算；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太按代價1新加坡元將DRC Engineering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創添，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99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結算；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及蔡太按代價1新加坡元將於CS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及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2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結算；

- (f)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 4,962,000,000 股股份，使其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50,000,000 港元；及
- (g)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i)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分別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均已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而 4,000,000,000 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各節所提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細則；
- (b) 以增設額外 4,962,000,000 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50,000,000 港元；及
- (c)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後：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落實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且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 管理購股權計劃；(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4)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iv)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的8,249,990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824,999,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vii) 待上文(v)及(vi)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蔡先生；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錦峰創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錦峰創投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創添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創添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松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松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零代價轉讓一股未繳足股份予瑞亨環球；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代價 2 新加坡元將 SH Integra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錦峰創投，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 898 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結算；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太按代價 1 新加坡元將 DRC Engineer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創添，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 99 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結算；及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及蔡太按代價 1 新加坡元將於 CSH Develop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及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 2 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結算。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4. 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含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資金亦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總數至多為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

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超過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亦不得從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

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i)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購買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接納權，據此，SH Integrated提呈出售及CSH Development同意購買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的一處物業，代價為6,700,000新加坡元；
- (b) 蔡先生(作為賣方)、錦峰創投(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蔡先生同意按代價2新加坡元轉讓SH Integra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錦峰創投，乃透過(i)本公司按蔡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898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及(ii)將於同日由蔡先生按零代價轉讓且以瑞亨環球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結算；
- (c) 蔡太(作為賣方)、創添(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蔡太同意按代價1新加坡元轉讓DRC

Engineer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創添，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99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結算；

- (d) 蔡先生及蔡太(作為賣方)、松益(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蔡先生及蔡太同意按代價1新加坡元將於CS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及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2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結算。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3761479	SH Integrated	35、37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hilimited.com	SH Integrated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分別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附註)	好倉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瑞亨環球持有。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瑞亨環球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瑞亨環球股份數目	佔瑞亨環球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瑞亨環球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蔡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	90%	750,000,000	75%

附註：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i)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分別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瑞亨環球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
蔡太	配偶權益	750,000,000 ^(附註2)	好倉	75%

附註：

1.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蔡先生及Joe Lim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作出年度增加)。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900,000新加坡元、1,100,000新加坡元、1,300,000新加坡元及300,000新加坡元。
- (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預計將約為616,000新加坡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新加坡元
蔡先生	360,000
Joe Lim 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21,000
卓思穆先生	21,000
沈俊峰先生	21,000

- (v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與重組有關所進行的交易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i)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

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新加坡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1)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倘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發售價須被使用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已就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發售並已於必需會議上獲所需股份持有人人數同意，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但直至獲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為止，其後其將失效）全部或其後任何時間及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所指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日向本公司發出）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

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 (iii) 及 (iv) 分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必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使各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符合上文 (bb) 及 (cc) 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繼續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 (xx) 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 或 (xvii) 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 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 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因承授人已承認其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委聘合約的重大條款，或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呈請破產或清盤，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基於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
- (f) (xv)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承認違反(xxi)分段日期；或
- (h) (xix)分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日期。

(xxiii)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

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經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件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以及由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存在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監管及法定不合規事項的任何負債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4,000,000港元。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43,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現金、證券、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LPP Law Corporation	新加坡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Ipsos Pte Ltd	獨立市場調查專家
Axcel Safety Audit Pte Ltd	獨立安全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瑞亨環球
註冊成立地址：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待售股份數目：	75,000,000 股股份

售股股東從事投資控股，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 90% 及 10%。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惟支付分包商則除外）；及
 - (iv)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管理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i) 概無影響香港境內及境外的溢利匯出或資本回流的限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a) 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說明；及
- (e) 售股股東詳情(包括其名稱、描述及地址)說明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業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相關調整說明；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之意見書，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l) 由 LPP Law Corporation 發出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m)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Ipsos Pte Ltd 編製的行業報告；
- (n) Axcel Safety Audit Pte Ltd 編製的報告；及
- (o) 售股股東詳情(包括其名稱、描述及地址)說明。

SHIS Limited